

25-01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20	頁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21-22	頁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23-28	頁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第	29-36	頁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第	37	頁
2.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第	38-39	頁
3.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第	40	頁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第	41-46	頁
5. 一般行政	第	47-51	頁
6. 榮民醫療照護	第	52-55	頁
7. 林區永續經營	第	56	頁
8. 榮民安養及養護	第	57-59	頁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營建工程	第	60-61	頁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	62	頁
10. 第一預備金	第	63	頁
11.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第	64-67	頁
12.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第	68	頁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69-74	頁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76-77	頁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78-79	頁
(六) 人事費分析表	第	80-82	頁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第	84-85	頁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86-98	頁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第	100-101	頁
(十) 補助經費分析表	第	102-105	頁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第	106-111	頁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113	頁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第	114-115	頁
(十四)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第	116-117	頁
(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118-119	頁
(十六)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第	121	頁
(十七) 委辦經費分析表	第	122-123	頁
(十八)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124-200	頁
四、附表：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第	201-202	頁

總 說 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退除役官兵輔導之綜合規劃。
2. 退除役官兵之服務、照顧及救助。
3. 退除役官兵之就養、養護及權益。
4. 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及職業訓練。
5. 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及長期照護。
6. 退除役官兵之退除給付發放。
7. 所屬服務、安養、職業訓練、醫療、事業、勞務及農林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8. 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2. 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
3. 主任秘書：文稿綜核及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處理、各單位協調及權責問題核議、重要會議督辦。
4. 綜合規劃處：掌理施政計畫編審、立法院及監察院業務報告、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性採購案件及所屬機構工程綜辦與督導等事項。
5. 服務照顧處：掌理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遺產管理，以及所屬各榮民服務處業務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6. 就養養護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養服務政策擬訂，以及所屬安養機構業務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7. 就學就業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與職業訓練政策擬訂，以及所屬職訓中心及各榮民服務處就學、就業與職業訓練業務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8. 就醫保健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醫服務、健康照護，以及所屬醫療機構醫務與營運管理等事項。
9. 事業管理處：掌理所屬工業、工程、農業、觀光遊憩等機構業務計畫審議督導管理考核，以及投資事業經營方針審議執行督導考核等事項。
10. 退除給付處：掌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資料審理與發放等事項。
11. 行政管理處：掌理事務、出納、國有公用財產綜合規劃、公共關係及文書印信等事項。
12. 人事處：辦理人事管理等事務。
13. 政風處：辦理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與查處等事務。
14. 會計處：辦理歲計、會計及內部審核等事務。
15. 統計資訊處：辦理統計分析、資訊處理與資料管理等事務。
16. 法規會：辦辦法規、訴願、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法律案件協助、研處與諮商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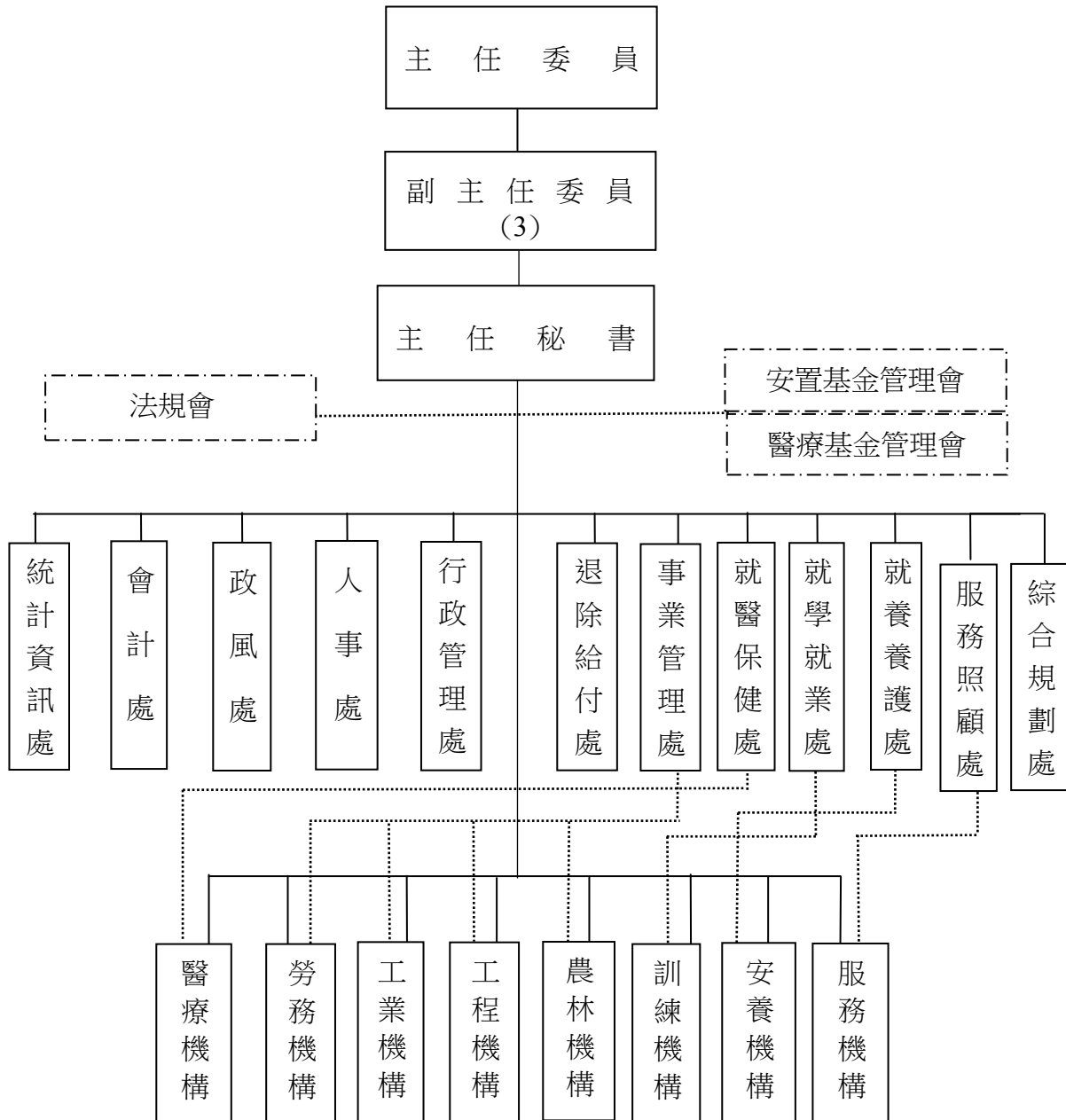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聘用	約僱	合計
會本部	375	68	13	13	7	5	481
服務機構	565	0	88	43	0	37	733
安養機構	690	0	355	77	0	0	1,122
職訓中心	30	0	4	4	0	0	38
森保處	25	0	0	38	0	0	63
總 計	1,685	68	460	175	7	42	2,437

二、本（107）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以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工作為使命，藉由主動關懷、感動服務等作法，輔導退除役官兵達到「學有所用、壯有所業、病有所醫、老有所養、孤獨廢疾困苦者可獲得適當服務照顧」之目標，並成為安定社會與繁榮經濟的助力。

本會策定「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永續組織發展」之組織願景，持續推動重要施政工作計有：精進退輔措施，擴增募兵制招募誘因；輔導就學進修，薦選職訓課程；加強產訓合作，多元輔導就業；強化醫療資源整合，提升優質健康照護；積極推動榮民長照服務，規劃榮家人力培訓及設施整建，提升榮民安養養護服務品質；深化榮民榮眷關懷作為，型塑優質服務模式；結合地方社福資源，提高服務品質。107 年度將賡續推動各項核心工作，讓優質的退輔制度，傳承創新、永續發展。並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檢討計畫預算及善用基金資源，以達成政策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落實服務量能，提升訪視關懷作為，建立完善安全網絡

(1)落實服務量能：鼓勵退除役官兵及眷屬發揮愛心、善心，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並連結外部社福團體，積極整合社福資源，協助服務照顧。目前各榮服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服務體系，成立 114 個榮欣志工隊，招募志工 3,300 餘人，結合既有之服務體系人員，共同訪視服務與認養照顧獨居年長退除役官兵(榮民遺眷)，提供居家訪視、電話問安、環境清潔、防範詐騙、協助護送就醫等服務。

- (2)提升訪視關懷作為：各榮服處以責任區為主，運用服務人力(社區志願服務組長、榮欣志工)，結合地方政府社政、衛政、長照中心等，提供綿密關懷訪視。並本著「退除役官兵為先」理念，主動訪視，藉傾聽與懇談，瞭解需求，協助解決實質問題，型塑團結和諧的退除役官兵大家庭。
 - (3)建立完善安全網絡：以各縣市榮服處為平臺，連結社福資源，建構區域合作機制，積極與地方政府建立夥伴關係，並配合「社會救助法」擴大照顧弱勢族群，協助經濟弱勢與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眷屬、遺眷)，申請地方政府各項社會福利，以落實公平正義、均富安康之政策理念，維護與爭取合理權益及尊嚴。
- 2.賡續實施榮家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
- (1)改善榮家生活設施，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提升照顧服務品質。配合長照政策盤點榮家照護資源，規劃設立日照中心、強化關懷據點功能。因應失智人口逐年增加，評估擴大失智床位量能提供弱勢家庭及社區民眾運用。
 - (2)協助地方政府轉介安置低、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或身心障礙等弱勢民眾；與地方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收容安置受災鄉親。積極推動民眾自費入住榮家，提供優質多樣化安養護選擇。
- 3.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 (1)鼓勵就學進修，提升就業知能：基於為國培育人才宗旨，鼓勵有志向學之退除役官兵繼續升學進修。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及國外研究所之具正式學籍者，可向本會申請就學獎助學金。具有低、中低收入戶者，得申請就學生活津貼。參加國內各大專校院進修、國家考試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考試補習進修，得申請進修補助。
 - (2)強化職技專長，打造職場競爭力：考量退除役官兵特質、年齡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規劃合適之職業訓練課程，輔導取得第二專長；並透過訓後輔導就業獎勵方式，提升訓後就業成效，期達「為用而訓、訓用合一」目標。開放成本高、機具設備投資不易，訓後就業率高之班隊，鼓勵自行參訓；另以補助訓練費用方式，提供多元化訓練管道，強化其競爭力。
 - (3)多元就業輔導，適性穩定就業：辦理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及發展講座，協助順利完成轉銜與適性就業。掌握就業需求，個管開案協助，提供即時有效之資源。運用獎勵企業團體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措施，激勵企業進用意願。結合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就業服務資源，共同辦理就業媒合，提供多元就業管道，以達即退即用順利就業目標。辦理系列性創業輔導課程，協助有創業意願或需求者具備創業知能，對已獲得各級政府創業貸款者，提供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經濟負擔，協助創業成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4.推動全方位長照服務，擴大安置對象

- (1)成立專案編組，管制長照進程：本會成立長照推動專案小組，並設置健康照護組、安養養護組、服務照顧組及綜合企劃組等 4 個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各級榮院、榮家及榮服處等所屬機構持續檢討、修正及精進本會長照業務之推動成效。
- (2)推動多元長照，提供全方位服務：強化高齡照護預防保健，延緩失能，並研發創新輔具，精進輔具服務及推展急性後期照護，以強化獨立生活功能。積極落實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由各級榮院推動多元長照，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全方位長照服務，以協助退除役官兵(眷屬)及一般民眾健康老化，在地安養。
- (3)榮家資源共享，提供醫養合一照顧：開放床位資源共享，並逐步開放失智床位，至 115 年達 1,009 床；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便捷、貼心之服務。
- (4)榮服處結合在地資源，提供關懷服務照顧：以各縣市榮服處為整合平臺，連結地方公、私社福及長照資源辦理居家關懷訪視，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完整之服務照顧。

5.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 (1)榮民總醫院、榮總分院與榮家保健組建構三級整合醫療照護體系，提供預防保健、急(慢)性醫療、急性後期、長照及安寧療護等服務。以高齡醫學照護之成效為基礎，推動高齡友善醫院，提供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與住院服務，以維護退除役官兵及一般民眾就醫權益，促進在地健康老化。
- (2)落實榮民醫療機構整合政策，強化醫療資源整合，各榮總支援榮總分院所需醫療人力、技術，集中採購藥衛材與儀器設備，達資源共享、降低成本及永續經營的目標，以提升榮民醫療體系能量，厚植競爭優勢。
- (3)各榮總興建新醫療大樓，各級榮院賡續推動 5 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計畫，更新醫療設備投資，提升服務照顧水準，提供更優質、友善、安全的就醫環境。

6.強化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推展農場優質觀光

- (1)以目標管理方式，於董事會中檢討公司經營狀況，合理審訂營運目標，以提升公司營運成效；積極協調民股擇優安置退除役官兵，以提升安置率，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
- (2)農場編列經費進行遊憩設施設備改善，以建構「安全、安靜、乾淨」之旅遊環境，並增加營收，俾利提升農場機構投資報酬率。
- (3)配合新南向政策至東南亞地區主要客源市場與至港澳大陸參展，並於與泰國皇家基金會簽定備忘錄基礎下，進行雙方互訪與業務交流。

7.覈實編列退除預算，便捷給付作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軍職人員退休金(俸)及月撫慰金改按月發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會執行「退除給與發放系統」調修，並全面訂修退除給與發放相關法規、業務手冊及作業流程等事項，以期順遂按月發放工作。

(2)加強人員訓練，周全作業流程；並落實與法務部等機關之領俸人資格查驗工作，以提升作業效能。

8.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配合中央政府財政規劃，縝密檢討本會年度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強化計畫與預算之配合度，以精進中程概、預算編製作業，並嚴格執行預算之管控措施，促進資源有效運用與管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落實服務量能，提升訪視關懷作為，建立完善安全網絡	一 各榮服處年度各級服務人員解決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問題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訪查解決問題件數÷本年度訪查發掘問題總件數)×100% 【解決問題項目：法律輔導、糾紛協處、急難救助、三節慰問、申訴處理等】	94.5%
	二 各榮服處年度辦理感動服務訪視成效	1	統計數據	(提供感動服務人次÷發掘感動服務需求人次)×100% 【感動服務項目：日常生活照顧、居家訪視、轉介社福資源、環境打掃、生日慶賀、特殊節日慶祝】	90%
二 賡續實施榮家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	一 改善生活設施，提供專業服務，納入衛福部長照評鑑體系，提升服務品質	1	統計數據	依衛福部長照機構評鑑基準實施榮家評鑑(評鑑結果列80分以上之家數÷接受評鑑榮家家數)×100%	75%
	二 雲林榮家及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雲林榮家中程計畫 106 年底完成興建符合長照設施標準養護床位 400 床。臺南榮家中程計畫預計 110 年完成養護 400 床及安養床與行政大樓、榮民服務處等設施興建。106 年完成雲林榮家中程計畫(50%)，另累計臺南榮家預定工程執行進度(分年預算÷總預算×100%÷2)	56.8%
三 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一 推甄暨考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輔導升學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錄取人數÷當年報名人數)×100%	97.5%
	二 精進訓練後就業成效，提升職訓效益	1	統計數據	【職訓中心輔導結訓學員就業人數÷(當年度參加職訓中心職訓人數－職訓中心結訓學員因就學、兵役等無法就業人數)】×100%	7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 推動全方位長照服務，擴大安置對象	一 各級榮院成立社區式日照中心家數	1	統計數據	完成設立日照中心家數	12 家
五 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一 提高榮民醫療體系衛材集中採購率，以降低營運成本，提升醫療能量	1	統計數據	【各級榮民醫院選用本會集中採購衛材品項數÷各級榮民醫院使用衛材總品項數(扣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藥品衛材集中採購作業規範第 6 點第 2 款不納入集中採購之 4 大類)】×100%	66%
六 強化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推展農場優質觀光	一 定期檢視公司稅後純益率：瞭解公司的獲利能力，每 1 元的營收，其獲利比率	1	統計數據	(稅後淨利÷營業收入)×100%	6.55%
	二 農場年度遊憩設施與服務考核評鑑	4	實地查證	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組成評鑑小組，至各農場針對遊憩區旅遊安全與環境維護、旅宿服務、行銷推廣等面向進行評鑑，各農場平均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	80 分
七 覈實編列退除預算，便捷給付作業	一 周密查驗比對作業，提升退除給與發放精確度	1	統計數據	【1-(年度止付及沖退總人數÷年度領俸總人數)】×100%	97%
八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二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錄取率	95.20%	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95.20%，實際達成值 97.64 % (錄取 124 人/參加推甄考選 127 人×100%=97.64 %)，達成度 102.56%。 2.具體作法與成果： (1)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技術系，到考 36 人，錄取 34 人，錄取率 94.44%。 (2)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及四年制技術系，到考 49 人，錄取 48 人，錄取率 97.96%。 (3)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辦理免試推薦具專科學資退除役官兵就讀二技在職班，計報名 21 人、錄取 21 人，錄取率 100%。 (4)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辦理推薦具高中(職)學資退除役官兵就讀專科進修學校，計報名 21 人、錄取 21 人，錄取率 100%。
	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後就業成效	64.40%	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64.40%，實際達成值 82.16%【(輔導就業人數 691 人/ (當年度職訓人數 976 人—因就學、兵役等無法就業人數 135 人) ×100%=82.16%】，達成度 127.58%。 2.具體作法與成果： 職訓中心自辦訓練： 自辦訓練(日間養成、日間短期、夜間在職)班隊計畫 60 個班次、訓額 1,618 人次，辦理 61 個班次、實訓 1,687 人次。
二、建構完善長照服務網絡，提供弱勢退除役官兵適切服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理念	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成效	357 床	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357 床，實際達成值 351 床，達成度 98.32%。 2.具體作法與成果： (1)計有臺北榮總桃園分院 41 床、新竹分院 60 床、蘇澳分院 66 床、玉里分院 132 床及臺中榮總嘉義分院 52 床，共計 351 床公務床轉型護理之家。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健滿意度	88.60%	<p>(2)臺北榮總蘇澳分院原規劃轉型 72 床，因衛福部審查後減少 6 床，爰實際轉型 66 床。</p>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88.60%，實際達成值 87.30%【各榮院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健滿意度調查平均值(94.3×60+85.5×239+89.59×80+85.99×130+85.66×101+90.08×105+80×88.33+91.62×60+92.35×100+80.07×160+89×120+86.84×50)/1,285=87.30】，達成度 98.53%。</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 (1)本項問卷調查，內容區分為出院準備的介紹、對於疾病之衛教、用藥方式及注意事項、醫師治療方式、護理人員護理指導等不同面向，以五分位法評量，分別於年度 6 月及 12 月，針對各院公務預算床意識清楚之病人分別進行滿意度調查，各病房收齊問卷後轉交責任個管師進行資料統計分析。 (2)調查結果均於醫院相關會議中提報，對於滿意度較低的項目由相關科室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並持續追蹤成效。 (3)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傷殘輔具、義眼、助聽器、老花眼鏡、義齒等之裝配及復健訓練，以提升渠等生活品質。</p>
三、賡續更新安養機構設施，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提升服務品質	榮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辦理情形	95.00%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95.00%，實際達成值 96.38%【所屬榮家職員工在職訓練達 20 小時與全體職員工相比(987/1024)×100%=96.39%】，達成度 101.45%。</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 (1)依「榮家服務幹部在職訓練計畫」，於 4 月份舉辦二梯次，每梯次 3 天之長期照顧共同課程(LEVEL- I)教育訓練，召訓各榮家首長、副首長、社工及醫事人員計 124 人參與研習，授課重點為「長照政策與法規」、「跨專業角色概念」、「長期照護發展、理念與倫理」、「長期照護需求及情境介紹」、「照護</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管理」、「長期照護資源介紹與應用」等，並透過課程講授、狀況模擬討論，達到教學相長及經驗分享，以提升榮家之照護品質，並提升工作人員知能及照護能力。</p> <p>(2)16 所榮家共辦理 685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專業服務、服務對象安全、服務對象權益、急救、意外傷害、性別議題、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感染管制及危機管理、緊急事件處理等議題，透過多元訓練課程，提升榮家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p>
	<p>更新生活設施、運用專業人力提供專業化服務，以提升服務照顧滿意度</p>	<p>90.50 分</p>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90.50 分，實際達成值 90.55 分【各榮家平均滿意度：(84.7+83.7+89.4+89.1+91.7+87.3+91.7+85.4+89.7+96.2+99.8+96.7+87.2+99.1+89.2+87.9)/16=90.55 分】，達成度 100.06 %。</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配合本會平時輔訪由各榮家，進行不記名問卷，平均滿意度為 90.55 分，已達 105 年度預期目標。</p> <p>(2)問卷內容涵蓋照服員服務態度、委外人力服務態度、榮家復健器材、活動安排、書報雜誌、住宿環境，首長副首長重視服務情形、輔導室、保健組、秘書室主管服務情形及家區設施改善情形作一綜合問卷。</p> <p>(3)針對滿意度較低之項目(如委外人力服務態度、書報種類、復健器材及設施等)，本會將指導各榮家賡續加強委外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其服務品質，並積極爭取預算新添設備及更換老舊設備，以符合住民因高齡化趨勢所產生之復建需求，提升服務照顧品質。</p> <p>(4)「本會各榮家營造溫馨祥和有尊嚴的頤養環境指導原則」，引進社會資源(含志、義工團體)，視榮民需要，舉辦自強、宗教、文康及適合老人之藝能活動，同時鼓勵榮民社會參與，協助年長榮民建立社會支持網</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絡，共計辦理宗教、藝能及文康活動 11 萬 1,369 場次，計榮民 26 萬 8,108 人次參與，使榮民精神生活豐富化、多元化。</p>
<p>四、運用各界社福資源，建立完善安全網絡，解決榮民眷問題，提升服務照顧效能</p>	<p>訪查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解決問題比率</p>	<p>94.23%</p>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94.23%，實際達成值 95.69%【(實際完成解決件數 10,037)/(榮民實際問題數 10,489)×100%=95.69%】，達成度 101.55%。</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本會輔導外住榮民 36 萬餘人，遺眷 18 萬餘人，因渠等年齡逐年老化，服務照顧需求日趨繁重，以本會現有之人力已無法全方位照顧服務，故將榮民及遺眷區分為「特需照顧」、「較需照顧」及「一般照顧」等三種類型，律定不同之訪視服務時隔。</p> <p>(2)各榮服處運用服體系人員對外住榮民(眷)實施關懷訪視，105 年度計訪視服務榮民(眷)110 萬 8,692 人次，協助解決問題 1 萬 0,037 件。</p>
	<p>榮欣志工服務退除役官兵及眷屬滿意度</p>	<p>92.00%</p>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92.00%，實際達成值 92.11%【問卷滿意份數(2,635 份×100%+1,633 份×80%+32 份×60%)/回收有效份數 4,300 份=92.11%】，達成度 100.12%。</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19 個服務機構於 4 月至 10 月辦理服務榮民眷滿意度調查，每單位每月隨機訪問 25 至 40 份，針對受服務或解決榮民(眷)問題者，共訪問 4,300 份，其中非常滿意 2,635 份(以 100%計)、滿意 1,633 份(以 80%計)、普通 32 份(以 60%計)、不滿意 0 份(以 40%計)、非常不滿意 0 份，經統計滿意度為 92.11%。</p> <p>(2)結合社會人力資源，19 個榮服處(運用單位)招募志工 3,444 人，協助本會提供照顧年長榮民(眷)輔助性服務。</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精實退除給付，增進服務效能	各項退除業務整體服務滿意情形	85.00%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85.00%，實際達成值 95.00%【滿意問卷份數 2,473 份/完成回收有效調查問卷 2,603 份×100%=95.00%】，達成度 111.76%。</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具體作法：訂定「本會 105 年度各項退除業務整體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實施計畫」，於 105 年 6 月 6 日函發各榮服處，問卷訪查人數係依照各榮服處發放人數比例分配，並且運用一線服務人員責任區輔導員、社區服務組長，採以不記名隨機抽樣方式，拜訪領俸榮民或遺眷，實施各項退除業務整體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p> <p>(2)成果：問卷調查期程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完成回收有效調查問卷 2,603 份，填答滿意之間卷份數 2,473 份，平均滿意度達 95%。</p>
六、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與醫護品質，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榮民醫療體系醫療收入成長率	3.30%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3.30%，實際達成值 5.78%【105 年度醫療收入-104 年度醫療收入(48,560,020,276-45,908,298,166)/ 104 年度醫療收入 45,908,298,166×100%=5.78%】，達成度 175.15%。</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積極拓展自費醫療服務，如達文西機械手臂手術、乳癌影像導影微管放射治療、減重門診等，3 所榮總 105 年自費醫療收入占整體醫收比率為 17%-22%，持續成長。</p> <p>(2)發展尖端醫療科技及特色醫療技術，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5 年已投入 33.1 億元持續投資及更新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提升服務品質。</p> <p>(3)設立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共 83 床，改善急診壅塞情形。</p> <p>(4)爭取衛生福利部、健保署、國健署、衛生局等各項計畫補助，拓展非健保之收入來源，如玉里分院成功爭取列入衛生福利部公告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鳳林分院成功爭取衛生福利部醫發基金急診補助。</p> <p>(5)加強病歷書寫品質，降低健保給付核</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各榮總分院護理之家高齡友善機構認證成效	2 家	<p>減率，穩健提撥備抵醫療折讓。</p>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2 家，實際達成值 4 家，達成度 200%。</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依據衛福部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架構之內容包括：願景、價值、任務、四大標準、11 個子標準以及 60 個項目，建構優質高齡友善就醫環境。</p> <p>(2)4 所榮總分院(新竹、玉里、埔里及屏東)附設護理之家通過衛福部高齡友善機構認證。</p> <p>(3)高雄榮總榮獲高齡友善機構認證典範獎、創意提案首獎及貳獎、員山及蘇澳分院獲得優良獎。</p>
	各所屬醫療機構本年度參加醫院評鑑合格比率	100.00%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100.00%，實際達成值 100.00%(105 年 5 家醫療機構參加評鑑均合格，$5/5 \times 100\% = 100.00\%$)，達成度 100.00%。</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計臺北榮總、臺北榮總桃園分院、臺北榮總新竹分院、臺北榮總鳳林分院及臺中榮總埔里分院等 5 家醫院參加醫院評鑑。</p> <p>(2)依衛生福利部公告醫院評鑑結果，5 家醫院均獲合格以上：臺北榮總為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臺北榮總桃園分院為醫院評鑑優等(區域醫院)，臺北榮總新竹分院、臺中榮總埔里分院為醫院評鑑優等(地區醫院)，臺北榮總鳳林分院為醫院評鑑合格(地區醫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強化事業管理，提升營運績效	農場機構投資報酬率	13.83%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13.83%，實際達成值 20.09%【(105 年度所屬農林場實際賸餘 5 億 6,730 萬 4,020 元，扣除森保處及臺東農場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數額，賸餘計為 3 億 4,392 萬 7,915 元/105 年度安置基金投資農場機構總額 17 億 1,208 萬 6,771 元)×100%=20.09%】，達成度 145.26%。</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農業經營：</p> <p>①105 年度委託經營屆期土地招標資訊，持續同步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及農地銀行網站，以提供有意從農者獲取資訊之多元管道。</p> <p>②各農場辦理經管土地面積計 6,556 餘公頃，賡續檢討可與民間委託經營利用之土地，積極辦理公開招標，有效提高土地利用，增加農場營收。</p> <p>(2)觀光旅遊：</p> <p>①本會指導所屬農場於 103 年開始分別每半年輪流於第一航廈入境廳刊登公益廣告燈箱。於國門大廳對國、內外觀光客宣傳農場觀光意象與旅遊服務資訊，以吸引遊客至農場旅遊。105 年觀光旅遊營運績效已達年度目標值，但 105 年因年初寒害及 9 月份受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等颱風影響，通往農場道路崩塌影響通行，影響遊客至農場住宿與旅遊，導致遊客人數與住房率皆略為下降。</p> <p>②為落實國家觀光政策，提升高山農場旅遊及住宿環境與品質，指導本會所屬農場陸續更新住宿設備以及加強服務品質，105 年度投入約 9,495 萬餘元改善農場相關住宿遊憩硬體設施，並辦理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農場觀光整體服務品質。</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投資事業之稅後投資報酬率	12.00%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12.00%，實際達成值 11.03%(105 年度稅後盈餘 2 億 6,141 萬 9 千元/105 年底各投資事業資本額 237 億 0,966 萬 4 千元×100%=11.03%)，達成度 91.92%。</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 迄 105 年 12 月底止，稅後盈餘 2 億 6,141 萬 9 千元，各投資事業資本額 237 億 0,966 萬 4 千元，投資報酬率 11.03%，達成目標值 12.00%之 91.92%。</p>
八、配合組織發展，強化組織學習	提升相關組織學習課程之滿意度	75.00%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75.00%，實際達成值 85.15%【(有效問卷數×平均滿意度)/(回收有效份數)=(3×88.15%+43×84.8%+18×85.48%)/(3+43+18)=85.15%】，達成度 113.53%。</p> <p>2. 具體作法與成果： (1)具體作法： 依本會新進人員【含外補甄試錄用、職缺提列考試及上校以上軍官轉任本會人員等考試錄取人員】相關研習課程學員滿意度調查數據統計為準。</p> <p>(2)成果： ①上校以上軍官轉任本會人員研習：參加研習人員，計 3 人，回收有效問卷 3 份，滿意度為 88.15%。 ②新進人員研習：第 1 期參與研習計 57 人，回收有效問卷 43 份，滿意度為 84.8%；第 2 期參與研習計 44 人，回收有效問卷 18 份，滿意度為 85.48%。</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公共建設計畫納入跨域增值財務規劃之件數	3 件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3 件，實際達成值 3 件，達成度 100%。</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臺北榮總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 105 年度預算 5 億 8,500 萬元，前由本會於 104 年 3 月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同意，經該會函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如數核列，由該院醫療作業基金支應。</p> <p>(2)臺中榮總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 105 年度預算 6 億 8,196 萬元，前由本會於 104 年 3 月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同意，經該會函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如數核列，由該院醫療作業基金支應。</p> <p>(3)臺中榮總第一醫療大樓耐震補強及外牆美化興建計畫 105 年度預算 1 億 6 千萬元，前由本會於 104 年 10 月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同意，經該會函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如數核列，由該院醫療作業基金支應。</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服務量能，提升訪視關懷作為，建立完善安全網絡	各榮服處年度各級服務人員提供服務人次	1.各榮服處輔導外住退除役官兵 35 萬 4 千餘人，遺眷 18 萬 2 千餘人，因渠等年齡逐年老化，服務照顧需求日趨繁重，故將榮民及遺眷區分為「特需照顧」、「較需照顧」及「一般照顧」等三種類型，律定不同之訪視服務時隔。 2.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各榮服處運用服務體系人員對外住榮民(眷)實施關懷訪視，計訪視服務榮民(眷) 66 萬 8,831 人次，協助解決問題 2 萬 8,857 件。
	各榮服處年度訪視及辦理相關活動、座談顧客滿意度	1.各服務機構於每年 4 至 6 月辦理服務榮民(眷)滿意度調查，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針對受服務或解決榮民(眷)問題者，其中非常滿意 1,309 份、滿意 717 份、普通 78 份、不滿意 0 份、非常不滿意 0 份(滿意度調查採滿意度 5 分法：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分別以分數 100 分、80 分、60 分、40 分、20 分計算)，年度滿意度 91.70 分 $[(1,309 \times 100 + 717 \times 80 + 78 \times 60) \div 1,309] = 91.70$ 。 2.結合社會人力資源，19 個榮服處(運用單位)招募志工 3,454 人，協助本會提供照顧年長榮民(眷)輔助性服務。/2,104
二、賡續實施榮家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	改善生活設施，提供專業服務，提升服務照顧滿意度	1.配合本會 7-8 月份榮家評鑑，至各榮家進行不記名問卷滿意度調查。 2.問卷內容涵蓋員工服務態度、委外人力服務態度、榮家復健器材、活動安排、書報雜誌、住宿環境，首長副首長重視服務情形、輔導室、保健組、秘書室主管服務情形及家區設施改善情形作一綜合問卷。 3.本會各榮家營造溫馨祥和有尊嚴的頤養環境指導原則，引進社會資源(含志、義工團體)，視榮民需要，舉辦自強、宗教、文康及適合老人之藝能活動，同時鼓勵榮民社會參與，協助年長榮民建立社會支持網絡，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辦理宗教、藝能及文康活動 5,012 場次，計榮民 12 萬 7,704 人次參與，使榮民精神生活豐富化、多元化。 4.本會所屬 16 所榮家均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提供長者更適切、友善的頤養環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雲林榮家及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完成率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1. 雲林榮家績效目標達成率=(累計實支數 455,371 千元/計畫預算數 506,500 千元)×100%=89.91%。 2. 台南榮家績效目標達成率=0%。 3. 雲林榮家及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完成率 44.96% 【(89.91%+0%)/2】 。
三、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推甄暨考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錄取率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1. 洽請科技大學進修學院辦理二年制技術系推甄入學，計有 25 人報名，預定 7 月 3 日公告錄取名單。 2. 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辦理二專推甄入學，計有 14 人報名，預定 7 月 3 日公告錄取名單。 3. 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暨技術校院進修部二年制甄選入學，計有 35 人報名，錄取 35 人。 4. 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暨科技校院四年制進修部、進修學士班甄選入學，計有 56 人報名，預定 7 月 4 日公告錄取名單。
	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後就業成效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1. 職訓中心日間養成訓練：已辦理 23 個班次，訓練 573 人次。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結訓 3 班次 89 人次，將於訓後 3 個月完成追蹤統計就業情形。 2. 職訓中心委外訓練：已辦理 20 個班次，訓練 584 人次。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結訓 19 班次 580 人次，將於訓後 3 個月完成追蹤統計就業情形。 3. 另職訓中心辦理夜間進修訓練 2 個班次，錄訓 40 人、短期訓練辦理 8 個班次，錄訓 221 人，因屬在職人員進修，不列入就業追蹤輔導成效。
四、推動全方位長照服務，擴大安置對象	各級榮院成立社區式一般日間照護率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臺北榮總員山、桃園、臺東、玉里、鳳林等分院、臺中榮總嘉義、灣橋等分院、高雄榮總及所屬臺南、屏東分院等 10 家已獲核准設日照中心。臺北榮總員山分院日照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開設，已收案 8 人；高雄榮總於 106 年 6 月 2 日獲准開設營運。
	提升榮家自費安養護比率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自費安養護比率 33.73%(自費安養護人數 2,275 人/榮家內住就養總人數 6,745 人×100%=33.7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榮民醫療體系醫療收入成長率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各級榮民醫院醫療收入為 249 億 477 萬 2,588 元，較去年同期 234 億 5,926 萬 4,317 元，成長 14 億 4,550 萬 8,271 元，成長率為 6.2%。
	提高榮民醫療體系衛材集中採購率，以降低營運成本，提升醫療能量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各級榮民醫院衛材集中採購率(第二季)平均值為 74.2%【11 家各級榮民醫院衛材集中採購率平均值：(56.3%+63.4%+75.9%+96.9%+80.4%+60.1%+75.5%+69.1%+74.6%+90.4%+73.6%)/11=74.2%】。
六、強化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推展農場優質觀光	投資事業之稅後投資報酬率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主要投資事業之稅後盈餘為 14 億 1,217 萬 9 千元，各轉投資事業之資本額為 237 億 0,966 萬 4 千元，投資報酬率為 5.96%，達到年度目標值(11.50%)之 51.83%。
	農場機構投資報酬率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農場機構投資報酬率為 7.59%(總盈餘 1 億 2,990 萬 0,022 元÷安置基金投資農場機構總額 17 億 1,208 萬 6,771 元*100%)。年度總投資報酬率應達 15.77%。
七、覈實編列退除預算，便捷給付作業	機關年度退除給與發放預算執行率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預算執行率 97.58% (累計支用數 73,560,906 千元/累計分配數 75,388,492 千元)×100%=97.58%)。
	退除業務整體服務滿意度	本(106)年預訂於 7 至 8 月份，實施關鍵績效指標服務滿意度調查。
八、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達成值 33.86%，【(資本門實支數 134,740,226 元+資本門賸餘數 89,488,864 元)/資本門預算數 662,320,105 元 x100%=33.86%】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達成值 0.0%，【(107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16,037,523 千元-10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不含公共建設計畫)116,037,523 千元)/10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不含公共建設計畫)116,037,523 千元 x100%=0.0%】，達成度 100%。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未來 30 年需由中央政府負擔之舊制退伍軍人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依據本會 106 年 2 月精算報告，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軍職退伍人員平均死亡年齡 87 歲(配偶 89 歲)，並以當期退伍軍人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率分別為 1%、99%及俸額調增率每 6 年調增 3%，折現率 1.84%等為基礎，精算未來 30 年(105 年至 134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1 兆 5,106 億元，扣除 105 年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支付數 1,689 億元後，未來應負擔支出約 1 兆 3,417 億元。

主 要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合計	1,116,555	1,006,547	1,116,555	110,00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	9,000	3,904	0	
	207		04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9,000	9,000	3,904	0	
		1	0469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	2,000	1,230	0	
		1	0469010201 沒入金	2,000	2,000	1,2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廠商押標金 等收入。
		2	0469010300 賠償收入	7,000	7,000	2,674	0	
		1	046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00	7,000	2,67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及公費培訓醫師違約提前離職 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4,280	152,338	139,906	1,942	
	171		05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154,280	152,338	139,906	1,942	
		1	056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4,280	152,338	139,906	1,942	
		1	0569010313 服務費	154,280	152,338	139,906	1,942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費安養、養護 榮民及一般民眾繳交服務費收入 。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328	6,290	7,493	2,038	
	224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8,328	6,290	7,493	2,038	
		1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6,576	3,854	5,741	2,722	
		1	0769010101 利息收入	-	-	3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 收入。
		2	0769010105 權利金	321	1,912	1,931	-1,591	本年度預算數係安養機構委外經 營之權利金收入。
		3	0769010106 租金收入	6,255	1,942	3,774	4,3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 、停車位及架設太陽能板場地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219	1	2	076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752	2,436	1,751	-684	租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44,947	838,919	965,252	106,028	
				11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44,947	838,919	965,252	106,028	
				1169010900 雜項收入	944,947	838,919	965,252	106,028	
				1169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396	18,396	24,96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榮民給與溢領等繳庫數。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26,551	820,523	940,287	106,028	本年度預算數係不須支用代管款項及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榮民遺款繳庫等收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5	1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主管	116,046,712	117,385,406	-1,338,694		
			00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116,046,712	117,385,406	-1,338,694		
	1		5169010000 教育支出	1,040,286	1,078,265	-37,979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5,034	1,025,034	0	本年度預算數1,025,034千元，係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研究經費，與上年度同。	
		2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 訓	15,252	53,231	-37,979	1. 本年度預算數15,252千元，均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1,507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對學生之獎助38,594千元。 (2)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13,745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615千元。
				3		6669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9,983,009	10,433,503
		66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9,983,009			10,433,503	-450,494	1. 本年度預算數9,983,009千元，均為獎補 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榮民健康保險經費5,301,136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94,319千元。 (2) 榮眷健康保險經費1,757,788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10,676千元。 (3) 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經費2,924,085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66,851千元。
		4		6769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590,585	602,102	-11,517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 與照顧	590,585	602,102	-11,517	1. 本年度預算數590,585千元，包括業務費7 2,050千元、設備及投資3,916千元及獎補 助費514,61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1,969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水電費及通訊費等2,763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元。
							(2)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經費9,0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56千元。
							(3)志工服務照護榮民作業經費108,7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83千元。
							(4)榮民榮譽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經費303,0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041千元。
							(5)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經費98,1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257千元。
							(6)榮民與榮譽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5,2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座談等經費456千元。
							(7)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2,4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413千元。
							(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11,8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60千元。
				6869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5,088,582	14,631,266	457,316
				6869010100			
		5		一般行政	3,611,911	3,355,425	256,486
							1.本年度預算數3,611,911千元，包括人事費2,554,765千元、業務費125,575千元、設備及投資52,115千元、獎補助費879,45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979,08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6,88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0,0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費、設備及投資等23,598千元。
							(3)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經費2,7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09千元。
							(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經費74,8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備及投資18,175千元。
							(5)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455,1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289,258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		2,375,326	2,344,302	31,024	<p>1. 本年度預算數2,375,326千元，包括業務費249,996千元、設備及投資78,900千元、獎補助費2,046,43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551,0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之退休撫卹金、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費用等111,651千元。</p> <p>(2)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338,1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照服員外包等經費3,666千元。</p> <p>(3)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3,0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醫學活動等經費224千元。</p> <p>(4) 社區醫療服務152,3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整合性預防保健及發展社區巡迴醫療等經費43,371千元。</p> <p>(5)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31,8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醫事人力訓練、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生及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等經費7,869千元。</p> <p>(6)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150,6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供高齡醫學整合照護及健康照護等經費31,516千元。</p> <p>(7)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69,1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安寧居家照護等經費58,261千元。</p> <p>(8) 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78,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榮民病床設施設備改善經費1,784千元。</p>
		7		5,356	5,356	0	<p>本年度預算數5,356千元，係林區經營管理經費，與上年度同。</p>
		8		8,802,275	8,454,766	347,509	<p>1. 本年度預算數8,802,275千元，包括業務費1,052,141千元、設備及投資29,155千元、獎補助費7,720,97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		6869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4,714	452,417	-177,703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02,1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照服員外包等經費223,458千元。 (2)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7,764,7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2,149千元。 (3)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15,146千元，與上年度同。 (4)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10,0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就養榮民文康活動等經費450千元。 (5)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10,1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2,352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270,294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42,2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8,302千元。 (2)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總經費1,988,630千元，分8年辦理，103至106年已編列530,18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94,1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980千元。 (3)新增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電力系統整建工程13,000千元。 (4)新增服務機構辦公房舍整建工程17,494千元。 (5)新增職務宿舍整建工程3,430千元。
			1	6869019002 營建工程	270,294	440,652	-170,358	
			2	68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20	11,765	-7,34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貨兩用車2輛經費1,640千元。 (3)汰換高雄榮譽國民之家小貨車1輛經費425千元。 (4)汰換白河榮譽國民之家小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820千元。 (5)汰換新竹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1輛經費900千元。 (6)上年度汰換臺南市及金門縣榮民服務處、臺南榮譽國民之家公務轎車3輛、各榮民服務處公務機車30輛、白河榮譽國民之家小客貨兩用車1輛、中彰榮譽國民之家中型復康巴士1輛、新竹、岡山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2輛及增購板橋、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765千元如數減列。
		10		68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19,000	19,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7569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9,336,698	90,632,049	-1,295,351
		11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89,336,698	90,632,049	-1,295,351
							1. 本年度預算數89,336,698千元，包括人事費68,491,203千元、業務費10,764千元、獎補助費20,834,73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官兵一次退除役給付5,560,9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次退伍金等135,224千元。 (2)大陸已退來台軍官給付半俸10,2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38千元。 (3)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60,077,7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俸780,502千元。 (4)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1,394,4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390千元。 (5)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22,172,3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等經費325,908千元。 (6)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11,1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臨時人員酬金等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82千元。 (7)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金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8)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109,2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707千元。
				7,552	8,221	-669	
		12		7,552	8,221	-669	本年度預算數7,552千元，係辦理退除業務作業經費，較上年度減列669千元。

附 屬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9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690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等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財物及工程採購案，廠商投標違規沒入押標金或違約沒入履保金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3條規定及投標須知、合約規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207			04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000	
		1		0469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	
			1	0469010201 沒入金	2,000	辦理財物及工程採購，沒收廠商違規押標金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6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9010300 賠償收入	-046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000	承辦單位	就醫保健處等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財物及工程等採購案，廠商違約罰款。
2. 國防醫學院或公私立大學公費代訓醫師，未依規定履行服務年數提前離職，賠償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3條規定辦理。
2.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改制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與本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生保證書規定及合約規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00	
	207			04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000	
		2		0469010300 賠償收入	7,000	
			1	046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00	公費培訓醫師未依規定履行服務年數提前離職，賠償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及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6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9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54,280	承辦單位	就養養護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費安養、養護榮民及一般民眾繳交服務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規費法第8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4,280	
	171			05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54,280	
		1		056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4,280	
			1	0569010313 服務費	154,280	自費安養以105年度平均繳費榮民1,048人，每月服務費6,000元計算，估約75,456千元；自費養護(含失智)榮民以105年度平均繳費榮民789人，每月服務費6,800元計算，估約64,382千元；日間(臨托)照顧參酌105年度決算數估約102千元；預估一般民眾自費入住安養床70人，每月服務費7,950元計算，估約6,678千元，一般民眾自費入住養護床20人，每月服務費17,950元計算，估約4,308千元，一般民眾自費入住失智床10人，每月服務費27,950元計算，估約3,354千元，合共154,28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076901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321	承辦單位	就養養護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委外經營收取權利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1	
	224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	321	
		1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321	
			2	0769010105 權利金	321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依合約規定計算並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0769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255	承辦單位	行政管理處等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員工消費合作社、配合太陽能光電計畫標租屋頂等租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55	
	224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255	
		1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6,255	
			3	0769010106 租金收入	6,255	1. 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賃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6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5,453千元。 2. 本會暨所屬機構停車位租賃收入，估列600千元。 3. 辦理太陽能光電計畫收取標租屋頂租賃收入，估列202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752	承辦單位	行政管理處等單位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8條規定辦理。 2. 依據本會及所屬機構變賣物料作業要點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52	
	224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752	
		2		076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752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6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9010900 雜項收入	-1169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8,396	承辦單位	退除給付處、就養養護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就養榮民給與溢領繳回等。</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396	
	219			11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8,396	
		1		1169010900 雜項收入	18,396	
			1	1169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396	收回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就養榮民給與溢領等繳庫數，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6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9010900 雜項收入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26,551	承辦單位	服務照顧處等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不需支用代管款及無人繼承、繼承贖餘榮民遺款等繳庫收入。
2.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辦理出售標單工本費、營繕工程招標圖說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國庫法第21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規定辦理。
2.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辦理。
3.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投標須知等規定辦理。
4.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本會經營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處理原則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26,551	
	219			11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26,551	
		1		1169010900 雜項收入	926,551	
			2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26,55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榮民遺款及不須支用代管款等繳庫數，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6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922,565千元。 2. 出售採購案標單工本費、營繕工程招標圖說費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6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94千元。 3.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及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6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1,513千元。 4. 家副貸款收回等其他收入，估列2,379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預算金額	1,025,034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事項。
2. 廣續辦理醫事人員之教學訓練，提升醫學教學與研究水準，並結合臨床醫療照護，進行醫學研究發展與創新。
3. 強化臨床醫學研究，推動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遺傳基因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過敏免疫學、神經肌肉骨骼等核心醫學範疇。

預期成果：

1. 完成各項重大醫學研究共計850案，包括臺北榮總及其分院388案、臺中榮總及其分院207案、高雄榮總及其分院255案。
2. 增進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事人員之專才、素質與診療水準。
3. 將醫學研究成果應用於臨床照護，以提升整體醫療照護水準。
4. 3所榮民總醫院完成出國臨床訓練計600位、師資培育計畫計950位、臨床技能訓練計625場次及國際研討會計30場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1,025,034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本會研究計畫7大核心範疇補助各級榮院從事重大醫學研究計畫經費，內容如下：急診醫學、失智專區、輔具科技開發、心血管疾病、免疫學、神經醫學、基因醫學、腫瘤醫學，醫學工程、重症醫學、新興傳染病、遺傳醫學、癌症醫學、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等教學研究相關計畫。 1. 臺北榮總及其分院：557,409千元。 2. 臺中榮總及其分院：263,244千元。 3. 高雄榮總及其分院：204,38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25,03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25,03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預算金額	15,252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與教育部協調聯繫，協洽相關大專校院提供就學員額，辦理推甄、考選作業，以開拓就學管道，加強專業教育，增進就業競爭力。
2. 訓練機構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3條暨其組織規程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所需相關行政支援工作。

預期成果：

1. 預期透過推甄、考選方式輔導退除役官兵入學。
2. 由訓練機構之輔助單位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協助業務單位達成訓練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1,507	就學就業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07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3 通訊費	67		(1) 辦理各項推甄、考選及學用合一等各項就學輔導之郵資、電話等費用6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 辦理各項推甄考選入學招生委員會議出席費150千元及審查等試務作業費150千元，合共300千元。
0271 物品	42		(3) 辦理輔導就學作業所需文具紙張等物品4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46		(4)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8條、「國軍退除役官兵甄選推薦就讀大專校院作業要點」，委託大專校院辦理二專、二技、四技及大學推甄考選招生及學用合一等作業費890千元，就學業務宣導費36千元，就學服務滿意度調查20千元，合共94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2		(5) 辦理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及學用合一等各項就學業務所需差旅費152千元。
02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13,745	就學就業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745		1. 職訓中心現職員工在職訓練補貼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		2. 職訓中心水費440千元，電費3,076千元，瓦斯費538千元，合共4,054千元。
0202 水電費	4,054		3. 總機、輔導就業互動式查詢電話費347千元。
0203 通訊費	347		4. 網頁資料庫維護54千元，個人電腦網路安全維護費81千元，合共13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5		5. 行政業務、公文處理租用影印機租金6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6. 公務車牌照稅22千元，燃料費12千元，車輛檢驗、地籍、戶政、司法（占用眷舍訴訟案）等規費14千元，合共4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8		7. 公務車保險費6千元，公共意外責任險60千元，辦公房舍及財產火險保費86千元，合共
0231 保險費	1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0271 物品	383		
0279 一般事務費	7,47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預算金額	15,2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6		15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6		8. 法律顧問費24千元，採購案件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8千元，全民國防、消防講習、勞工安全衛生、員工在職訓練等講座鐘點費16千元，合共4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3		9. 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清潔用品、資訊用耗材費等135千元，電腦周邊、辦公事務等用品費195千元，公務車油料費53千元，合共38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2		10. 職訓中心常駐警衛委外服務費4,176千元，環境清潔外包費1,200千元，學員伙食廚工委外服務費1,536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76千元(2,000元*38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23千元，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21千元，行政事務所需各項庶務費446千元，合共7,478千元。
0294 運費	22		11. 職訓中心辦公房舍養護費33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4		12. 公務車養護費85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31千元(1,048元*30人)，合共116千元。
0299 特別費	72		13. 電梯維護保養費30千元、消防設備維護保養費72千元、水電設施安檢維護費90千元、熱水鍋爐保養維護費42千元、飲水機保養維護費54千元；緊急發電機年度保養維護13千元；空調、給水、監控系統、電氣設備等養護費142千元，合共443千元。
			14. 職訓中心員工出差旅費32千元。
			15. 職技訓練機具之接運及裝卸等費用22千元。
			16. 洽公等短程車資14千元。
			17. 職訓中心首長特別費6千元*12月，全年72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預算金額	9,983,00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榮民、榮眷健康保險及榮民就醫部分負擔等經費補助，落實照顧榮民(眷)，促進其健康發展。

預期成果：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實施，補助榮民眷約52萬1,292人保費及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使其獲得妥善之醫療服務照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榮民健康保險	5,301,136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每人月1,249元，依106年3月投保人數預估353,692人，估計全年需5,301,13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301,136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5,301,136		
02 榮眷健康保險	1,757,788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70%，每人月874元，按106年3月投保人數預估167,600人，估計全年需1,757,78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57,788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757,788		
03 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2,924,085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47條暨其施行細則第63條第2項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健保部分負擔2,514,085千元，包括： (1)門診：353,692人*依105年健保核付平均門診次數26.6次*每人每次費用164元=1,542,946千元。 (2)住院：353,692人*依105年健保核付平均住院次數0.36次*每人每次費用7,627元=971,139千元。 2.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41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924,085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924,08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590,585
-----------	-------------------------	------	---------

計畫內容：

1. 各榮服處辦理退除役官兵之訪視、照顧、救助，體貼照顧弱勢榮民眷。
2. 建構服務平台，輸送社福資源，落實在地服務理念及推動本會榮民（眷）志願服務工作，協助服務照顧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
3. 對清寒榮民子女提供就學補助，保障受教權益及促進社會參與以提升社會地位，落實照顧弱勢之目標。
4. 對退除役官兵、遺眷及榮民遺孤因特殊貧病、意外、生活急困者，適予慰問與救助。
5. 推動本會榮民（眷）志願服務工作，結合社會資源對獨居及身障等弱勢族群，提供各項適時適當之輔助性服務照顧。
6. 辦理八二三及六一九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
7. 依據本會「服務照顧」之核心工作，並參照「聯絡協調服務作業要點」辦理榮民（眷）及民間社福團體（機構）聯絡協調業務。
8. 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
9. 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辦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殯葬事務、遺產管理、大陸繼承案與遺贈案審查核發、高額遺產繼承案驗證等作業、網路祭祀及早期亡故榮民墓園之修護、遺骸起掘、火化、移厝事宜。
10. 宣揚國家政經成就，聯繫海外退伍軍人社團組織，辦理年度重要慶典及紀念活動，出席各國國際退伍軍人協會會議，參加國外退伍軍人重要慶典，接待來訪退伍軍人團體，促進國際交流，關懷照顧海外退伍軍人，凝聚向心。
11. 辦理「精進國內退伍軍人社團聯繫飛躍方案」，補助立案退伍軍人團體辦理各項研習、國際交流、重要慶典或紀念日活動、執行社會服務計畫及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等，凝聚向心，促進退伍軍人社會參與，提升退伍軍人尊嚴及社會地位。

預期成果：

1. 各榮服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業務，提供便捷、即時、妥適的服務照顧，落實社會救助目標。
2. 訪視榮民（眷）120萬人次，協助解決就醫、就養、就學等問題，落實社區照顧服務。
3. 協助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5,168人次，並補助清寒榮民（眷）就讀國中、國小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鼓勵向學，脫離貧窮。
4. 辦理清寒榮民及榮民遺孤三節慰問21,943人次；清寒遺眷三節慰問30,930戶次；清寒榮民、榮民遺眷急難救助、亡故榮民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25,713人次，以紓解貧困，防範憾事，強化社區安全，落實社福及防災應變。
5. 預計召訓組織榮欣志工3,500人，提供333,000人次榮民眷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
6. 發放八二三及六一九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14,021人三節慰問金，慰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
7. 聯絡協助退除役官兵疏解疑難、祝賀、弔唁、慰問等嘉惠榮民眷，提升服務效能。
8. 舉辦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與幸福家庭表揚活動，邀集榮民眷參加，實際解決問題，並配合實施在台居留暨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
9. 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清查與管理，維護亡故榮民權益、彰顯榮民功勳、慰祭榮民忠靈。
10. 出席各國國際退伍軍人團體會議及接待來訪國際退伍軍人團體與各部會邀約外賓，建立交流機制，增加國際能見度，提升國家影響力，促進實質外交關係。協助海外退伍軍人組織辦理各項紀念活動，維繫海內外榮民之情感，強化退輔功能，提供關懷照顧，凝聚對國家之向心。
11. 為提升退伍軍人應有尊崇及榮耀，補助立案退伍軍人團體辦理各項研習、國際交流、重要節慶或紀念日活動、執行社會服務計畫及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等，增進退伍軍人參與社會服務，凝聚對國家向心、協助政策宣導及聯繫情感，以活化社團能量，提升退伍軍人社會地位，有利未來募兵制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1,969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1) 現職員工在職訓練交通費等補貼400千元。 (2) 各榮服處辦公房舍水費360千元、電費4,409千元、其他動力費用961千元，合共5,730千元。 (3) 各榮服處數據通訊費19千元，郵資及電話費5,747千元，合共5,766千元。 (4) 各榮服處公務用車、榮民就醫專車及辦
0200 業務費	48,053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0202 水電費	5,730		
0203 通訊費	5,76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738		
0221 稅捐及規費	566		
0231 保險費	5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590,5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2		公事務機具租賃費等5,738千元。
0271 物品	4,958		(5)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24千元、燃料費342千元，合共56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316		(6)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保險359千元、辦公房舍保險153千元，合共51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51		(7)辦理業務研習講座鐘點費15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66		(8)辦公用品、電腦及事務機器耗材、水電設施零件等3,031千元，辦理榮民各項聯絡協調物品50千元，公務車油料1,877千元，合共4,95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0		(9)印刷、環境清潔、地區會屬機構首長聯繫、榮服處服務品質認證、榮民慶生、員工文康活動(2,000元*733人)、外訪榮民作業10,261千元、辦理榮民法律輔導或業務相關訴訟審判、榮民眷喜慶祝賀、弔唁慰問、百歲慶生及各項聯絡協調作業服務等3,555千元，各榮服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500千元，合共14,31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0		(10)各榮服處辦公房舍養護整修等4,35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60		(11)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431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5千元(390元*602人)，合共1,666千元。
0299 特別費	1,498		(12)各榮服處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916		(13)各榮服處員工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0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87		(14)各榮服處員工洽公短程車資16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729		(15)甲種榮服處處長6人，每人月特別費7.8千元，甲種以外榮服處處長13人，每人月特別費6千元，計需1,498千元。
			2.設備及投資部分：
			(1)各榮服處所需電信、廣播及通訊等設備費187千元。
			(2)各榮服處所需辦公及事務機器等設備費3,729千元。
02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9,084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590,5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9,084		1. 依據本會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辦理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按就讀國中小學預計辦理5,168人次，每人每次500元，計需2,584千元。 2. 依據本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補助清寒榮民(眷)就讀國中小學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預計補助1,000人，每人130日，每日50元，約需6,50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9,084		
03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108,756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426		1. 業務費部分，係依志願服務法及本會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辦理，包括： (1) 榮欣志工電話問安及推展業務所需郵資及電話費170千元。 (2) 榮欣志工3,500人團體意外及醫療保險，每人每年350元，計需1,225千元；志工教育訓練及觀摩旅行平安保險費100千元，合共1,325千元。 (3) 辦理榮欣志工各項教育訓練暨研習所需專家出席費5千元、講師鐘點費830千元、志工活動暨獎勵表揚典禮節目表演費80千元，合共915千元。 (4) 志工服務作業文具用品等耗材21千元。 (5) 志工交通誤餐費、訓練資料印刷、行政表報、獎牌(座)製作、居家服務清潔及其他等5,893千元。 (6) 志工講習督導及視察等差旅費102千元。 2. 獎補助費部分：係地區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補助費，按服務組長397人，每人月約21,009元；服務員6人，每人月約3,350元，計需100,330千元。
0203 通訊費	170		
0231 保險費	1,3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5		
0271 物品	21		
0279 一般事務費	5,893		
0291 國內旅費	102		
0400 獎補助費	100,33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330		
04 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303,088	服務照顧處	
0200 業務費	30		1. 業務費部分，係各項災害救助或急難慰問等物資及作業經費30千元。 2. 獎補助費部分，包括： (1) 生活艱困、傷害、重病、亡故之榮民急
0279 一般事務費	30		
0400 獎補助費	303,058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3,05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590,5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難救助，預計辦理17,697人次，每人次3千元，計需53,091千元。</p> <p>(2)清寒散居榮民遺眷個案救助，預計辦理5,996人次，每人次3千元，計需17,988千元。</p> <p>(3)清寒榮民三節慰問，每節預計慰問6,961人，每人每節3千元，計需62,649千元。</p> <p>(4)清寒榮民遺孤三節慰問，預計辦理1,060人次，每人次10千元，計需10,600千元。</p> <p>(5)就養遺眷重點救助，預計辦理2,000人次，每人次30千元，計需60,000千元。</p> <p>(6)清寒遺眷三節慰問，每節預計慰問10,310戶，每戶每節3千元，計需92,790千元。</p> <p>(7)辦理散居榮民遠距照顧服務5,740千元。</p> <p>(8)辦理服役10年以上未就養、未支領退休俸並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榮民遺眷喪葬慰問，預計辦理20人次，每人次10千元，計需200千元。</p>
05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98,147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規定，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98,147		1.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預計辦理13,721人，春節每人3千元，端午、中秋節每人各2千元，計需96,047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98,147		2.辦理六一九砲戰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預計辦理300人，春節每人3千元，端午、中秋節每人各2千元，計需2,100千元。
06 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5,254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254		1.辦理現職員工講習所需教材、膳宿、交通費等補貼10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7		2.各榮服處辦理榮民代表懇座談會等郵資及電話費19千元。
0203 通訊費	19		3.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之車輛租金20千元、榮民代表懇座談會之車輛租金9千元，合共2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		
0231 保險費	17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590,5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4. 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座談之保險費19千元，榮民代表懇談會等之保險費160千元，合共179千元。 5. 辦理現職員工講習，及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所需講座鐘點費43千元。 6. 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之消耗品19千元，辦理榮民代表懇談會、服務網座談會之消耗品300千元，合共319千元。 7. 榮民代表懇談會、訪慰榮民（眷）、服務網座談會3,120千元，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其他等1,028千元，合共4,148千元。 8. 督訪榮民與新住民系列活動及社工輔導差旅費110千元，辦理榮民代表懇談會等之差旅費300千元，合共410千元。
0271 物品	319		
0279 一般事務費	4,148		
0291 國內旅費	410		
07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2,477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77		1. 辦理各遺產管理機構榮民善後服務、遺產管理事務座談及訓練講習教材等補貼4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3		2. 善後遺產管理作業等郵電費51千元。
0203 通訊費	51		3. 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各項規費6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8		4. 各遺產管理機構榮民善後服務、遺產管理事務座談及訓練講師等鐘點費計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5. 各遺產管理機構善後喪葬招標作業、遺產管理案卷資料建檔文具等耗材93千元。
0271 物品	93		6. 辦理年度講習、業務督考、採購印製法規資料、遺產案件法律訴訟、春秋祭祀早期亡故榮民祭典等作業費1,70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706		7. 辦理年度督考、績效評鑑及遺產管理機構辦理善後喪葬、遺產管理等差旅費2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70		8. 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案件等差旅費131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1		9. 辦理亡故榮民死亡除戶、遺屋不動產清查履勘等善後遺產管理所需短程車資8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5		
08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11,810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係辦理「凝聚海外退伍軍人組織向心力計畫」暨「精進國內退伍軍人社團組織活動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810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3 通訊費	230		(1) 辦理國內外聯繫之郵資費23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590,5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31 保險費	10		(2)辦理外賓接待及其他活動租車費用6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70		(3)辦理國際退伍軍人聯繫活動旅行平安險10千元。
0271 物品	5		(4)參加世界退伍軍人協會組織會費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139		(5)印製海報、請柬用文具紙張及其他耗材等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		(6)辦理我國海內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國際交流、重要慶典、紀念日及其他活動經費2,672千元；接待外賓及其他活動經費1,462千元；刊物、名牌及其他等印製作業費5千元，合共4,13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282		(7)陪同外賓參訪及其他差旅費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8)出席退伍軍人國際會議及訪視海外榮光聯誼會及其他國外旅費3,28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000		(9)辦理公務短程車資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2.獎補助費部分，係補助內政部與縣市政府登記立案之退伍軍人社團辦理增進退伍軍人福祉之活動，以鼓勵退伍軍人參與社會公益服務，內容包括補助退伍軍人團體辦理研習、國際交流、執行社會服務計畫及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及其他等經費4,00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11,911
-----------	-----------------	------	-----------

計畫內容：

1. 依法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工作，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之下設置12處，處理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養、就醫、就學等行政工作。
2. 編印政風宣導專刊、舉辦政風責任區分區座談會、辦理年終政風工作檢討會、座談會、廉政楷模選拔表揚。
3. 發行「榮光雙周刊」，闡揚政府政策，宣導本會施政作為，及作為聯繫榮民情感之雙向溝通管道。
4. 為有效運用資訊資源，賡續規劃建立資訊集中式、共用式資訊服務系統，並協助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服務安養機構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另精進統計分析與強化資料管制相關業務。
5. 為強化本會資訊安全措施，賡續辦理資產管理系統、防毒軟體及資訊安全系統提升與維護，並導入會本部及服務安養機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

預期成果：

1. 督導辦理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照顧工作，使其生活步入正軌，進而安定社會秩序。
2. 宣揚本會政風工作成果與廉政資訊，提供所屬各機構運用，彰顯本會廉潔形象；加強「反浪費」、「反腐敗」、「反貪污」意識；蒐集興革意見，強化政風肅貪防弊功能；檢討年度政風工作執行情形，增進政風人員工作方法與知能；邀集專家、學者與本會員工座談，研提興革改進意見，防杜弊端發生；激發員工清廉自持，崇法務實。
3. 配合資訊共享服務之推動，以「簡單化」、「標準化」、「模組化」為原則，對外整合及改版本會及所屬機構之全球資訊服務網，以達成電子化政府，提供「與民眾互動」、「線上服務」與「即時資訊」的目標；對內整合本會及所屬員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以提供「安全」、「效率」與「正確」的資訊服務為目標；並運用統計及資料庫提升決策與服務效能。
4. 完成各項資訊安全系統之維護更新及導入，以強化本會資訊安全，確保業務執行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79,084	人事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554,765		1. 人事費部分，包括：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270		(1) 政務官3人待遇6,270千元(含主委1人、副主委2人)。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8,840		(2) 職員1,682人(含森保處25人，職訓中心30人)及駐警68人，合計1,750人待遇1,218,840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9,073		(3) 聘用7人、約僱42人、國防部移撥之軍聘21人及軍雇69人，合計139人待遇69,073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4,366		(4) 技工175人(含森保處38人)及工友460人，合計635人待遇294,366千元。
0111 獎金	404,018		(5) 員工考績獎金197,978千元，年終獎金203,950千元(含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5,381千元及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5,563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490千元，其他業務獎金600千元，合計404,018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30,336		(6) 員工休假補助30,336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1,44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95,994		(7) 員工超時加班費11,019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38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74,853千元，值班費10,122千元，合計95,994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32,60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2,594		
0151 保險	160,667		
0400 獎補助費	424,31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96,179		
0454 差額補貼	27,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14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11,9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0,072	綜合規劃處等單位	<p>(8)退休人員(含森保處、職訓中心及本會已關廠單位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支領之退撫給付等132,607千元。</p> <p>(9)政府依法提撥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退休或離職儲金等142,594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4,208千元)。</p> <p>(10)政府應負擔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費等160,667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健保2,493千元、勞保3,324千元)。</p> <p>2.獎補助費部分，包括：</p> <p>(1)配合89年4月26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對本會安置基金已關廠員工及醫療基金單位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補助經費396,179千元。</p> <p>(2)配合89年4月26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對森保處、職訓中心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分別為18,941千元及8,059千元，合共27,000千元。</p> <p>(3)本會暨所屬機構退休人員及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計辦理190人，每人年6千元，計需1,140千元(含森保處90千元)。</p> <p>本計畫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部分，包括：</p> <p>(1)辦公大樓水費453千元，電費9,898千元，緊急發電機動力費53千元，合共10,404千元。</p> <p>(2)公務用電話費、郵資等19,091千元。</p> <p>(3)公務車輛等租金1,474千元。</p> <p>(4)公務車輛牌照稅90千元，燃料費54千元，國有土地鑑界、分割測量、申請地籍資料規費及車輛檢驗等38千元，合共182千元。</p> <p>(5)公務車輛保險費56千元，工程查核委員保險費5千元，辦公房(宿)舍及財產保險</p>
0200 業務費	81,557		
0202 水電費	10,404		
0203 通訊費	19,09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74		
0221 稅捐及規費	182		
0231 保險費	6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8		
0271 物品	2,304		
0279 一般事務費	36,53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4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11,9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3		費614千元，合共67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67		(6)聘請法律顧問、律師及會計師處理爭訟
0291 國內旅費	1,912		案件顧問費100千元，榮民工程公司清理
0295 短程車資	77		業務外聘委員出席費4千元、採購稽核與
0299 特別費	1,179		工程查核外聘委員出席費492千元、推動
0300 設備及投資	18,515		性別主流化外聘委員出席費24千元、外
0304 機械設備費	18,000		聘訴願委員、法規委員及國賠委員等出
0319 雜項設備費	515		席費90千元、廉政會報及政風業務研習
			等出席費32千元、辦理最有利標評審出
			席費7千元暨榮民節慶祝活動招標案評審
			委員出席費4千元，行政透明教育訓練及
			財產申報說明會等講師鐘點費97千元，
			研考協調會報講師鐘點費12千元及榮工
			公司清理稿費6千元，合共868千元。
			(7)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衛生及水電耗材
			費等1,685千元，辦公事務等用品401千
			元，公務車油料218千元，合共2,304千
			元。
			(8)駐警隊服裝費、辦公大樓清潔維護、防
			護防颱作業、國會聯絡作業、會計、法
			規、財產管理業務等7,688千元，電子交
			換總機外包人力671千元，文化資產清查
			、會史館資料更新、研考協調會報資料
			印製、政策規劃研究及工程查核外聘委
			員作業費等391千元，分攤行政院消保處
			辦理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經費150千元，
			員工文康活動費1,088千元(每人2,000元
			*544人，含森保處63人)，模範公務人員
			表揚作業費、員工健康檢查費等人事業
			務3,090千元，廉政工作宣導360千元、
			政風工作業務149千元，辦理榮光雙周刊
			作業、印製及專書編印等經費19,875千
			元，辦理本會成立64週年暨榮民節活動
			經費2,069千元、文教宣慰活動及媒體聯
			繫作業1,000千元，合共36,531千元。
			(9)本會辦公房屋、宿舍養護費840千元。
			(10)本會公務車輛養護費213千元及辦公器
			具養護費440千元(916元*480人)，合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11,9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53千元。 (11)辦公大樓及各房舍水電、電梯、消防動力、機械等設備機具養護費5,367千元。 (12)所屬機構政風、人事、會計、工程查核、財產管理、績效評比等業務實地督導差旅費1,912千元。 (13)本會員工洽公短程車資77千元。 (14)主任委員1人，每月特別費39.7千元，計需477千元；副主任委員3人，每人月特別費19.5千元，計需702千元，合共1,179千元。 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 (1)汰購本會榮光大樓之電梯設備費第一期款18,000千元。 (2)汰購本會電信、通訊、辦公事務及廣播等設備費515千元。
03 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	2,768	人事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68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費、雜費補貼466千元、幹部在職訓練所需交通、雜費與教材補貼等320千元及替代役專訓結訓交通費等493千元，合共1,27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279		
0203 通訊費	19		2.寄送替代役役籍資料袋通訊費1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3		3.替代役訓練租用車輛等租金19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0		4.幹部在職訓練、替代役專業訓練及性別主流化、員工關懷等講座鐘點費830千元。
0271 物品	131		5.替代役專業訓練所需消耗品108千元及辦公事務非消耗用品23千元，合共13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4		6.幹部、替代役訓練等一般事務費20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2		7.幹部在職及替代役訓練等差旅費10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8.短程車資10千元。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74,850	統計資訊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1,250		1.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60		(1)本會及所屬機構員工資訊教育訓練雜費與教材補貼等260千元。
0203 通訊費	8,804		(2)租用政府服務網通訊費8,80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7,564		(3)應用資訊系統維護11,109千元、本會主機房及異地備援機房等主機及伺服器維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11,9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2,165		護、本會個人電腦暨其周邊設備維護費10,750千元、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費2,400千元、異地備援機房租金3,305千元，合共27,564千元。 (4)資訊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70千元。 (5)本會及所屬機構電腦周邊設備耗材2,165千元。 (6)榮民資料校補、電腦資料蒐集交換及資料檔作業費1,600千元，統計報表製作、書刊編印、統計調查、資料印製等費用593千元，合共2,193千元。 (7)統計調查講習與所屬機構資訊業務督導差旅費194千元。 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 (1)汰換本會已逾年限、效能不佳管道間網路邊際交換器設備3,800千元(管道間2部、機房2部)。 (2)汰換本會所屬機構已逾年限、效能不佳防火牆6,800千元(40部低階防火牆、1套中央控管系統)。 (3)汰換本會及所屬機構已逾年限、效能不佳筆記型電腦65部1,560千元。 (4)安養養護管理系統軟硬體建置經費(105-107年)第3年款8,600千元。 (5)防毒軟體與資訊資產管理等更新維護費用2,170千元 (6)賡續辦理本會及所屬服務、安養機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1,416千元。 (7)行政業務服務網維護及功能提升經費(106-107年)第2年款3,640千元。 (8)應用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提升5,61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93		
0291 國內旅費	194		
0300 設備及投資	33,6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600		
05 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455,137	事業管理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行政院核定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37,494千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417,643千元，合共455,13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55,13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5,13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375,326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政府「照顧弱勢」之醫療社福政策，強化榮民醫療體系三級醫療照護網絡，賡續提供社區醫療保健服務，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健康講座、巡迴醫療、義診、居家訪視等，落實照顧榮民脊身心健康。
2. 充實各級榮民醫院相關衛材設備，加強榮民醫療照顧，提高醫療照顧品質。
3. 補助身心障礙或孱弱榮民所需之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及醫療輔具，以克服生理障礙或促進生活自理能力，提升生活品質。
4. 因應人口老化，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提供高齡醫學整合照護，建構榮家失智住民整合照護模式及社區全方位長照服務模式，強化高齡醫學教育訓練及國際合作，以提升高齡者健康照護品質。
5. 建構榮民體系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推動榮民預立醫療自主計畫、培育安寧專業人才，提供長者有尊嚴的善終服務。
6. 配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及長照服務網建置，本會各榮總分院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

預期成果：

1. 結合社區資源，強化醫療服務，辦理健康講座31,612人次、預防保健100,000人次、社區居家訪視20,000人次、社區巡迴醫療及義診服務150,000人次。
2. 照顧貧困無依需長期照護之就養榮民，各榮總分院設置公務預算病床，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品質及舒適照護環境，使其頤養天年。另照顧失能、失智榮民，使能獲得完善生活照顧。
3. 提供身心障礙或孱弱榮民裝配輔具，使其恢復獨立生活功能並提升生活品質，預計補助裝配3萬餘人次。
4. 建立本會高齡醫學之特色，辦理高齡醫學整合門診服務、高齡醫學住院服務、急性後期照護服務、失智住民整合照護、高齡醫學教育訓練、國際研討會及建構全方位長照服務模式。
5. 增加安寧緩和和照護服務之供給面、減少無效醫療，透過全人、全家、全程、全隊整體照顧，提升末期病人的生命品質。
6. 各榮總分院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符合長照機構設置標準，提供貧困無依需長期照護之就養榮民，優質舒適的醫療照護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1,551,065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 1. 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經費237,780千元，補助各榮總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養護作業經費591,591千元，90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715,007千元，補助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費用2,220千元，合共1,546,598千元。 2. 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費3,712千元，補助回台未滿6個月或未具健保資格之榮民、清寒榮民外籍或大陸配偶就醫醫療補助339千元，公費就養榮民入住榮家防疫檢驗（查）416千元，合共4,46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51,06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46,598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4,467		
02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338,156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1) 專家學者出席長照醫療輔具、助聽器等採購審查會議出席費20千元。 (2) 各榮總分院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及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配置公務預算病床及榮總分院因醫療能量不足須緊急後送鄰近大型醫院所需照顧服務員636人，
0200 業務費	244,37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4,347		
0291 國內旅費	10		
0400 獎補助費	93,77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375,3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93,779		計244,224千元，辦理助聽器等長照醫療輔具滿意度調查，提升服務品質，計123千元，合共244,347千元。 (3)專家學者出席長照醫療輔具、助聽器等採購審查會議差旅費10千元。
03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3,072	就醫保健處	2.獎補助費部分，購置需長期照顧之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紙尿布(褲)、病房防護設施、被服及所需藥品、衛材等經費共計5,885千元，補助身心障礙及孱弱榮民所需各項長照醫療輔具、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膺復及辦理輔具檢測、維修材料、裝箱及運費等87,894千元，合共93,779千元。
0200 業務費	3,072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1.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聘請講師鐘點費9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		2.參加中華捐血運動協會組織會費2千元。
0271 物品	155		3.各級榮民醫院辦理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購置所需消耗品15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35		4.辦理醫師節及護師節表揚活動等作業費1,300千元、各級榮民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相關計畫等作業費155千元及營運督導等作業費80千元，合計1,53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80		5.督導各級榮民醫院營運、長照業務訪查及考核評鑑所需國內差旅費480千元。
04 社區醫療服務	152,389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補助各級榮民醫院進行榮家住民的健康管理、提供長照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疾病篩檢及管理、發展社區化連續性健康照護、社區民眾保健、巡迴醫療及榮民居家访視與衛教等服務，計需152,38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2,38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2,389		
05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31,898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547		1.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87		(1)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教材、交通費及雜費等補貼18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0		(2)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等講座鐘點費490千元。
0251 委辦費	1,810		(3)委託國防部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購置所需教學用設備1,8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0		(4)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等
0400 獎補助費	29,35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375,3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		作業費6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7,851		2.獎補助費部分，包括：	
			(1)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補助醫學院公費生之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其中公立學校1,200千元，私立學校300千元，合共1,500千元。	
			(2)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106學年度下學期88員、107學年度上學期93員，每人學期培育經費65千元，計需11,765千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護理生106學年度下學期18員、107學年度上學期24員，每人學期培育經費58千元，計需2,436千元；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補助公私立醫學院公費生106學年度下學期40員、107學年度上學期60員，每人每學期培育經費136.5千元，計需13,650千元，合共27,851千元。	
06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150,667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參酌97年行政院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及105年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2.0等政策辦理，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提供高齡醫學整合照護，建構榮家失智住民整合照護模式及社區全方位長照服務模式，強化高齡醫學教育訓練及國際合作，以提升高齡者健康照護品質，所需經費150,66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0,66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667			
07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69,179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配合政府推展安寧緩和醫療，重視疾病末期病人的症狀控制，並關心臨終病人心理、家庭等問題之解決，降低無效醫療行為，提升末期病人的生命品質。補助各級榮院推動安寧共同照護、安寧居家照護、安寧病房等服務，辦理榮民預立醫療自主計畫宣導、安寧療護專業人員培訓、標竿學習及宣導媒材製作、發展創新雲端緩和居家照護遠距服務平台、辦理社區居家緩和照護支持站及各分院公務床安寧友善機構認證等69,17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9,17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9,179			
08 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	78,900	就醫保健處	依行政院102年11月26日院臺衛字第10200601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375,3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理之家			2號函核定「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補助各榮總分院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107年轉型床數789床，每床補助經費100千元，計需78,900千元，內容如下： 1. 購置醫療器械及檢定儀器設備經費，共計34,915千元。 2. 購置事務及防護等設備經費，共計43,98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8,900			
0304 機械設備費	34,915			
0319 雜項設備費	43,98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600 林區永續經營	預算金額	5,35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造林、育苗、撫育刈草、中後期撫育修枝除伐切蔓、林政護管、自然保留區管理、林道維護、自然生態保育等作業，達成自然生態多樣性、環境保育及災害防治目標。

預期成果：

達成自然生態多樣性、環境保育、災害防治目的，並對促進國土保安有正面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林區經營管理	5,356	事業管理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補助森林保育處林區維護、育林、撫育、補植作業及水土保持、防洪治水、生態保育、林政維護管理等經費5,35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35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35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8,802,275
-----------	--------------------	------	-----------

計畫內容：

1. 針對公費安養榮民身障照護與醫養合一作為，研究精進具體措施，由各榮譽國民之家安置孤苦無依、年老體衰之榮民，照顧其生活並予適當之醫療保健及康樂活動等，並發展社區照護服務，加強與社區互動，貼近社區生活，使其身心愉快頤養天年，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及維護其身心健康，具體落實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
2. 辦理榮民自費安養，對領有退休俸或一次退伍金之老年體衰、無法自理生活之榮民，得以群居團體生活，受到妥善照顧。
3. 各安養機構提供場地及資源辦理關懷據點服務，依民眾需求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項目，並透過開放家區門診及復健資源、定期邀請講師辦理健康講座、學習課程，以及社工關懷等服務，發揮初級預防照顧功能。

預期成果：

1. 對公費就養榮民，提供社區、居家及機構式安置照顧，滿足其日常生活所需及居家照護，安排適當團康活動，提升榮民活動機能，豐富榮民生活內涵，使其身心有所托，並提升榮家占床率；另因病、傷或失能者，能獲充分之醫療保健與護理照顧，以有尊嚴地頤養天年。
2. 對自費安養之榮民，予以收容安置，使其居有定所。
3. 充實社區預防保健功能，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照顧社區文化，鼓勵長輩參與樂齡活動，豐富生活舒緩情緒壓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02,188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74,005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293		(1) 各安養機構現職員工在職訓練所需交通、膳雜費及教材等補貼1,293千元。
0202 水電費	45,437		(2) 各安養機構所需水費6,491千元，電費38,946千元，合共45,437千元。
0203 通訊費	4,412		(3) 各安養機構處理公務及對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實施驗證所需郵資、電話費、匯費等4,412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412		(4) 各安養機構土地租金41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41		(5) 各安養機構公務用車、就養榮民就醫租車及辦公事務機具設備等租賃費4,44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600		(6) 各安養機構公務車輛牌照稅1,016千元，燃料費584千元，合共1,600千元。
0231 保險費	2,458		(7) 各安養機構辦理公務車輛保險696千元，公共意外責任險16千元，辦公房舍及財產保險1,746千元，合共2,45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9		(8) 各安養機構聘請法律顧問379千元，學者專家評鑑出席費214千元，講座鐘點費220千元，稿費16千元，合共829千元。
0271 物品	12,839		(9) 各安養機構文具紙張等耗材7,516千元，辦公事務用品等3,781千元，公務車油料1,542千元，合共12,83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81,948		(10) 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警衛、廚工、清潔工、水電工、鍋爐工、駕駛等116,113千元，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75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9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18		
0291 國內旅費	1,69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19		
0295 短程車資	200		
0299 特別費	1,152		
0300 設備及投資	28,183		
0304 機械設備費	5,338		
0319 雜項設備費	22,84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8,802,2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57千元，各安養機構所需行政業務、員工團體慰勞、榮民團體加菜金、文康活動(2,000元*1,122人)等12,068千元、安養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410千元，合共881,948千元。
			(11)各安養機構各類房舍養護費5,460千元。
			(12)各安養機構車輛養護費1,983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10千元(304元*690人)，合共2,193千元。
			(13)各安養機構鍋爐、洗衣房、餐廳、電梯、廚房等各項機電設備保養維護費5,818千元。
			(14)各安養機構員工差旅費1,694千元。
			(15)訪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及辦理指紋驗證等所需大陸地區旅費1,819千元。
			(16)各安養機構洽公短程車資200千元。
			(17)安養機構主任16人，每人月特別費6千元，計需1,152千元。
			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
			(1)各安養機構所需電信、廣播、通訊及復健器械設備等購置費5,338千元。
			(2)各安養機構辦公及事務機器等設備費22,845千元。
02 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	7,764,766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1,058		1.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2 水電費	60,168		(1)各安養機構榮民沐浴、炊事等電費45,217千元，天然氣或瓦斯等動力費14,951千元，合共60,168千元。
0271 物品	890		(2)各安養機構榮民沐浴、炊事所需用品及耗材89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703,708		2.獎補助費部分，係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按40,268人計算，每人月14,150元及春節加發1.5個月零用金發給，連同三節加菜金每節120元，計需7,395,575千元；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131,056千元；就養榮民亡故喪葬補助費177,077千元，合共7,703,708千元。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7,703,70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8,802,2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	15,146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紙尿褲等15,14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146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5,146		
04 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10,053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 業務費部分，係就養榮民自強活動5,069千元，節慶表演1,056千元及小型康樂活動960千元，文宣藝能競賽活動經費843千元，合共7,928千元。 2. 獎補助費部分，係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金2,125千元。
0200 業務費	7,928		
0279 一般事務費	7,928		
0400 獎補助費	2,125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125		
05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	10,122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1) 本會及安養機構環保廢棄物處理所需消耗品652千元及非消耗品651千元，合共1,303千元。 (2) 本會及安養機構醫療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病蟲媒管制等4,977千元。 (3) 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件更換等2,87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 (1) 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機械設備費73千元。 (2) 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雜項設備費899千元。
0200 業務費	9,150		
0271 物品	1,303		
0279 一般事務費	4,97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70		
0300 設備及投資	972		
0304 機械設備費	73		
0319 雜項設備費	89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70,29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職訓中心校區電力系統整建工程。
2. 辦理安養機構安養養護房舍整修、耐震補強工程及其他與本計畫相關需求工程。
3.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103-110年)計畫。
4. 辦理服務機構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5. 辦理會本部宿舍耐震補強工程。

預期成果：

1. 職訓中心更新逾期變壓器，解決漏電狀況及改善實習工廠老舊耗能照明設備，以應職訓教學電力需求、節能省電及維護學員職訓安全。
2. 安養機構、服務機構及會本部宿舍建築物耐震補強及設施改善工程，提高建物(耐震)安全度，以維人員、設施設備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3. 安養機構榮舍及所屬建物設施等，依公共工程等相關法規施工，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消防安檢、無障礙設施等各項規範，兼顧地方風貌及環保要求，增加退除役官兵之機構就養安置誘因，以保障就養榮民基本生活，落實體貼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電力系統整建工程	13,000	就學就業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職訓中心第一、二校區變電盤、戶外型變壓器及校區老舊線路整修工程13,00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估算，計24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13,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000		
02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42,250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各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建築物耐震補強等相關工程42,250千元(含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15,996千元、耐震補強26,254千元)，內容如下： 1. 彰化榮家莊敬堂等房舍耐震補強工程，總工程經費83,738千元，分2年辦理，106年度編列57,484千元，本年度編列26,254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1%估算，計26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 彰化榮家安養大樓整建失智專區工程11,00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1%估算，計21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 白河榮家松柏樓長照環境設施改善工程4,99
0300 設備及投資	42,25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2,25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70,2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 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194,120	就養養護處	6千元(公共藝術設置費39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估算，計12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194,12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4,120		
04 服務機構辦公房舍整建工程	17,494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行政院106年2月21日院臺榮字第1060005362號函核定修正「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103-110年)計畫」，總經費1,988,630千元，期程103至110年度(103年度編列24,350千元，104年度編列75,000千元，105年度編列200,735千元，106年度編列230,100千元，10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1,264,325千元。)本年度編列經費194,120千元，係辦理臺南榮家遷建工程(R7與網寮北新建工程)、那菝林營區庫房新建工程、臺南榮家現址機35都市計畫作業等(R7與網寮北及那菝林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計1,35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17,49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494		
05 會本部宿舍整建工程	3,430	行政管理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會本部宿舍耐震補強整建工程3,43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43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43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420
-----------	--------------------	------	-------

計畫內容：

1. 汰換各榮民服務處已達使用年限公務轎車1輛及客貨兩用車2輛。
2. 汰換各安養機構已達使用年限小貨車1輛、小客貨兩用車1輛及救護車1輛。

預期成果：

1. 汰換各榮民服務處外訪榮民用公務轎車及客貨兩用車，以提升服務照顧品質。
2. 汰換安養機構小貨車、客貨兩用車及救護車等車輛，以提升榮民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服務機構車輛汰購	2,275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內容如下： 1. 汰換新竹榮服處公務轎車1輛，計需635千元。 2. 汰換新北市及宜蘭縣榮服處小客貨兩用車2輛，每輛820千元，計需1,6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275		
0305 運輸設備費	2,275		
02 安養機構車輛汰購	2,145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內容如下： 1. 汰換高雄榮家小貨車1輛，計需425千元。 2. 汰換白河榮家小客貨兩用車1輛，計需820千元。 3. 汰換新竹榮家救護車1輛，計需9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145		
0305 運輸設備費	2,14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9,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預備金，俾能因應臨時施政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9,000	會計處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9,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9,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89,336,698
-----------	----------------------	------	------------

計畫內容：

1. 為安定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退伍後生活，依其志願及體能狀況，分別核給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
2. 辦理國軍單身退員三節加菜金及單身宿舍管理人員酬金。
3. 辦理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4. 發放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預期成果：

1. 核給官兵一次退除役：
 - (1) 軍官支領退伍金1,002人，士官(兵)支領退伍金9,639人。
 - (2) 軍官退休俸改領退伍金706人，士官退休俸改領退伍金1,242人。
 - (3) 軍官勳獎章獎金2,885人，士官(兵)勳獎章獎金5,382人。
 - (4) 軍官加發退伍金3,229人，士官(兵)加發退伍金10,989人。
2.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大陸來台軍官繼續辦理50人。
3. 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贍養金薪俸：預計辦理205,457人。
4. 退休及贍養金官兵主副食代金：預計124,947人。
5. 退休及贍養金官兵眷屬各項補助：包括眷屬實物代金、子女教育補助費、生活補助費、水電補助費、優惠存款差息補助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官兵一次退除役	5,560,986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560,986		1. 軍官一次退除役2,319,605千元，包括：
0111 獎金	276,906		(1) 退役支領退伍金368,465千元：預計辦理1,002人，平均按少校6級每基數33,430元，服役6年11個基數計算，計需如列數。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284,080		(2) 退休俸改支退伍金510,174千元：預計辦理706人，平均按少校5級每基數33,360元(含薪俸32,430元、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服役20年41個基數半數發給，計需482,819千元；大陸遺族改支退伍金40人計需27,355千元，合共如列數。
			(3) 勳獎章獎金145,620千元：預計核發2,885人，平均每員50.475千元，計需如列數。
			(4) 加發退伍金1,295,346千元：預計辦理3,229人，平均按少校6級每基數33,430元加1倍，服新制12年6個基數，計需如列數。
			2. 士官(兵)一次退除役3,241,381千元，包括：
			(1) 士官：退役支領退伍金673,329千元：預計辦理5,410人，平均按中士5級每基數17,780元，服役4年7個基數，計需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89,336,6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士兵：退役支領退伍金307,152千元：預計辦理4,229人，平均按志願上兵3級每基數12,105元，服役3年6個基數，計需如列數。	
			(3)退休俸改支退伍金722,918千元：預計辦理1,242人，平均按二等長5級每基數25,370元(薪俸24,440元，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服役20年支41個基數半數發給，計需645,945千元；大陸遺族改支退伍金148人計需76,973千元，合共如列數。	
			(4)勳獎章獎金131,286千元：預計辦理5,382人(士官4,596人、士兵786人)，士官平均以每人28.210千元，士兵平均以每人2.077千元列計，計需如列數。	
			(5)加發退伍金1,406,696千元：預計辦理10,989人(士官6,760人、士兵4,229人)，士官平均按中士5級服新制年資10年5個基數，每基數17,780元加一倍列計；士兵平均按上兵3級服新制年資4年2個基數，每基數12,105元加一倍列計，計需如列數。	
02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10,270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50人，按少校3級每基數30,430元半數列計，發給13.5個月(含年終加發1.5個月慰問金)，計需10,270千元。	
0100 人事費	10,270			
0111 獎金	1,141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9,129			
03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60,077,770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204,315人，支領贍養金官兵薪餉1,142人，合共205,457人，計需60,077,770千元。(計算說明詳第201-202頁)	
0100 人事費	60,077,770			
0111 獎金	2,343,626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7,734,144			
04 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1,394,408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124,947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主副食實物代金，每人月930元，計需1,394,408千元。	
0100 人事費	1,394,408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394,408			
05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22,172,351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338,533		1.人事費部分，係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97,296口，每口月566元，計需660,835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338,53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89,336,6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20,833,818		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預估發放48,546人次，計需632,059千元；發給86年1月1日前核定有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生活補助費計95,080口，每口月40元，計需45,639千元，合共1,338,533千元。 2.獎補助費部分，包括： (1)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差額補助，按105年12月底止存款數135,737,833千元為計算基礎，以年成長率-0.83177%推算，預估106年底存款總數為134,608,807千元，以現行年貼補差息率15.0895%計算，計需20,311,796千元。 (2)依本會與經濟部104年11月25日輔給字第1040095680號、經營字第1040460555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參考105年度實際用電戶數及預算執行數，107年以146,071戶估算，平均每戶每月補助220.542元，計需386,577千元。 (3)依本會與經濟部104年11月25日輔給字第1040095680號、經營字第1040460555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參考105年度實際用水戶數及預算執行數，107年以134,771戶估算，平均每戶每月補助83.750元，計需135,445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20,833,818			
06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11,177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業務費部分，包括： (1)核發自治會長40人、幹事2人、清潔工40人工作補助費，計需7,272千元；連絡人44人聯繫服務工作補助費，平均每人月1,500元，計需792千元，合共8,064千元。 (2)辦理單身宿舍管理等作業費2,700千元。 2.獎補助費部分，係國軍單身退員810人三節	
0200 業務費	10,76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064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0			
0400 獎補助費	413			
0475 獎勵及慰問	4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89,336,6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500	退除給付處	加菜金，每人節170元，計413千元。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金，預計辦理1人，每人年500千元，計需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500			
08 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109,236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991人，平均按各校級及士官長級，以15%基數內涵乘以補償金基數計算，計需109,236千元。	
0100 人事費	109,236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09,23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預算金額	7,55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與之審核、發放等作業。
2. 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分校正及扣繳所得稅等作業。
3. 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分清查及退除勤務作業。
4. 辦理軍職人員退休補償(助)金作業

預期成果：

適時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給與之審核、發放，以安定其退後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退除業務作業	7,552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552		1. 辦理退除業務派訓人員訓練費用12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29		2. 辦理寄發退除俸金、各項補助費通知單及業務協調等郵資及電話費3,424千元。
0203 通訊費	3,424		3. 辦理退除作業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補充、電腦及周邊設備、書籍等消耗品442千元、碎紙機及錄音筆等非消耗品100千元，合共542千元。
0271 物品	542		4. 辦理核定退除作業表冊印製、獎牌、查證費等2,91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912		5. 辦理發放各項退除俸給、教補費及派赴各地督訪等差旅費54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4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66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 康保險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 研究	6869010600 林區永續經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 學、職訓
合 計	3,611,911	2,375,326	9,983,009	1,025,034	5,356	15,252
0100 人事費	2,554,765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270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8,840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9,073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4,366	-	-	-	-	-
0111 獎金	404,018	-	-	-	-	-
0121 其他給與	30,336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95,994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32,607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2,594	-	-	-	-	-
0151 保險	160,667	-	-	-	-	-
0200 業務費	125,575	249,996	-	-	-	15,252
0201 教育訓練費	1,539	187	-	-	-	5
0202 水電費	10,404	-	-	-	-	4,054
0203 通訊費	27,914	-	-	-	-	414
0211 土地租金	-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27,564	-	-	-	-	1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67	-	-	-	-	60
0221 稅捐及規費	182	-	-	-	-	48
0231 保險費	675	-	-	-	-	15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8	1,410	-	-	-	348
0251 委辦費	-	1,810	-	-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2	-	-	-	-
0271 物品	4,600	155	-	-	-	425
0279 一般事務費	38,928	245,942	-	-	-	8,42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40	-	-	-	-	33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3	-	-	-	-	11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67	-	-	-	-	44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66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 康保險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 研究	6869010600 林區永續經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 學、職訓
0291 國內旅費	2,208	490	-	-	-	18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0293 國外旅費	-	-	-	-	-	-
0294 運費	-	-	-	-	-	22
0295 短程車資	87	-	-	-	-	14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72
0300 設備及投資	52,115	78,900	-	-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18,000	34,915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600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515	43,985	-	-	-	-
0400 獎補助費	879,456	2,046,430	9,983,009	1,025,034	5,356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51,316	1,920,033	-	1,025,034	5,356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300	-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27,851	-	-	-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9,983,009	-	-	-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98,246	-	-	-	-
0454 差額補貼	27,000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1,140	-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869019002 營建工程	68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76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合 計	8,802,275	590,585	270,294	4,420	89,336,698	7,552
0100 人事費	-	-	-	-	68,491,203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	-	-	-	2,621,673	-
0121 其他給與	-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65,869,530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 保險	-	-	-	-	-	-
0200 業務費	1,052,141	72,050	-	-	10,764	7,552
0201 教育訓練費	1,293	550	-	-	-	129
0202 水電費	105,605	5,730	-	-	-	-
0203 通訊費	4,412	6,236	-	-	-	3,424
0211 土地租金	412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41	5,827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1,600	634	-	-	-	-
0231 保險費	2,458	2,026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8,064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9	1,140	-	-	-	-
0251 委辦費	-	-	-	-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70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 物品	15,032	5,396	-	-	-	542
0279 一般事務費	894,853	30,232	-	-	2,700	2,91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60	4,351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93	1,666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688	240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869019002 營建工程	68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76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0291 國內旅費	1,694	2,791	-	-	-	54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19	131	-	-	-	-
0293 國外旅費	-	3,282	-	-	-	-
0294 運費	-	-	-	-	-	-
0295 短程車資	200	250	-	-	-	-
0299 特別費	1,152	1,498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29,155	3,916	270,294	4,420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70,294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5,411	187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4,420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23,744	3,729	-	-	-	-
0400 獎補助費	7,720,979	514,619	-	-	20,834,731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000	-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7,718,854	-	-	-	-	-
0454 差額補貼	-	-	-	-	20,833,818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913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125	510,619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000				116,046,712
0100 人事費	-				71,045,96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6,27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218,84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69,07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294,366
0111 獎金	-				3,025,691
0121 其他給與	-				30,336
0131 加班值班費	-				95,994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66,002,13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142,594
0151 保險	-				160,667
0200 業務費	-				1,533,330
0201 教育訓練費	-				3,703
0202 水電費	-				125,793
0203 通訊費	-				42,400
0211 土地租金	-				412
0215 資訊服務費	-				27,69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1,995
0221 稅捐及規費	-				2,464
0231 保險費	-				5,31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8,0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495
0251 委辦費	-				1,81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7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2
0271 物品	-				26,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				1,223,99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0,98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4,62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4,73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 國內旅費	-				7,91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950
0293 國外旅費	-				3,282
0294 運費	-				22
0295 短程車資	-				551
0299 特別費	-				3,901
0300 設備及投資	-				438,8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70,294
0304 機械設備費	-				58,513
0305 運輸設備費	-				4,4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3,600
0319 雜項設備費	-				71,973
0400 獎補助費	-				43,009,61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801,73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3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27,851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9,983,009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7,817,100
0454 差額補貼	-				20,860,818
0475 獎勵及慰問	-				2,053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512,744
0900 預備金	19,000				19,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9,000				19,000

本頁空白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1,045,968	1,531,520	43,008,114	-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1,045,968	1,531,520	43,008,114	-
				教育支出	-	15,252	1,025,034	-
		1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	-	1,025,034	-
		2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	15,252	-	-
				社會保險支出	-	-	9,983,009	-
		3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	-	9,983,009	-
				社會救助支出	-	72,050	514,619	-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72,050	514,619	-
				福利服務支出	2,554,765	1,425,902	10,650,721	-
		5		一般行政	2,554,765	125,575	879,456	-
		6		榮民醫療照護	-	248,186	2,044,930	-
		7		林區永續經營	-	-	5,356	-
		8		榮民安養及養護	-	1,052,141	7,720,979	-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0			第一預備金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8,491,203	10,764	20,834,731	-
	11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68,491,203	10,764	20,834,731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7,552	-	-
	12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	7,552	-	-

兵輔導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000	115,604,602	1,810	438,800	1,500	-	442,110	116,046,712
19,000	115,604,602	1,810	438,800	1,500	-	442,110	116,046,712
-	1,040,286	-	-	-	-	-	1,040,286
-	1,025,034	-	-	-	-	-	1,025,034
-	15,252	-	-	-	-	-	15,252
-	9,983,009	-	-	-	-	-	9,983,009
-	9,983,009	-	-	-	-	-	9,983,009
-	586,669	-	3,916	-	-	3,916	590,585
-	586,669	-	3,916	-	-	3,916	590,585
19,000	14,650,388	1,810	434,884	1,500	-	438,194	15,088,582
-	3,559,796	-	52,115	-	-	52,115	3,611,911
-	2,293,116	1,810	78,900	1,500	-	82,210	2,375,326
-	5,356	-	-	-	-	-	5,356
-	8,773,120	-	29,155	-	-	29,155	8,802,275
-	-	-	274,714	-	-	274,714	274,714
-	-	-	270,294	-	-	270,294	270,294
-	-	-	4,420	-	-	4,420	4,420
19,000	19,000	-	-	-	-	-	19,000
-	89,336,698	-	-	-	-	-	89,336,698
-	89,336,698	-	-	-	-	-	89,336,698
-	7,552	-	-	-	-	-	7,552
-	7,552	-	-	-	-	-	7,552

國軍退除役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5	1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 管	-	270,294	-	58,513
				00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270,294	-	58,513
				6769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	-	-	187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	-	187
				6869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270,294	-	58,326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	-	-	18,000
				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	-	34,915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	-	-	5,411
				6869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70,294	-	-
				6869019002 營建工程	-	270,294	-	-
				68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420	33,600	71,973	-	-	3,310	442,110		
4,420	33,600	71,973	-	-	3,310	442,110		
-	-	3,729	-	-	-	3,916		
-	-	3,729	-	-	-	3,916		
4,420	33,600	68,244	-	-	3,310	438,194		
-	33,600	515	-	-	-	52,115		
-	-	43,985	-	-	3,310	82,210		
-	-	23,744	-	-	-	29,155		
4,420	-	-	-	-	-	274,714		
-	-	-	-	-	-	270,294		
4,420	-	-	-	-	-	4,42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270	本會特任3人全年度待遇6,270千元。(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8,840	會本部職員372人全年度待遇260,251千元；森保處職員25人全年度待遇16,835千元；服務機構職員565人全年度待遇395,274千元；安養機構職員690人全年度待遇482,724千元；職訓中心職員30人全年度待遇20,988千元；駐警68人全年待遇42,768千元，合共1,218,840千元。(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9,073	本會約聘人員7人、約僱5人、國防部移撥之軍聘人員6人及軍雇人員28人，全年度待遇24,380千元；服務機構約僱人員37人及國防部移撥之軍聘人員15人、軍雇人員41人，全年度待遇44,693千元，合共69,073千元。(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承受國防部退除給付預算編列及發放業務移撥人員管理要點)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4,366	會本部技工工友26人全年度待遇11,502千元；森保處技工工友38人全年度待遇16,188千元；服務機構技工工友131人全年度待遇58,788千元；安養機構技工工友432人全年度待遇204,480千元；職訓中心技工工友8人全年度待遇3,408千元，合共294,366千元。(工友管理要點)
六、獎金	3,025,691	會本部員工(含駐警、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考績獎金、特殊功勳獎賞及年終工作獎金86,423千元、醫師不開業獎金600千元；森保處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9,182千元；服務機構員工(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122,812千元；安養機構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177,877千元；職訓中心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6,354千元；模範公務員獎金650千元；技工工友獎勵金120千元；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七、其他給與	30,336	<p>贍養金退除役官兵年終工作獎金2,621,673千元，合共3,025,691千元。(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p> <p>會本部員工(含駐警、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休假補助7,888千元；森保處員工休假補助400千元；服務機構員工(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休假補助10,528千元；安養機構員工休假補助11,040千元；職訓中心員工休假補助480千元，合共30,336千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p>
八、加班值班費	95,994	<p>會本部員工(含駐警、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4,892千元；森保處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578千元；服務機構員工(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4,703千元；安養機構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42,420千元；職訓中心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1,401千元，合共95,994千元(含超時加班費11,01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3,266千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p>
九、退休退職給付	66,002,137	<p>會本部退休退職給付88,225千元；森保處退休退職給付24,110千元；服務機構退休退職給付1,225千元；安養機構退休退職給付10,900千元；職訓中心退休退職給付8,147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65,869,530千元，合共66,002,137千元。(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p>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2,594	<p>會本部退休離職儲金30,565千元；森保處退休離職儲金3,032千元；服務機構退休離職儲金44,438千元；安養機構退休離職儲金62,366千元；職訓中心退休離職儲金2,193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十一、保險	160,667	元，合共142,594千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 會本部編制內職員(含駐警人員、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技工、工友及約聘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33,078千元；森保處編制內職員、技工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3,706千元；服務機構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及約僱人員(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49,956千元；安養機構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71,549千元；職訓中心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2,378千元，合共160,667千元。(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1,045,968	

本頁空白

國軍退除役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5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685	1,685	-	-	-	-	68	74	460	550	175	210	-	-
	1		00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85	1,685	-	-	-	-	68	74	460	550	175	210	-	-
		2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30	30	-	-	-	-	-	-	4	4	4	4	-	-
		4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565	565	-	-	-	-	-	-	88	105	43	46	-	-
		5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375	375	-	-	-	-	68	74	13	14	13	14	-	-
		7	6869010600 林區永續經營	25	25	-	-	-	-	-	-	-	-	38	41	-	-
		8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690	690	-	-	-	-	-	-	355	427	77	105	-	-

兵輔導委員會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42	34	-	-	2,437	2,560	2,458,771	2,506,298	-47,527	
7	7	42	34	-	-	2,437	2,560	2,458,771	2,506,298	-47,527	
-	-	-	-	-	-	38	38	43,948	44,235	-287	人事費編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	-	37	32	-	-	733	748	727,714	737,382	-9,668	人事費編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7	7	5	2	-	-	481	486	592,720	587,681	5,039	本會人事費，計編列2,458,771千元(不包含加班值班費95,994千元)，包括： 1. 職訓中心人事費43,948千元。 2. 服務機構人事費727,714千元(含軍聘15人軍雇41人，37,566千元)。 3. 會本部人事費592,720千元(含軍聘6人軍雇28人，23,069千元)。 4. 森保處人事費73,453千元。 5. 安養機構人事費1,020,936千元。
-	-	-	-	-	-	63	66	73,453	75,386	-1,933	人事費編列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	-	-	-	-	-	1,122	1,222	1,020,936	1,061,614	-40,678	人事費編列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本年度預計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支出，分述如下： 1.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26人，8,064千元。 2. 預計進用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人力2,857人，1,130,199千元，包括： (1)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計畫16人，6,912千元。 (2) 「一般行政」計畫20人，9,593千元。 (3) 「榮民安養及養護」計畫2,185人，869,470千元。 (4) 「榮民醫療照護」計畫636人，244,224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7	2,349	1,625 1,000	24.40 15.30	40 15	51	22	8321-J7。 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管理處)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7	2,349	1,000	24.40 15.30	24 15	9	22	7138-QB。 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管理處)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1,798	1,000	24.40 15.30	24 15	51	17	2706-QH。 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管理處)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1,798	1,000	24.40 15.30	24 15	51	17	2707-QH。 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管理處)
1	轎式小客車	4	87.04	1,998	0	24.40	0	0	16	DI-8846。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4.04	1,998	600	24.40	15	24	19	ZS-3725。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600	24.40	15	20	20	0711-NM。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600	24.40	15	25	20	4621-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100	24.40	2	7	20	4622-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600	24.40	15	25	20	4623-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600	24.40	15	20	20	4625-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600	24.40	15	20	20	4627-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600	24.40	15	25	19	4630-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600	24.40	15	20	19	4631-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600	24.40	15	20	19	4632-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600	24.40	15	20	17	4635-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600	24.40	15	20	19	4637-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4	1,998	600	24.40	15	20	20	4620-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4	1,998	600	24.40	15	20	20	4628-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4	1,998	600	24.40	15	25	19	4629-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4	1,998	600	24.40	15	20	20	4633-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4	1,998	600	24.40	15	20	20	4636-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6	1,998	1,668	24.40	41	9	14	0112-EY。 預計107年汰 換(服務照顧 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10	1,998	600	24.40	15	20	20	6565-PM。 (就養養護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轎式小客車	4	95.12	1,998	1,085	24.40	26	51	20	0115-EY。 (就學就業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12	2,980	1,668	24.40	41	51	25	1889-QC。 (行政管理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8.03	1,798	600	24.40	15	21	14	4675-TP。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05	1,598	600	24.40	15	7	14	AAV-3656。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24.40	41	34	14	AFG-2020。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24.40	41	34	14	AFG-2021。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24.40	41	34	14	AFG-2022。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24.40	41	34	14	AFG-2023。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24.40	41	34	14	AFG-2025。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24.40	41	34	14	AFG-2026。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24.40	41	34	7	AFG-2027。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6	1,798	1,668	24.40	41	26	14	AAK-0932。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6	1,798	1,668	24.40	41	26	14	AKQ-5753。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4	1,998	600	24.40	15	7	19	ARF-2902。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5	1,798	1,668	24.40	41	9	14	ANU-9571。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8	1,798	600	24.40	15	9	14	APM-1830。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4	1,798	1,668	24.40	41	9	7	AKH-2570。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5	1,798	1,668	24.40	41	9	14	ATJ-5651。 (服務照顧處)
1	4 5 人座大客車	39	86.04	13,267	100	24.40	2	0	26	317-WB。 (就養養護處)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88.12	4,104	720	20.40	15	10	31	BC-531。 (就養養護處)
1	2 1 人座大客車	21	88.12	4,104	700	20.40	14	10	41	BC-532。 (就養養護處)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88.12	4,104	600	20.40	12	20	32	BC-533。 (就養養護處)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90.04	4,104	600	20.40	12	20	45	XV-180。 (就養養護處)
1	2 1 人座大客車	21	96.07	4,009	350	20.40	7	30	49	558-WD。 福壽山農場移 撥(就養養護 處)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97.05	4,009	600	20.40	12	20	32	017-WE。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2 1 人座大客車	21	105.04	2,998	600	24.40	15	7	29	KJA-7301。 (就養養護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1 1人座大客車	9	99.09	4,009	600	20.40	12	31	31	083-WE。 (就養養護處)
1	1 5人座大客車	17	96.10	4,899	700	20.40	14	20	34	620-WD。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8	87.11	2,500	20	24.40	0	0	18	C3-8290。 預計107年汰 換(就養養護 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0.05	4,200	0	24.40	0	0	21	3S-2100。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1.05	2,461	0	24.40	0	0	22	8U-4792。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1.07	2,461	0	24.40	0	0	22	6T-3970。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2.08	2,350	600	24.40	15	30	18	4190-GC。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3.07	2,350	600	24.40	15	21	19	D4-6488。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3.09	1,968	600	24.40	15	20	19	1152-JN。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3.12	2,694	600	24.40	15	23	25	9070-EA。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4.01	2,350	600	24.40	15	24	19	ZS-2493。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4.05	2,350	600	24.40	15	20	18	9082-GY。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4.07	2,350	700	24.40	17	20	19	3250-MA。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4.07	2,350	600	24.40	15	24	13	3920-MJ。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4.10	2,461	600	24.40	15	24	25	0163-MQ。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1,998	1,668	24.40	41	51	20	4861-EY。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1,998	1,668	24.40	41	51	20	4862-EY。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1,998	1,668	24.40	41	51	20	4865-EY。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1,998	1,668	24.40	41	51	20	4867-EY。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1,998	1,668	24.40	41	9	20	4869-EY。 預計107年汰 換(服務照顧 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6	1,998	1,668	24.40	41	51	20	4863-EY。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6	1,998	1,668	24.40	41	9	20	4866-EY。 預計107年汰 換(服務照顧 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5.10	2,497	600	20.40	12	21	15	5865-PY。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12	2,350	600	24.40	15	20	18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5957-MD。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12	2,350	600	24.40	15	20	20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7221-UF。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2.02	1,968	600	20.40	12	20	19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AAZ-2627。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4	1,968	700	20.40	14	7	20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ACF-5810。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8	1,299	600	24.40	15	11	18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ADB-7903。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8	2,198	600	24.40	15	20	18	(就養養護處) AAB-9650。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8	2,198	1,085	24.40	26	34	20	(就養養護處) AAG-8073。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9	2,351	600	24.40	15	7	20	(就學就業處) 7825-S2。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6	2,198	700	24.40	17	25	20	(就養養護處) AGK-2702。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4.06	2,198	600	24.40	15	7	19	(就養養護處) ANE-1067。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5.02	2,000	300	24.40	7	6	19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APT-0307。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7	2,378	200	24.40	5	6	19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ANY-8763。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6.06	2,198	100	24.40	2	7	20	民眾捐贈(就養養護處) ATD-7030。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8	105.09	2,000	600	20.40	12	6	18	(就養養護處) ARW-2331。
1	中型貨車	2	85.04	3,636	700	20.40	14	10	36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Q6-062。
1	中型貨車	17	103.01	4,009	720	20.40	15	7	49	(就養養護處) 413-WB。
1	小貨車	1	86.01	1,997	600	24.40	15	10	21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J5-4961。
1	小貨車	2	87.03	2,835	600	20.40	12	10	26	(就養養護處) R4-1625。
1	小貨車	2	87.09	2,835	180	20.40	4	0	10	(就養養護處) DJ-5027。
1	小貨車	2	89.11	3,059	600	20.40	12	10	24	(行政管理處) Y7-9947。
1	小貨車	2	90.01	1,997	50	24.40	1	9	19	(就養養護處) ZH-4499。
										預計107年汰換(就養養護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貨車	3	103.01	2,497	600	20.40	12	7	26	AFJ-6291。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6	2,835	600	20.40	12	11	19	L3-9791。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3	1,998	700	24.40	17	10	7	C5-3149。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07	2,350	10	24.40	0	0	9	2880-MD。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6.09	2,350	600	24.40	15	30	9	1486-TH。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1	2,350	600	24.40	15	30	10	6231-TH。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8	1,998	600	24.40	15	31	9	6713-UP。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1,998	600	24.40	15	30	9	2503-TP。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1,998	600	24.40	15	30	9	4963-TG。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2	1,998	100	24.40	2	7	7	3570-VW。 預計107年汰 換(就養養護 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8.01	2,497	600	24.40	15	30	10	4022-VM。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8.03	4,009	600	20.40	12	30	30	292-WB。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8.03	4,009	600	20.40	12	20	35	296-WB。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5	1,998	600	24.40	15	30	9	5371-TP。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8.06	1,896	600	20.40	12	31	24	3301-WU。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6	1,998	700	24.40	17	20	7	0473-XZ。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8.06	4,009	720	20.40	15	25	39	293-WB。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8.06	4,009	720	20.40	15	31	28	295-WB。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7	2,351	700	24.40	17	30	23	3401-YU。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8	1,998	700	24.40	17	31	7	1983-XU。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8.08	2,351	30	24.40	1	30	10	4312-WR。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8.11	2,351	600	24.40	15	31	24	2682-WV。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5	2,351	600	24.40	15	20	9	4105-ZN。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5	2,351	600	24.40	15	31	9	6823-ZC。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7	2,351	600	24.40	15	25	9	9503-YZ。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9.07	4,009	600	20.40	12	25	48	(就養養護處) 070-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8	2,351	700	24.40	17	25	10	(就養養護處) 6295-U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9.08	4,009	700	20.40	14	20	28	(就養養護處) 535-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9.09	4,009	700	20.40	14	25	31	(就養養護處) 775-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14	(就養養護處) 4505-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14	(就養養護處) 4506-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14	(就養養護處) 4507-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14	(就養養護處) 4508-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14	(就養養護處) 4512-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14	(就養養護處) 4513-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2.40 15.30	19 15	51	17	(就養養護處) 4515-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14	(就養養護處) 4516-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14	(就養養護處) 4517-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14	(就養養護處) 4519-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7	2,351	720	24.40	18	7	9	(就養養護處) 6479-M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51	600	24.40	15	25	9	(就養養護處) 2032-G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10	2,351	700	24.40	17	25	28	(就養養護處) 7469-K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8	1,968	700	20.40	14	7	7	(就養養護處) 4623-R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09	2,351	700	24.40	17	20	28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9383-K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1.11	2,351	600	24.40	15	20	9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4052-M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1.11	2,351	650	24.40	16	21	9	(就養養護處) 4227-R6。 (就養養護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1.11	2,351	700	24.40	17	7	9	6457-S3。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7	2,351	700	24.40	17	21	25	AAH-5990。 世界華人工商 婦女企管協會 總會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12	2,351	700	20.40	14	25	28	AGD-1803。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3.07	2,351	600	24.40	15	8	9	AFY-1921。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5.05	2,351	600	24.40	15	7	9	ANP-9173。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5	2,351	600	24.40	15	0	9	ARR-7021。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8	2,198	600	24.40	15	0	25	APG-5573。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351	200	24.40	5	6	27	APG-9873。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5.10	2,350	600	24.40	15	6	9	AKC-2320。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6.01	2,351	100	24.40	2	6	9	ARX-3017。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6.06	2,351	100	24.40	2	7	7	AUF-5361。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6.06	2,400	10	24.40	0	8	10	4410-MY。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6.09	1,965	10	24.40	0	8	9	6219-LZ。 (就養養護處)
1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12	2,125	3,895	24.40	95	20	25	BCC-872、BCC -873、BCC-87 5、BCC-877、 BCC-859、BCC -863、BCC-85 2、BCC-869、 BCC-861、BCC -871、BCC-80 0、BCC-862、 BCC-865、BCC -853、BCC-85 7、BCC-858、 BCC-860(就養 養護處)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6	1,875	1,059	24.40	26	12	18	BJH-563、BJH -525、BJH-43 9、BJH-568、 BJH-531、BJH -453、BJH-42 9、BJH-562、 BJH-467、BJH -519、BJH-4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90	230	24.40	6	1	2	0、BJH-478、 BJH-416、BJH -606、BJH-46 9。(服務照顧 處)
20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25,375	14,337	24.40	350	159	235	NUE-330(就養 養護處) CYJ-003、CYJ -005、CYJ-00 6、CYJ-008、 CYJ-009、CYJ -011、CYJ-01 2、CYJ-013、 CYJ-015、CYJ -016、CYJ-01 8、CYJ-019、 CYJ-020、CYJ -021、CYJ-02 3、CYJ-025、 CYJ-026、CYJ -027、CYJ-02 8、CYJ-029、 CYJ-030、CYJ -031、CYJ-03 3、CYJ-035、 CYJ-036、CYJ -037、CYJ-03 8、CYJ-039、 CYJ-051、CYJ -052、CYJ-05 3、CYJ-055、 CYJ-056、CYJ -057、CYJ-05 8、CYJ-059、 CYJ-060、CYJ -061、CYJ-06 2、CYJ-065、 CYJ-066、CYJ -067、CYJ-06 8、CYJ-069、 CYJ-070、CYJ -071、CYJ-07 2、CYJ-073、 CYJ-075、CYJ -076、CYJ-07 7、CYJ-079、 CYJ-080、CYJ -081、CYJ-08 2、CYJ-083、 CYJ-085、CYJ -087、CYJ-08 9、CYJ-090、 CYJ-091、CYJ -092、CYJ-09 3、CYJ-09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CYJ-096、CYJ-097、CYJ-098、CYJ-099、CYJ-100、CYJ-101、CYJ-102、CYJ-106、CYJ-107、CYJ-108、CYJ-110、CYJ-112、CYJ-113、CYJ-115、CYJ-116、CYJ-117、CYJ-118、CYJ-119、CYJ-120、CYJ-121、CYJ-125、CYJ-126、CYJ-127、CYJ-128、CYJ-129、CYJ-130、CYJ-131、CYJ-132、CYJ-133、CYJ-135、CYJ-136、CYJ-137、CYJ-138、CYJ-139、CYJ-151、CYJ-152、CYJ-153、CYJ-155、CYJ-156、CYJ-157、CYJ-158、CYJ-159、CYJ-161、CYJ-162、CYJ-163、CYJ-167、CYJ-169、CYJ-170、CYJ-171、CYJ-172、CYJ-173、CYJ-176、CYJ-177、CYJ-178、CYJ-179、CYJ-180、CYJ-181、CYJ-182、CYJ-183、CYJ-185、CYJ-186、CYJ-187、CYJ-188、CYJ-189、CYJ-190、CYJ-192、CYJ-193、CYJ-195、CYJ-196、CYJ-197、CYJ-199、CYJ-200、CYJ-201、CYJ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9	333	690	24.40	17	4	-203、CYJ-20 2、CYJ-205、 CYJ-206、CYJ -207、CYJ-20 8、CYJ-209、 CYJ-210、CYJ -211、CYJ-21 3、CYJ-215、 CYJ-216、CYJ -217、CYJ-21 8、CYJ-220、 CYJ-221、CYJ -222、CYJ-22 3、CYJ-225、 CYJ-226、CYJ -227、CYJ-22 8、CYJ-229、 CYJ-230、CYJ -231、CYJ-23 2、CYJ-233、 CYJ-235、CYJ -236、CYJ-23 7、CYJ-239、 CYJ-250、CYJ -251、CYJ-25 2、CYJ-253、 CYJ-255、CYJ -256、CYJ-25 7、CYJ-259、 CYJ-260、CYJ -261、CYJ-26 2、CYJ-263、 CYJ-265、CYJ -266、CYJ-26 7、CYJ-268、 CYJ-269、CYJ -270、CYJ-27 1、CYJ-272、 CYJ-273、CYJ -275、CYJ-27 6、CYJ-277、 CYJ-278、CYJ -279、CYJ-28 0、CYJ-281、 CYJ-282、CYJ -283、CYJ-28 5、CYJ-286、 CYJ-287、CYJ -198、989-HU C。(服務照顧 處) 4 553-HNS、178 -HNV、095-HN S(就養養護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2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11	15,125	8,552	24.40	209	95	141	903-JBJ、905-JBJ、910-JBJ、911-JBJ、001-SFH、292-JBS、293-JBS、295-JBS、296-JBS、297-JBS、001-SFJ、013-GSV、020-GSV、021-GSV、022-GSV、023-GSV、003-SGC、832-JXE、833-JXE、835-JXE、836-JXE、837-JXE、838-JXE、839-JXE、850-JXE、851-JXE、852-JXE、729-GMU、730-GMU、731-GMU、732-GMU、733-GMU、735-GMU、970-JDN、971-JDN、972-JDN、973-JDN、975-JDN、976-JDN、977-JDN、979-JDN、980-JDN、981-JDN、982-JDN、983-JDN、987-JDN、990-JDN、991-JDN、992-JDN、993-JDN、807-JBC、013-HEZ、015-HEZ、016-HEZ、002-SGP、378-GJQ、379-GJQ、380-GJQ、002-SFQ、501-HPB、502-HPB、503-HPB、505-HPB、001-SGH、371-JJB、372-JJB、373-JJB、375-JJB、376-JJB、381-GVQ、382-GVQ、387-GVQ、58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7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8,875	5,022	24.40	123	56	83	-QFY、689-ESJ、690-ESJ、691-ESJ、692-ESJ、693-ESJ、695-ESJ、696-ESJ、698-ESJ、699-ESJ、700-ESJ、701-ESJ、702-ESJ、703-ESJ、705-ESJ、995-GBX、996-GBX、997-GBX、001-HZA、002-HZA、003-HZA、005-HZA、006-HZA、007-HZA、011-HZA、012-HZA、013-HZA、015-HZA、016-HZA、010-HZA、966-JVF、981-JVF、982-JVF、983-JVF、985-JVF、987-JVF、988-JVF、989-JVF、592-HNL、593-HNL、663-HPA、665-HPA、666-HPA、667-HPA、730-JWS、731-JWS、001-SGS(服務照顧處) 765-QKC、098-KTN、116-KTM、637-KTL、112-KTP、117-KTM、118-KTM、113-KTP、638-KTL、911-KTL、912-KTL、908-KTL、182-KTP、909-KTL、107-KTM、183-KTP、185-KTP、186-KTP、910-KTL、103-KTM、105-KTM、106-KTM、187-KTP、629-KTL、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630-QKC、115 -KTP、103-KT N、109-KTM、 110-KTM、107 -KTN、099-KT N、091-KTN、 635-KTL、636 -KTL、913-KT L、108-KTM、 108-KTN、109 -KTN、633-KT L、101-KTN、 092-KTN、652 -QKC、100-KT N、653-QKC、 112-KTM、188 -KTP、639-KT L、093-KTN、 738-QKC、102 -KTN、630-KT L、915-KTL、 189-KTP、110 -KTN、631-KT L、632-KTL、 631-QKC、112 -KTN、095-KT N、096-KTN、 105-KTN、113 -KTM、115-KT M、097-KTN、 739-QKC、106 -KTN、190-KT P、191-KTP、 628-KTL、651 -QKC、766-QK C(服務照顧處)
合	計				159,358		3,690	3,712	3,374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685 人 技工 17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68 人 約僱 42 人
 工友 46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437 人

國軍退除役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41	857,972.51	5,840,231	9,063	-	-	-
二、機關宿舍	300	519,019.58	3,404,702	1,060	2	197.78	20
1 首長宿舍	1	629.17	858	20	2	197.78	2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24	482,022.17	3,141,001	864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75	36,368.24	262,843	176	-	-	-
三、其他	874	536,703.99	9,978,759	844	-	-	-
合 計		1,913,696.08	19,223,692	10,967		197.78	20

兵輔導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857,972.51	-	-	9,063
-	-	-	-	-	519,217.36	-	-	1,080
-	-	-	-	-	826.95	-	-	40
-	-	-	-	-	482,022.17	-	-	864
-	-	-	-	-	36,368.24	-	-	176
-	-	-	-	-	536,703.99	-	-	844
-	-	-	-	-	1,913,893.86	-	-	10,987

**國軍退除役官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1,111,186	2,271,710
1.6869010100				396,179	37,494
一般行政					
(1)特種基金退休人員補助 01				396,179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本會安置基金已關廠員工及醫療基金單位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07	396,179	-
(2)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02				-	37,494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依行政院核定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及虧損填補所需經費。	107	-	37,494
2.6869010300				715,007	1,203,826
榮民醫療照護					
(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01				715,007	831,591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及90年度起自銓敘部、勞委會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之醫療機構公勞保補助、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及樂生療養院進住榮民醫療照護費用。	107	715,007	831,591
(2)社區醫療服務 02				-	152,389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各級榮院發展社區照顧方案，支援社區醫療、居家護理、預防保健、衛教宣導。	107	-	152,389
(3)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醫學院承辦醫學系公費生之教學用設備費。	107	-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17,643	-	-	1,200	3,801,739
417,643	-	-	-	851,316
-	-	-	-	396,179
-	-	-	-	396,179
417,643	-	-	-	455,137
417,643	-	-	-	455,137
-	-	-	1,200	1,920,033
-	-	-	-	1,546,598
-	-	-	-	1,546,598
-	-	-	-	152,389
-	-	-	-	152,389
-	-	-	1,200	1,200
-	-	-	1,200	1,200

**國軍退役官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4)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04				-	150,667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各級榮院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經費。	107	-	150,667
(5)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05				-	69,179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各級榮院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經費。	107	-	69,179
3.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	1,025,034
(1)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 01				-	1,025,034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各榮總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	107	-	1,025,034
4.6869010600 林區永續經營				-	5,356
(1)林區經營管理 01				-	5,356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森保處林區經營管理經費。	107	-	5,356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150,667	
-		-		-		-		-					150,667	
-		-		-		-		-					69,179	
-		-		-		-		-					69,179	
-		-		-		-		-					1,025,034	
-		-		-		-		-					1,025,034	
-		-		-		-		-					1,025,034	
-		-		-		-		-					5,356	
-		-		-		-		-					5,356	
-		-		-		-		-					5,356	

**國軍退除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769010900				-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1]對國內退伍軍人團體之補助	01	經常性	合法登記之國內退伍軍人團體	-
			補助退伍軍人團體辦理研習、國際交流、執行社會服務計畫及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等經費。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6869010300				-
榮民醫療照護				-
[1]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01	經常性	承辦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之私立醫學院	-
			補助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6869010300				-
榮民醫療照護				-
[1]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01	經常性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生及各公私立醫學院公費生	-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學生所需學雜費及補助各公私立醫學院醫學系公費生培育經費。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1)6669010400				-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
[1]榮民健康保險經費	01	經常性	榮民、榮民遺眷家戶代表	-
			補助應付全民健康保險費。	-
[2]榮眷健康保險經費	02	經常性	榮民、榮民遺眷家戶代表之眷屬	-
			補助應付全民健康保險費百分之七十。	-
[3]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經費	03	經常性	榮民眷	-
			補助榮民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醫療經費。	-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1)6869010300				-
榮民醫療照護				-
[1]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等醫療補助	01	經常性	一般民眾、榮民及榮眷	-
			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眷精神病患伙食費及公費就養榮民入住榮家防疫檢驗費等經費。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000	39,203,575	-	300	39,207,875
4,000	-	-	300	4,300
4,000	-	-	-	4,000
4,000	-	-	-	4,000
4,000	-	-	-	4,000
-	-	-	300	300
-	-	-	300	300
-	-	-	300	300
-	39,203,575	-	-	39,203,575
-	27,851	-	-	27,851
-	27,851	-	-	27,851
-	27,851	-	-	27,851
-	9,983,009	-	-	9,983,009
-	9,983,009	-	-	9,983,009
-	5,301,136	-	-	5,301,136
-	1,757,788	-	-	1,757,788
-	2,924,085	-	-	2,924,085
-	7,817,100	-	-	7,817,100
-	98,246	-	-	98,246
-	4,467	-	-	4,467

**國軍退除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 復健服務	02	經常性	身心障礙榮民	辦理失能、失智榮民醫療補 助、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 健服務作業及榮民身心評估 與治療等經費。	-
(2)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
[1]就養榮民給與	01	經常性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給與。	-
[2]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02	經常性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所需養護材料等經 費。	-
0454 差額補貼					-
(1)6869010100 一般行政					-
[1]森保處及職訓中心差額補 貼	01	經常性	森保處及職訓中 心已退休人員	對森保處及職訓中心退休人 員89年4月26日退撫新制實 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 息差額補助。	-
(2)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
[1]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 補助	02	經常性	退除役官兵	退休及贍養官兵優惠存款利 息差額補助。	-
(3)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
[1]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 補助	01	經常性	退除役官兵眷屬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水電費 等價差補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869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本會及所屬單位退休人員年 節慰問金。	-
(2)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
[1]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 管理	01	經常性	國軍單身退員	國軍單身退員三節加菜金。	-
[2]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 來人員慰問	02	經常性	國軍在台期間作 戰被俘歸來人員 慰問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 人員慰問。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
[1]就養榮民住院年節慰問	01	經常性	就養榮民住院者	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3,779	-	-	93,779
-	7,718,854	-	-	7,718,854
-	7,703,708	-	-	7,703,708
-	15,146	-	-	15,146
-	20,860,818	-	-	20,860,818
-	27,000	-	-	27,000
-	27,000	-	-	27,000
-	20,311,796	-	-	20,311,796
-	20,311,796	-	-	20,311,796
-	522,022	-	-	522,022
-	522,022	-	-	522,022
-	2,053	-	-	2,053
-	1,140	-	-	1,140
-	1,140	-	-	1,140
-	913	-	-	913
-	413	-	-	413
-	500	-	-	500
-	512,744	-	-	512,744
-	2,125	-	-	2,125
-	2,125	-	-	2,125

**國軍退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6769010900 退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榮民年節慰問。	-
[1]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01 經常性	清寒榮民子女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
[2]志工服務照護榮民作業	02 經常性	志願服務組長、 服務員	補助訪查作業交通及誤餐費。	-
[3]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 慰問	03 經常性	生活艱困榮民、 遺眷、遺孤及殘 障子女	辦理榮民生活艱困、傷害、 重病及亡故急難救助慰問， 清寒散居榮民及遺眷個案救 助、清寒榮民三節慰問、清 寒榮民遺孤三節慰問、就養 遺眷救助、清寒榮民遺眷三 節慰問、遺眷喪葬慰問及散 居就養榮民遠距照顧服務。	-
[4]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 節慰問	04 經常性	參加八二三及六 一九戰役之義務 役官兵	對曾參加八二三及六一九戰 役之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 衛隊)未就養榮民之三節慰 問。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10,619	-	-	510,619
-	9,084	-	-	9,084
-	100,330	-	-	100,330
-	303,058	-	-	303,058
-	98,147	-	-	98,147

本頁空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144	3,282	6	109	2,482
考 察	-	-	-	1	20	599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7	144	3,282	5	89	1,88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退協阿拉斯加區會年會。	5	2	216	61
02 出席國際會議 - 80	泰國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太平洋區會年會。	5	2	51	42
03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年會及訪視榮光會。	12	2	293	147
04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年會及訪視榮光會。	12	2	292	171
05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退伍軍團協會年會及訪視榮光會。	12	3	397	265
06 出席國際會議 - 80	歐洲	出席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大會及訪視榮光會。	10	2	295	190
07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固邦專案會議及訪視榮光會。	10	2	289	183

兵輔導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0	297	退除役官兵服務	美國	102.04	2	168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03.04	2	221
			美國	105.04	1	114
20	113	退除役官兵服務	菲律賓	101.06	2	85
		救助與照顧	泰國	103.06	2	95
			泰國	105.06	1	41
60	500	退除役官兵服務	美國	102.07	3	316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04.07	3	692
			美國	105.07	2	449
60	523	退除役官兵服務	美國	103.08	3	459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04.08	2	461
			美國	105.08	2	596
100	762	退除役官兵服務	美國	102.08	3	331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03.08	3	459
			美國	105.08	2	494
70	555	退除役官兵服務	法國	99.11	3	395
		救助與照顧	約旦	101.11	3	390
			波蘭	104.08	1	156
60	532	退除役官兵服務	美國	105.08	1	190
		救助與照顧			-	-
					-	-

**國軍退除役官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訪查大陸地區高額遺產繼承人。	107.08 - 107.08	8	2
02 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上半年赴大陸地區辦理定居大陸榮民指紋驗證、協助因病滯留大陸之就養榮民辦理長期居住及訪查長居大陸地區之就養榮民。	107.04 - 107.06	12	10
03 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下半年赴大陸地區辦理定居大陸榮民指紋驗證、協助因病滯留大陸之就養榮民辦理長期居住及訪查長居大陸地區之就養榮民。	107.09 - 107.11	12	10

兵輔導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2	76	13	131	退除役官兵服務 救助與照顧	無	
140	672	98	910	榮民安養及養護	無	
140	671	98	909	榮民安養及養護	無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72,596,418	-	3,800,539	39,207,645	115,604,602
01 一般公共事務		2,699,340	-	851,316	28,140	3,578,796
04 教育		15,252	-	-	-	15,252
05 保健		248,186	-	2,943,867	126,097	3,318,15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69,633,640	-	-	39,053,408	108,687,048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	-	-	-	-
10 農、林、漁、牧		-	-	5,356	-	5,356
12 運輸及通信		-	-	-	-	-

兵輔導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40,610	-	-	1,200	300	442,110	116,046,712	
52,115	-	-	-	-	52,115	3,630,911	
-	-	-	-	-	-	15,252	
80,710	-	-	1,200	300	82,210	3,400,360	
33,071	-	-	-	-	33,071	108,720,119	
270,294	-	-	-	-	270,294	270,294	
-	-	-	-	-	-	5,356	
4,420	-	-	-	-	4,420	4,420	

本頁空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103-110	19.89	3.00	2.30	1.94	12.65	1. 行政院106年2月21日院臺榮字第1060005362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計畫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1.94億元。

國軍退除役官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
1.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
(1)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107-107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購置所需教學用設備1,810千元。	-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費 用 之 分 析		合 計	
門 類	其 他	資 本 門 類	其 他	合 計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合 計	合 計
-	1,810	-	-	1,810	1,810
-	1,810	-	-	1,810	1,810
-	1,810	-	-	1,810	1,8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p>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p> <p>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p> <p>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p> <p>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p> <p>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p> <p>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p> <p>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p> <p>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p> <p>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p> <p>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p>	業遵照決議辦理。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遵照決議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遵照決議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p>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p> <p>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七	<p>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八	<p>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保障。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3億2,655 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p>一、本會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定期將持股比例、營業收入、稅前盈餘、純益率、盈虧占資本比率、投資收入等資料陳報大院，以利大院監督。</p> <p>二、本會投資事業機構係以目標管理方式，每年均訂有預算目標，執行管控。</p> <p>三、本會業檢討修正「投資事業機構績效考評實施要點」，自 106 年起依「經營績效」、「促進公司發展」、「政策執行」、「維護本會權益」、「經營管理事項」及「情節重大事項」等六大構面，對會薦高階經理人實施考核，強化事業機構監督管理機制。</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會已於 106 年 4 月 5 日以輔服字第 1060026986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0412 號函，要求自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會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所定項目執行業務，查無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承攬之情形。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	一、本會投資事業機構每年均訂有預算目標，其績效獎金之發給與盈餘目標達成相關。 二、各公司之薪資結構係依企業規模、目標、績效等因素，由公司釐訂薪資、獎金標準並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治理原則，本會尊重董事會決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二	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一、本會業修正「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規定投資事業機構會薦副總經理以上人員,任職前三年內不得為本會直接主管投資事業業務之人員,以杜爭議。 二、本會高階經理人之遴選除由國防部及本會推薦具專業素養及榮民資格之人員外,如無適當人選,得對外公開甄選專業人員,以利人才獲得。 三、依本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會薦副總經理以上人員,應視績效評核結果每年檢討。績效評核未達標準者解任;績效優良者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得視營運管理績效特優者專案檢討延任一年(至多延任三次),以避免久任。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會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4項規定,辦理下列業務,查無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需整併之情形: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譽福利及服務事項。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五	求合理解決。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八	<p>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置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測驗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	<p>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一	<p>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從第一銀行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分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以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七	<p>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化。	
三十八	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業遵照決議辦理。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	本會配合行政院政策及遵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7月3日總處給字第10600502952號函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p>二、行政院主管決議部分</p>	
二十五	<p>1945年8月，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隨即接收台灣，日本統治時期所稱的「官有林野」，在國民政府接收後變成「國有林地」。臺灣省政府於1947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其中第8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1969年《國有財產法》制定公布，該法第2條第2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自此，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全變成國有土地，原住民族成了失根的族群。</p> <p>政府雖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延續日治劃設「高砂族保留地」政策，劃設了約24萬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但隨著原鄉原住民族人口增加，原有24萬公頃保留地已不敷使用，是以原住民族社會乃於民國77年及82年間發起3次「還我土地運動」。台灣省政府為解決用地不足問題，乃依據「台灣省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策劃保留地增編業務，於民國78年11月訂定「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規定凡原住民於民國77年2月1日前繼續使用其祖先遺留之土地，迄申請當時仍使用者，皆可向轄區鄉(鎮、市)公所申請，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即可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時至今日也不過26萬餘公頃，遠不及日治初期劃設之130萬餘公</p>	<p>本會已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輔事字第 1060019651 號函復原民會，說明如下：</p> <p>一、為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能量，利用政府撥用之土地設置所屬農場及森林開發處。並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p> <p>二、依前揭辦法，明定作業規定，未達採購法公告金額委營案之決標原則，應優先決標予退除役官兵。但位於原住民地區者，應參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p> <p>三、按國產法第 28 條，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本法所稱處分，係指出售、交換、贈與或設定他項權利；所稱收益，係指出租或利用。綜上，本會農場所轄國有公用土地，依法不得處分，故無讓售國有土地之情事。</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頃。</p> <p>目前原鄉的原住民族想要承租國有土地，不僅礙於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更因原住民族普遍經濟收入較低，沒有充分的資金能參與投標，使得原住民族人只能眼睜睜看著族傳土地流失。</p> <p>蔡總統的選舉政見說：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盡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原住民族過去被奪取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無法歸還、或無法提供相等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作為交換，或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之生態保育政策使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遭受限制時，給予原住民族適當的補償。</p> <p>為落實轉型正義，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行政院應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林務局等機關，業管土地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者。應研訂規範將土地優先讓租予當地原住民族人，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禁止讓售，以維護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完整。</p>	
三八二	<p>有鑑於國內各大醫學中心擁有龐大之人力資源與研究能量，相關人員每年亦發表數百篇以上學術論文與成果，然而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所訂立之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並未將此具有龐大研發能量的專業機構(例如：榮總)列入，根據統計資料顯示，102年榮總醫療體系加上陽明大學共發表2,412篇論文，遠高於台大院與台大學院合計的2,210篇，更是國防醫學院與三軍總醫院的733 篇的三倍(詳如附表)，因此如何以宏觀的角度將國內各大醫學中心之研發人力納入，不但造成產學研三贏之局面，亦達到政府立法之意旨，爰要求行政院(包括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等)會同考試院重行檢討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將榮民總醫院也納入政府研究機構行列。</p>	<p>本會已於 106 年 4 月 6 日以輔醫字第 1060028700 號函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主管機關經濟部，協助辦理將本會所屬 3 所榮民總醫院納入政府研究機構名單之相關審認事宜。</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部分</p>	
一八三	<p>退輔會每年編列10億多元支應第一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之預算科目，為查103年退輔會為此預算科目編列1,026,034千元，104年預算同樣編列1,026,034千元，105年重覆同樣金額1,026,034千元，而在106年編列1,025,034千元，略少於105年1百萬元，但退輔會該科目預算編列之細心可見一般，連續數年之預算數尾數都以34千塊結尾，堪稱預算編列之奇蹟，顯示退輔會編列該科目預算每年均係敷衍了事，為補助而補助，並且退輔會主要職掌為照顧退除役官兵，卻編列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科目與退輔會執掌完全不符，爰凍結該項科目五分之一，待退輔會報告歷年研究成果醫學貢獻及回饋患者相關情況後，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決議准予動支。</p>
一八四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6款第1項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編列預算1,025,034千元。榮總為國家級醫學中心，身具醫療、教學及研究三大重要任務，退輔會每年皆編列龐大經費，補助及鼓勵從事重大醫學研究，惟查所列各研究計畫項目，多有疊床架屋之嫌，且亦未對相關研究計畫及執行成效有逐年(階段)之具體檢討，與過去效益比較更未見完整說明。爰此，上端【醫學臨床教學研究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編列預算1,025,034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獲具體改善成果，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准動支。</p>	<p>本會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八五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6年度預算中，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編列「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40,601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及學用合一等各項就學業務所需，惟現行大專院校在少子化衝擊下，報考難度已不如以往，且大多數退役官兵已無須經由輔導協助即可就讀，故本項業務應逐年減少，預算不應循例編列。因此，為撙節財政支出，爰凍結500萬元。	本會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函復准予動支。
一八六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6年度預算中，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編列「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13,640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所需，惟此業務與政府職訓中心具有重複性質，且志願役軍士官在退役前半年即可申請留薪職訓，本項業務已無實際需求，故應逐年刪減。因此，爰凍結1,000千元，俟該會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函復准予動支。
一八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6款第1項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分支計畫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編列預算13,640千元。查退輔會職訓中心訓量未見具體成效，職訓就業率遠不及勞動力發展署，且一般官士兵退除役後，並未接獲任何職訓協助，甚至70%以上根本不知退輔會有此相關職訓管道。爰此，為避免浪費資源及預算浮編，爰刪減【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應確實檢討改進，提升職訓成果及就業率！	業遵照決議辦理。
一八八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6年度預算中，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9,825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業務，惟年邁單身需關懷照顧人數，已逐年降低，且國軍在人力大幅精減後，後續退役榮民人數亦相對減少，故本項業務應重新檢討實際需求。因此，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該會提出業務精進方案後，再行檢討預算編列	本會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函復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八九	<p>必要性。</p> <p>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6年度預算中，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編列「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105,473千元，辦理召訓組織榮欣志工提供榮民眷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惟榮欣志工組長屬24小時待命的工作性質，受輔導會監督考核，是分攤退輔會編制內員工應行的輔訪工作，但卻未有合理的待遇及勞工福利，現行支付交通、誤餐補助費作法，有剝削勞動力的不合理情事，故本項業務應重新檢討實際需求。因此，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該會提出業務精進方案後，再行檢討預算編列合法性。</p>	<p>本會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一九〇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6款第1項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分支計畫03～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編列預算105,473千元。本分支計畫主係為提升訪視關懷榮民之作為，惟查實際訪查績效與訪視表登錄落差極大，且相關獎補助費運用，亦有假補助真雇用之嫌，爰此，為免預算浮編及濫用，上端【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03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編列預算105,473千元，凍結1/10。俟退輔會就上端問題確實檢討改善，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准動支！</p>	<p>本會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一九一	<p>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6年度預算中，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編列「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2,910千元，其中，單身亡故榮民人數已逐年降低，卻未見其相對減少業務人力及預算，仍循例編列，為有效達成監督預算職責，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將精進作為送交立法院專案提報審核後，始可動支。</p>	<p>本會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九二	退輔會第4 目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106年預計派員前往美國出席四次各項會議，總計天數高達37天，派員九人次，費用高達1,904千元，平均每1人次費用為211.5千元，平均每天費用51千元，查退輔會派員出席類似之會議幾乎每年都不間斷，但是觀察我國退撫體系卻沒有十足的發展與進步，退撫制度的改革也無法搭配目前正在推動之全募兵制計畫，導致募兵制成效不彰。爰凍結派員出國計畫經費五分之一，待退輔會報告派員出國計畫成效報告後，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決議准予動支。
一九三	依退輔會提供資料，若以交叉持股股權達50%以上之公司有：欣欣客運、大南汽車、欣嘉石油氣、國華欣業公司，政府對該公司已有實際影響力，為加強資訊揭露，督促公股監督管理，請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於 106 年 3 月 8 日以輔事字第 1060018157 號向大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九四	106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工作計畫「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項下「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計編列新台幣5,356千元。有鑑於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歷經九二一大地震與每年豪雨、颱風的侵襲，造成翠巒部落附近山區土壤鬆動、崩塌，產生大量土砂堆積於山谷河床，土石流發生之頻率及規模大幅度提高，翠巒部落必須面臨地層滑動與地基崩塌流失的危機，故該部落族人經部落會議要求遷村至土地所有權屬於福壽山農場天池旁的安全空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助解決遷村之土地，及早安置翠巒部落族人，以利翠巒部落遷村案及早實現。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函復准予動支。
一九五	退輔會對退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缺乏法源依據，且尚未排富的全面性教育補助有違社會觀感，為使國家資源能符合公平、正義且合理的運用，退輔會應速建立	本會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函復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九六	<p>合理規範。爰針對歲出第11日「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05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之「人事費」預算編列1,519,771千元中，凍結十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榮總、榮院醫師收入除一般薪資外，獎金約占5-7成，榮院與榮總因地處位置及服務能量之差異，營收差異亦造成醫師薪資水準(含獎金)落差大。然實際上，分院地區醫療人力不足，醫師工時長，其工作負擔沉重，薪資未能反映其勞動成果亦使留才問題日趨嚴峻，人事流動頻繁，使原單位醫生負擔更加沉重，更加劇人才流動情況，影響偏鄉醫療效能。行政院推動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計畫，將各榮民醫院改隸為3家榮民總醫院之分院，建請退輔會於榮醫營運規畫以榮總整體為單位(含分院)，包括營運計畫、醫療資源、獎金分配等應以整體評估、規劃，並強化醫師輪調之政策，提升總院與分院連結層度，完善偏鄉醫療。</p>	<p>一、為使醫療機構永續經營發展，本會於 99 年推動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計畫，102 年 11 月 1 日已完成整合，各榮民醫院改隸為 3 家榮民總醫院之分院。</p> <p>二、本會現持續透過醫療整合及人事經管，提升榮總與分院連結程度，包括由總院支援分院醫師人力，訂頒分院科經營醫師獎勵計畫、管制總院醫師於陞任師（三）級醫師職務前，至少赴分院服務至少 1 年之經歷、及醫學系公費生優先分發偏鄉地區醫院服務等措施，以充實及改善偏鄉地區所需醫護人力，提升偏鄉醫療水平。</p>
一九七	<p>隨著政府財政日益拮据，退輔會將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及服務照顧業務經費分散於公務預算、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編列，且將編列於公務預算及安置基金之榮民就學獎補助經費界定為不同輔導業務事項，致不易掌握其業務全貌，要求檢討研謀改善。</p>	<p>就學輔導、職業訓練、服務照顧等業務，因部分補助項目或業務性質不同，爰在單位預算、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分別編列相關預算，惟均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本會自 107 年度起，檢討調整就學獎補助、職訓中心水電及郵電費之編列方式，以利外界更易於掌握本會預算之全貌。爾後亦將確遵大院決議，適切合理編列相關預算，以持續精進各項退除役官兵輔導措施。</p>
一九八	<p>1945年8月，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隨即接收台灣，日本統治時期所稱的「官有林野」，在國民政府接收後變成「國有林地」。臺灣省政府於1947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其中第8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1969年《國有財產法》制定公布，</p>	<p>一、本會已於 106 年 1 月 13 日以輔事字第 1060003349 號函請原民會協助查詢本會所屬農場經管土地有無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原民會業於 106 年 2 月 8 日以原民土字第 1060007332 號函復，因本會土地多達 16,280 筆，無人力協助一一查詢，並提供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該法第2條第2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自此，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土地均變成國有土地。</p> <p>台東農場前身為「台東大同合作農場」，隸屬國防部。於43(1954)年11月1日改隸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官兵輔導委員會，45年9月1日改隸於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51年7月1日回隸退輔會，52年6月接受東部土地開發處之大南墾區後，分設知本、大南兩個輔導區，53年8月1日輔導區制廢止，以大南墾區改設知本分場，58年11月1日場銜改稱今名「台東農場」。61年東河分場成立，72年長良分場成立，85年配合政府產業東移觀光投資案，成立休閒農業區。89年7月配合農場組織精簡裁併鹿野、東河、長良3個分場，保留知本分場。農場轄管土地面積計2,764餘公頃，範圍分佈臺東縣、市及花蓮縣9個鄉鎮。</p> <p>蔡總統的選舉政見說：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儘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原住民族過去被奪取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無法歸還、或無法提供相等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作為交換，或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之生態保育政策使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遭受限制時，給予原住民族適當的補償。</p> <p>是以，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權益，爰要求退輔會於一個月內統計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土地並造冊列管，在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相關調查前，不得有租售或移轉所有權之行為。</p>	<p>果網站，供本會下載查詢。</p> <p>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已於106年2月18日發布，本會農場經管之國有土地倘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將據以配合辦理劃設作業。</p>
一九九	<p>基於公司治理乃為全球企業管理之趨勢，為大力推動公司治理所重之透明化管理與善盡社會責任之精神，無論上市櫃公司、國公營事業莫不規劃增設員(勞)工董事之位，透過員(勞)工參與來自社會大眾與政府資金投資為主之企業經營與監理，以落實透明化管理和克盡社會責任。依據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第2</p>	<p>一、本會持有轉投資事業成立自始，即為與民股合資成立之民營公司，本會持有股權均未逾50%，非屬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1項所規定之國營事業，亦非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之事業。爰本會之轉投資事業尚無設置勞工董事之適用。</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規定，國營事業之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之。惟該法之精神無法適用於其他主管機關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政府投資事業，以致政府投資事業恐難落實公司治理。有鑑於此，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比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之勞工董事設立規範予以辦理，研議規範其所屬投資事業設立勞工董事之席次，以真正落實政府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並符法制。</p>	<p>二、本會業於 105 年 9 月 5 日第 3 季投資事業工作會報，請各會薦首長與民股溝通，研議設置勞工董事之可行性，惟皆表示無設置勞工董事之法源依據。另本會之轉投資事業絕大多數未有工會，亦無從類推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之規定推派勞工董事。</p> <p>三、考量現業有諸多保障勞工之規定，如各公司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工可透過工會法、團體協約法之保障爭取及維護勞工權益；修正之勞動基準法於 106 年施行，落實勞工之例、休假，且保障勞工之特休假。本會將監督各轉投資事業積極配合落實相關法規，應可合理維護勞工權益，爰現階段擬維持現況，暫不設置勞工董事。</p>
二〇九	<p>行政院退輔會106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編列84億5,620萬1千元，作為16所榮家辦理全供給制方式公費就養，及部分供給制方式自費就養所需經費。其中16所榮家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相關業務經費7億5,684萬元。鑑於長期照護機制已逐漸成形，爰此提案建請行政院應檢討，未來將退輔會「榮民安養及養護」計畫納入長照體系中，以免資源分散與重複建置之情事發生。</p>	<p>本會已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輔養字第 10600188661 號提出書面報告函報行政院。</p>
一	<p>四、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編列10億2,503萬4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醫學臨床教學研究計畫下編列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之獎補助費10億2,503萬4千元，依說明係辦理各院之教學研究計畫經費，惟各院投入教學訓練之人力成本、耗材成本等等付之闕如，各總院、分院如何分配</p>	<p>本會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決議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研究經費、教育訓練經費之標準、比例亦無從得知。爰針對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編列10億2,503萬4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計畫內容與過去效益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編列10億2,503萬4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皆編列上億元經費補助3所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從事重大醫學研究，惟未對每年研究計畫及執行成果提出說明與檢討。又106年度編列「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目之預算金額與前2年度完全相同，研究計畫內容說明大同小異，顯然醫學研究態度過於保守僵化。榮民總醫院為國家級醫學中心，具有臨床服務、教學及研究3大任務，業務十分重要，本計畫理應採取具體作為，鬆綁規定、提供條件，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促進台灣生技產業發產。爰針對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0億2,503萬4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	<p>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預算編列4,060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預算編列4,060</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6年3月8日以輔計字第1060019492號函送大院辦理解凍事宜。</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萬1千元，其中獎補助費部分編列3,920萬元。查106年為首批志願役服役滿4年未留營者之退役年限，預計退役人數將較往年增多，然106年度就學獎助之補助人次卻較105年減少(105年補助1,562人次、106年補助1,250人次)，補助費用則由每人2萬元調高至每人平均3萬元計列。經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稱將其他經費編列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以下簡稱安置基金)，然而安置基金與公務預算之就學補助規範二者並不相同，且安置基金所受之監督、經費之運用與公務預算亦不相同，如此之編列方式是否妥適，應予檢討。爰針對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預算編列4,060萬1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鑑於社會企業正急於用人之時，求才若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鼓勵退除役官兵投身企業，並藉此習得一技之長，爰針對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預算編列4,060萬1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由於歷年來人數呈現下降趨勢，其效益說明未臻明確；又為配合募兵制推動，就學服務納入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適用人數將大幅增加。故此，爰針對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之「業務費」預算編列140萬1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過去執行成效與未來執行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2目預算說明第2-(2)點，其科目用途包含補助中低(低)收入戶之退除役官兵就學生活津貼，按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給辦法第6條所定，每人每月5,900元，每年共計7萬0,800元，本科目預算說明指出預計補助24人次，共計170萬元，然卻未敘明24人之推估基礎為何。爰針對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之「獎補助費」中「對學生之獎助」預算編列3,920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國僅有1處位於桃園市之職訓中心，其職訓中心自辦職業訓練成本(平均每人為1萬7,319元)高於委外職訓成本(平均每人為7,636元)，因而遭人詬病，且近年來訓練量皆未達六成，然106年度編列預算卻大幅增列，實有預算浮編之嫌。爰針對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105萬3千元，凍結1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決議准予動支。
四	第3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編列32億9,193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供榮民完善醫療服務，推動「醫養合一」政策，期能提升有限醫療資源之運用效益。惟該政策之逐級轉診機制功效未能發揮，較少比例之榮民願意至榮家保健組門診，對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亦待加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整合成效，減少醫療資源浪費。爰針對第3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預算編列104億3,450萬3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榮民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體系門	本會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決議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診，仍以榮民總醫院就醫人次比率最高，3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並未發揮功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供榮民(眷)預防保健、急、慢性疾病醫療與長期照護之周全醫療照護，其所屬16所榮家保健組(第1級)、12所榮民總醫院分院(第2級)及3所榮民總醫院總院(第3級)，組成榮民醫療體系3級照護網，實施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然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榮民門診人次統計，其中超過61%榮民係至榮民總醫院總院門診，約31%至榮民總醫院分院，僅不到8%榮民至榮家保健組門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3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顯未發揮功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未經轉診，於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應分別負擔門診費用之30%、40%及50%，且門診基本部分負擔金額增加30元至150元，此部分需自行負擔金額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額補助，105年度預算門診每人每次係以178.694元估算，106年度已增為187.60元，增幅約5%。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高就診次榮民(眷)正確就醫、避免重複用藥及加強健康管理，96年即訂頒「榮民(眷)高就診次輔導專案計畫」，分階段由各榮民服務處及榮家人員、各級榮院居家護理師、各級榮院醫師協同個案管理師及地區榮民服務處人員等進行訪視及協助就醫。從100至104年度高就診次人數觀之，對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顯仍有待加強，基此，為提供榮民完善醫療服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醫養合一」政策，期能提升有限醫療資源之運用效益，爰針對第3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之「門診補助經費」預算編列18億2,339萬6千元，及第3目項下「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預算編列4億1,000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3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中「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編列32億9,193萬6千元，其中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4億1,000萬元，與105年數額相同。然查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估算基準，105年3月投保人數為35萬9,985人，較104年3月之投保人數36萬3,220人減少，但預付之健保醫療部分負擔卻與往年相同，應有說明之必要。爰針對第3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之「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預算編列4億1,000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按預算說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用途之一為「外訪榮民作業1,075萬1千元」，惟查本預算科目，除預期成果第2點提及「訪視榮民(眷)120萬人次，協助解決就醫、就養、就學等問題，落實社區照顧服務」，並無進一步明確說明本預算之使用方式，且有關訪視所需之車資應已編列於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費，本業務何以需要上千萬預算，仍有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進一步說明，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431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函復准予動支。
六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9,556萬元，凍結5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決議准予動支。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加強服務各地榮民、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眷，招募「榮欣志工」隊協助關懷照顧之工作，目前計有113個隊伍，並編列補助服務組組長、服務員訪查交通及誤餐費用。然查有少數服務組組長、服務員，未依政府機關應行政中立之原則，以職務之便，為特定政黨組織服務，甚為不當。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9,556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社區服務組長共編有397人每人月約20,008元，服務員6人每人月約3,350元，共計9,556萬元。過去社區服務組長屢有介入特定政黨活動，更淪為其掌握榮民眷的橋樑及工具，每逢選舉便協助特定政黨競選等行政不公情事，且沒有按表訪視榮民，但訪視表照樣登錄等相關之檢舉。然預算計畫名稱為「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本應將該管業務回歸志工本質，實不該當月薪發放，且社區服務組長之遴選辦法、考核淘汰、任期制度等作法缺乏明確之說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強管理，並研擬規範報告。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9,556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升訪視關懷作為、運用服務人力，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費用。惟經查抽樣69員104至105年退役人員，僅11員接獲社區服務組長訪談，與志工及服務團隊關鍵績效指標值差異甚大。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9,556萬元，凍結5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按預算說明，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中「其他補助及捐助」用途為地區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補助費，按服務組長397人，每人月約20,008元；服務員6人，每人月約3,350元，計需9,556萬元。其中服務組長部分，每人月20,008元已達現行之法定基本薪資，若服務組長身分、實際從事工作內容及時數屬志工性質，應無需領取此一數額，又若服務組長實際從事工作內容及時數確實接近全職工作者，則有假補助真僱用之嫌，嚴重違反人事及預算編列規定。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中「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編列9,556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上述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新聞報導指出，104至105年初的選舉活動期間，有立法委員檢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地方輔導員，協助特定政黨競選，違反行政中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國家部會，不應替單一政黨服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更應全面主動清查現有聯繫系統中是否尚有相關情事，不應被動等待檢舉反應。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中「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編列9,556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七	<p>因依國防部提供輔導年限之退除役官兵數為5萬8千餘人，增加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申辦榮民急難救助及三節慰問人數，然而，辦理輔導年限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核認數並不如預期，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榮譽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3億1,407萬9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預算編列291萬元，凍結1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喪葬及遺產管理，其計畫內容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預算編列291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立法委員曾指出，目前台灣有12 萬榮民孤墳無人管理納骨，狀況堪憂。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報告中「友善殯葬服務，精實遺產管理」，提及辦理在台無繼承人之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似乎與事實有些許相左。機關應同時協助下葬與安置，方能傳達國家照顧英靈之敬意。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之「業務費」預算編列291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九	<p>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320萬元，凍結3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國內退伍軍人團體辦理各項活動與交流費用，其計畫內容與過去效益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320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退休軍人之社會團體，其活動計畫多涉及私人聯誼、參訪性質，缺乏社會服務、照顧弱勢之精神，恐有違反「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之情形，亦偏離社會之期待，主管機關應修正補助標準、嚴格審核，並積極輔導推修軍人之社會團體正向發展，貫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精神。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320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退伍軍人社團等經費，說明未提及補助那些團體及金額，國家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照顧退伍軍人福利，理應擴大參與及關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供補助標準、對象、成效評估之報告。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320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鑑於隨時代之進展，我國國軍已逐步邁向、達成軍隊國家化。與此同時，退伍軍人社團亦應朝向政治中立化轉型，以成為反映退伍軍人群體意見之有機社會團體為目標，摒棄為特定意識型態進行政治動員工具之功能，特別是領受政府單位補助之登記立案之退伍軍人社團，更應忠實扮演反映退伍軍人意見之角色，避免出現替特定政治團體動員之情形發生。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作為辦理有關補助之機關，應特別注意輔導、避免上述情形發生。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320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上述情形提出檢討及未來規劃、統整過去5年之補助對象及用途，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p>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替代役制度實施後，政府機關運用替代役情形甚為普遍，近年來政府機關運用替代役人數逐年攀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例，104年度核配數(社會役加環保役)為660人，至105年度成長至720人，有逐年升高的趨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就業安置率近年逐年下滑，卻擴大替代役的運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安置互相牴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把替代役當作短期便宜人力，更是傷害政府機關運作的穩定性，宜逐年下修需求數。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之「業務費」預算編列407萬7千元，凍結1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十一	<p>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預算編列9,609萬3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預算較105年度所編8,488萬3千元增加1,121萬元，主要增加於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購置就學、就業、職訓外展服務工作所需平板電腦73萬4千元、汰換個人電腦570萬元。然數量不明，105年預算書尚標明欲汰換之數量266台，但106年卻規避未寫；資料庫加密系統533萬元，其必要性應予說明。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預算編列9,609萬3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政府財政拮据，各項預算應以撙節為原則，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預算編列9,609萬3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p>	<p>本會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決議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之「設備及投資」預算較上年度增列1,345萬6千元，用途說明未臻詳盡，無從探究預算編列之急迫性，為撙節政府財政，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預算編列9,609萬3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包含各類資訊軟硬體更新、汰換或跨年度計畫賡續辦理所需之費用。經查有以下幾點疑義，說明(1)汰換本會刀鋒伺服器1項，已於105年度編列495萬2千元，為何106年度仍須編列510萬元；說明(4)汰換本會及所屬服務、安養機構雷射印表機323萬7千元、說明(7)汰換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個人電腦570萬元及說明(8)購置就學、就業、職訓外展服務工作所需平板電腦73萬4千元等各項設備汰換、購置支出，皆未標明購置單價及數量，為求預算編列之完整清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上述情事具體說明。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5,789萬6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二	<p>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1億6,587萬9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多年，復以其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隨著清理期程延宕，清理</p>	<p>本會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決議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費用及利息費用之增加，將使累積虧損更形惡化，最終恐致名下土地資產縱全數變賣，仍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33億6,829萬8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經兩次展延後至106年底，進度不斷延宕，截至105年7月底仍有8筆土地及建物、6家國內轉投資事業、4項國外業務、2處局部民營化、7項工業區業務及70件爭訟案件待清理，且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最終恐致名下土地資產縱全數變賣，仍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研擬妥處方案。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1億6,587萬9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清理期程持續延宕，行政院於98年11月1日核定榮民工程公司以切割營造業務與民間投資人亞翔工程公司合資成立新公司之方式民營化，留存業務依行政院99年5月24日核定之「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預計清理至100年底。嗣因清理進度未如預期，經行政院於101年11月26日核定展延清理期程至103年底。其後又以清理業務未完成，報經行政院於104年1月19日核定第2次修正計畫，展延至106年底，清理期程持續延宕。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執行概況表，截至105年7月底仍有8筆土地及建物、6家國內轉投資事業、4項國外業務、2處局部民營化、7項工業區業務及70件爭訟案件待清理，允宜加強清理進度及控管，以免期程再次延宕。再者，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累計虧損嚴重，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該清理計畫截至104年底累計虧損221億8,347萬2</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千元，105年截至7月底累計虧損仍有217億9,456萬元。另該計畫自清理以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截至105年7月底已補助該計畫累計虧損8億0,922萬4千元；補助安置基金代舉借款利息實際數則為5億3,621萬9千元。該計畫截至105年7月底仍有279億6,845萬2千元融資性負債待清償，尚無法償還安置基金代舉借之73億餘元款項，潛藏債務頗為龐大。綜上所述，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復以其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隨著清理期程延宕，清理費用及利息費用之增加將使累積虧損更形惡化，最終恐致名下土地資產縱全數變賣，仍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研擬妥處方案。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1億6,587萬9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復以其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隨著清理期程延宕，清理費用及利息費用之增加將使累積虧損更形惡化，最終恐致名下土地資產縱全數變賣，仍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研擬妥處方案。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1億6,587萬9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係行政院於98年核定榮工公司的留存業務，依行政院99年5月24日核定之清理計畫，預計清理至100年底，但是100年底卻未能完成清理。行政院復於101年11月26日核定展延清理期程至103年底，惟103年底依舊無法清理完畢；行政院又於104年1月19日核定展延計畫，展延至106年底。該項清理計畫自99年起已3度辦理展延，迄今未予結案，顯見行政效率低落、未能積極辦理，相關負責官員更</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是督導不周、連年浪費國家公帑，敗壞國家財政紀律，實不可取。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1億6,587萬9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榮民工程公司奉行政院核定，切割核心營造業務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化新公司，並於98年11月1日完成民營化，其餘未隨同移轉之業務、資產及負債則留存榮民工程公司廣續清理至完結。而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則於99年經行政院核定「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預計清理於100年年底。惟近年清理進度落後，其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而隨著清理期程延宕，清理費用及利息之增加將使累積虧損更形惡化，最終恐致名下土地資產縱使全數拍賣，仍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0至104年度共填補6億9,002萬8千元，加計105年度編列1億1,919萬6千元，合計8億0,922萬4千元，又於106年度編列1億6,587萬9千元，無法預估整體清理期程與逐年預定績效，卻又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宛若無底洞。為確實落實清理計畫，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1億6,587萬9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三	<p>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6億6,271萬6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每年皆編列數億元經費補助各榮總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病床，然大多數榮總分院平均占床率皆未達八成，恐形成資源</p>	<p>本會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決議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浪費。爰針對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6億6,271萬6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以實際住院每日人次方式補助，有效運用資源，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16億5,947萬6千元，用於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補助各榮總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維護作業經費90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補助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費用等。然查多數榮總分院開設之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占床率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維護同時又編列費用補助轉型護理之家，兩者資源配置是否重疊，不無檢討之處。爰針對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之「獎補助費」中「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16億5,947萬6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預算編列324萬元，用於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費250萬5千元，補助回台未滿6個月或未具健保資格之榮民、清寒榮民外籍或大陸配偶就醫醫療補助39萬8千元，公費就養榮民入住榮家防疫檢驗(查)3萬7千元。經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106年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須伙食費編列依據，係以103、104年補助情形推估，平均每人每年補助金額2萬8千元(每人每日約76元)，預估補助137人、計383萬6千元；而106年預算編列數係以105年預算數為基準進行統刪，爰編</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列250萬5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預算數額不足以支付實際需求之情形下，是否妨礙業務之執行及對人民之照顧，不無疑義。爰針對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之「獎補助費」中「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預算編列324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四	<p>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預算編列3億3,449萬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於「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預算，其中配置每月照顧服務員626人，計需2億4,053萬1千元。然查105年以同樣之預算數額編列配置照顧服務員卻有665名，人員與經費如何計列，應予說明。又經統計，105年7月各榮總分院公務病床照顧服務員僅579名，然公務病床佔床率低，又逐漸轉型護理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編列相關預算時之計算標準，是否搭配政策整體考量，應有再說明之必要。爰針對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編列3億3,449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政府正推動長期照顧10年計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榮民照護體系為其中重要一環，應就未來如何配合長期照護政策詳加說明，然預算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預算編列3億3,449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8 日以輔計字第 1060019620 號函送大院辦理解凍事宜。</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支。 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預算說明第1-(2)點敘明，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以每5床應有1名照顧服務員之比例計算，及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配置每月照顧服務員626人，計需2億4,053萬1千元。惟經查105年度同一預算科目，配置每月照顧服務員人數卻為665人，人數有所差異，所需費用卻一模一樣，實有違預算核實編列精神之虞。爰針對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2億4,068萬1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強提高榮民醫療體系衛材集中採購率，以降低營運成本，提升醫療能量，鑑於平均集中採購率由104年的42.38%到105年降至29.05%，成效反逐年遞減。爰針對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預算編列329萬6千元，凍結5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決議准予動支。
十六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7億5,684萬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6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安養養護工作編列業務費7億5,68萬元，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家委外醫護人力待遇太低留用不住，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竟以缺額狀況下已能滿足榮家照護能量為由，刪減106年度各榮家勞務外包醫護人力員額需求1至3員不等，將嚴重影響榮	本會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決議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民傷病與身心障礙之就養與安養照護品質。爰針對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7億5,684萬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16所榮家相關業務經費7億5,684萬元，以維護榮民權益，落實服務照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落實服務照顧榮民，對無法自行管理財物或保管財物有安全疑慮之榮民，提供重要財物代為保管服務，並定有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惟部分榮家保管臨時支用金超過規定限額，為避免肇生財物管理風險，應宜檢討改進。爰針對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7億5,684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編列84億5,620萬1千元，作為16所榮家辦理全供給制方式公費就養，及部分供給制方式自費就養所需經費。104年榮民輔導統計要覽指出，安置就養分為全供給制(公費)，及部分供給制(自費)，凡申請且符合就養安置條件者，公費榮民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進住榮家或自行外住，自費榮民則自付服務費住進榮家。隨著中國來臺榮民逐漸年老及亡故，公費就養榮民由95年之8萬9,964人，逐年遞減至104年之4萬6,680人，其中外住就養者，由7萬7,500人逐年遞減為4萬0,680人，內住榮家則由8,239人減為4,875人。故公費就養榮民乃以外住居多，其照顧係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負責。查內住榮家人數逐年遞減，空置床位增加，就養榮民外住人數偏高，允宜瞭解其需求，並提升入住各榮家誘因。據統計，就養榮民安置各榮家之人數，95年度尚有1萬0,292人，至105</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p>年7月底已減為6,624人，呈逐年下降趨勢。然人數減少主要為公費就養之內住榮家榮民，自費安養人數各年度皆維持約2千人左右。隨安置各榮家之就養榮民人數減少，各安養機構開設床位數亦由95年之1萬1,525床減為105年7月底之7,980床，空床數有1,356床。然若以95年度之空間及開設床位為基準，則有近4,901床空位。為滿足榮民(眷)安置需求，各榮家分別設有安養、失能養護、失智養護及夫妻房等不同類型床位，目前除配偶可併同榮民安置外，自103年起將安置對象擴及榮民之父母。另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截至105年7月底，外住就養榮民3萬8,873人，其中有眷3萬5,911人、單身2,962人，渠等年歲漸高，專業照顧需求增加，復以近年來榮家持續辦理設施整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經由各地加強宣導並瞭解渠等需求，以提升入住榮家誘因，落實服務照顧榮民暨有效運用榮家資源。爰針對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7億5,684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6億6,429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書第66頁列出馬蘭榮家等補照罰鍰290萬6千元，金額龐大，但未說明細節內容與被裁罰原因，且亦不見相關新聞，不利立法院監督。爰針對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6億6,429萬4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p>	<p>本會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維護榮民權益，落實服務照顧，訂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對無法自行管理財物或保管財物有安全疑慮之榮民，提供重要財物代為保管服務。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105年7月底所屬榮家及榮民服務處共代管1,096位榮民重要財物，包含487張定存單，金額計5,844萬4千餘元；160本存摺，存款計3億7,270萬餘元；新臺幣現金2,770萬1千餘元、歐元6,300元、美金2,000元、舊臺幣11元及提款卡81張。另依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第7點「保管方式」(一)規定略以，臨時支用金以3,000元為限，由負責支用單位統一保管。惟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截至105年7月底之調查統計資料，新竹、佳里、花蓮及白河等4所榮家保管榮民臨時支用金，有100位金額超過前揭3,000元限額之規定，4所榮家超限比率分別為52.04%、17.83%、39.29%及4.82%，保管個人臨時支用金最高金額約介於1萬2千元至7萬元間，恐肇生財物管理風險。綜上所述，為落實服務照顧榮民，對無法自行管理財物或保管財物有安全疑慮之榮民，提供重要財物代為保管服務，並定有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惟部分榮家保管臨時支用金超過規定限額，爰針對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6億6,429萬4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八	<p>政府財政拮据，各項預算應以撙節為原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安養機構之辦公及事務機器費用預算編列2,052萬8千元，似有偏高之虞。爰針對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2,316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p>	<p>本會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第11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瞻養官兵薪給」預算編列608億5,827萬2千元，雖該項給付係依法辦理，惟發給人數仍應核實精算，爰凍結5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決議准予動支。</p>
二十	<p>第11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瞻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之「獎補助費」中「差額補貼」預算編列210億2,848萬8千元，凍結5,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於「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工作計畫之「退休及瞻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分支計畫編列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以下簡稱優存補貼)204億6,419萬8千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16年9月22日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表示，8月1日就任的12名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其中7名軍職退役人員都已簽署停領18%優存切結書。另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退除役官兵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32條規定已轉(再)任該會暨所屬機構，105年度截至7月底仍續支領優存補貼者有144人、補貼1,278萬1千元；依同條例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105年度截至7月底仍辦理優存補貼者，有17人、補貼247萬2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4年度軍職人員退伍轉(再)任公職人員(不含拒提供資料者)續領取18%優惠存款利息計3,606人、金額4億4,462萬5千餘元。另104年決算審查報告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因實際辦理退除役人數未如預期剩餘數高達29億9,842萬5千元，顯見該筆預算金額顯有高估，實應減列。爰針對第11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p>	<p>本會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之「獎補助費」中「差額補貼」預算編列210億2,848萬8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退除役官兵已轉(再)任公職、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仍續享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與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規範標準不一，未符公平原則。爰針對第11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之「獎補助費」中「差額補貼」預算編列210億2,848萬8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一	<p>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預算書說明，「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用途為「辦理單身宿舍管理等作業費」預算編列270萬5千元。經查105年度科目預算編列數額與106年度相同，惟105年度之預算說明為「辦理退員作業所需印刷費等270萬5千元」，令人不解本預算科目之實際用途，有違預算應詳實編列之精神。爰針對第11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270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8 日以輔計字第 1060019627 號函送大院辦理解凍事宜。</p>
二十二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編列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金，係依據國防部93年2月17日(93)陸眺字第02269號修頒「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人事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惟國防部迄今無是項人員核定案件。爰針對第11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之「獎補助費」中「獎勵及慰問」預算編列50萬元，全數凍結，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核定案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106 年度 1-7 月國防部尚無相關人員核定案件。 二、俟國防部核有是項人員案件後，再向大院提出解凍書面報告。</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職訓中心，其自辦或委外之職業訓練就業率(約六成)，近年來雖漸有增長，卻仍低於勞動部各區職訓中心一般職訓就業率(約近九成)，且多有退除役官士兵於職訓所學與其在役期間之專長無法相互配合、相輔相成之情事，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同國防部進行通盤檢討，就屆退官士兵，針對其在役期間受訓獲得之專長，諸如工程、化工、機械維保操作等，可與民間企業人才需求相符相近之部分，提供其將技術技能轉用於民間需求之必要訓練，促使軍民人才流通、改善退役官士兵就業求職狀況。	<p>一、有關職訓中心學員就業率檢討乙節，該中心自辦訓練是以產業用人需求規劃課程，培養職技專長，輔導就業。為使訓練更具成效，已研採「一次訓練多種能力」、「分齡專班」施訓，並採分區運籌方式，依區域產業特色及需求差異，規劃適當培訓課程，以強化競爭力。並透過企業進用及職訓機構輔導就業獎勵，鼓勵廠商、職訓機構運用所掌握之就業資源與人脈，共同輔導就業，提升訓後就業率。101年至105年訓練後就業率由60.5%逐年成長達82.1%。</p> <p>二、有關退除役官兵職訓所學與其軍中專長無法相互配合乙節，本會已積極建構就業整合型服務，委託專業機構駐點提供職業適性評量與職業諮詢服務，並由本會專案編組辦理需求調查及就業媒合，對有職訓需求者，依其專長及職業適性，推薦參加合適之職訓專班，並於訓後逐一開案輔導，輔導依其職業適性順利就業。</p>
二十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近年訓量均未及六成，其自辦訓練年最大訓量約3,190人次，早已無法滿足榮民榮譽職訓需求而需委外辦理，配合募兵制推動納入輔導短役期官兵後恐將更顯不足，亟待妥善規劃。職訓中心101至104年度每年自辦訓量介於1,320人至1,857人之間，各年度實際訓量占最大可訓量比率約介於41%至58%之間，105及106年度分別規劃訓練1,618人(51%)及1,805人(56.58%)，均未及六成，自辦訓練成本高於委外職訓，近年來就業率雖有提升，惟仍落後勞動部各職訓中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104年度其職訓中心自辦職業訓練成本平均每人為1萬7,319元、委外訓練為7,636元，而各地榮民服務處委外訓練為5,469元，職訓中心自辦訓練成本顯高於委外訓練。就訓練成果觀之，職訓中心自辦職訓之就業率由101年度之50.83%，逐年增加為104年度之67.50%；委外	<p>一、有關職訓中心訓量未及六成乙節，該中心自辦訓練最大訓量約1,820人次，近3年(102至105年)自辦訓練平均訓量1,716人，占最大可訓量(1,820人)比率已達94%。</p> <p>二、有關職訓中心自辦訓練成本高於委外訓練乙節，因自辦養成訓練之訓練目的、課程內容、時間均與委外訓練不同，時數為委外訓練5至10倍，故訓練成本較高。</p> <p>三、有關職訓中心學員就業率檢討乙節，該中心自辦訓練是以產業用人需求規劃課程，培養職技專長，輔導就業。為使訓練更具成效，已研採「一次訓練多種能力」、「分齡專班」施訓，並採分區運籌方式，依區域產業特色及需求差異，規劃適當培訓課程，以強化競爭力。並透過企業進用及職訓機構輔導就業獎勵，鼓勵廠商、職訓機構運用所掌握之就業資源與人脈，共同輔導就業，提</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就業率亦從101年度之57.20%，至104年度增為60.02%，榮民服務處委外就業率則由101年度之47.70%，至104年度增為68.85%，整體就業率雖有提升，惟仍低於勞動部各區職訓中心一般職訓就業率之至少在87%以上。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含安置基金)編列上億元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經費，然其職訓中心近年訓量均未及六成，自辦訓練成本高於委外職訓，近年來就業率雖有提升，惟仍落後勞動部各職訓中心，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強持續提升就業率。</p>	<p>升訓後就業率。101年至105年訓練後就業率由60.5%逐年成長達82.1%。</p>
二十五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業務，106年度(含安置基金)編列上億元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經費，然其職訓中心近年訓量均未及六成，自辦訓練成本高於委外職訓，近年來就業率雖有提升，惟仍落後勞動部各職訓中心，允宜加強辦理，以持續提升就業率。</p>	<p>同委員會審查決議第二十四項辦理情形。</p>
二十六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訓中心自辦訓練年最大訓量約3,190人次，101至104年度每年自辦訓量介於1,320人至1,857人之間，各年度實際訓量占最大可訓量比率約介於41%至58%之間，105及106年度分別規劃訓練1,618人(51%)及1,805人(56.58%)，均未及六成。查其自辦訓練成本高於委外職訓，近年來就業率雖有提升，但仍落後勞動部各職訓中心，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持續加強辦理，以提升就業率。</p>	<p>同委員會審查決議第二十四項辦理情形。</p>
二十七	<p>為提升募兵制誘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行政院核定自105年3月1日施行「分類分級退輔措施」，將服役4年以上、未滿10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就學、就業、就醫輔導及服務照顧對象。為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之公務預算及安置基金於各項輔導業務新增經費合計達2億1,868萬1千元。惟經查(一)近年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就業安</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6年3月8日以輔業字第1060019167號函送大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置能量已漸萎縮，推介至私人企業就業已漸成為該會就業輔導工作重要之一環；(二)近年新增推介就業之榮民中，軍官比率高於士官兵，恐不利募兵制推動。綜上所述，國軍士官、士兵不論在每月薪資所得、行(職)業社會地位及退除役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業安置資源上都顯較軍官居於劣勢，再者，依國防部提供國軍人力結構配置，現役志願役士官、士兵占志願役國軍比率達76%，而101至104年度退除役志願役士官、士兵亦占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總數79%，士官、士兵為志願役官兵主力，亦應為就業輔導重點，為提升募兵誘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來允應持續加強對志願役退除役士官、士兵之就業輔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此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釐清說明。	
二十八	鑑於目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業業務中軍官比率仍遠高於士官兵，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予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資料，2012至2015年間，整體就業輔導中，會內安置部分軍官占87.86%，士官兵僅12.14%，會外安置部分軍官占55.35%，士官兵占44.65%，整體而言，軍官成功就業輔導安置比率仍高於士官兵，惟募兵制之成功推動，有賴於基層士官兵志願役招募情形，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進一步檢討目前就業安置之作為，改善目前「重軍官、輕基層」之弊病，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投入志願役士官兵。	本會配合國軍實施募兵制，已將服役 4-9 年納為服務對象，並以低階官士兵為輔導重點，研採以上精進措施： 一、建構前推營區就業整合型服務，針對個案需求逐一開案協助，自 105 年 3 月起，輔導對象中，士官兵已占 84.9%。 二、職訓研採分齡專班施訓，並將服役 4~9 年低階官兵錄訓優先順序提升至退俸官兵前。 三、透過多元入學輔導及提供就學獎助、就學生活津貼，提升低階官兵學歷及就業競爭力。 四、業已研訂「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中，將對連續穩定就業之官兵，發給激勵津貼，直接嘉惠官兵個人，以提升就業率。
二十九	近年推介就業之榮民，不論會內會外，退除役士官、士兵人數比例皆低於軍官。士官、士兵乃軍中基層骨幹，而101至104年度退除役志願役士官、士兵亦占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總數79%，為提升募兵誘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持續加強對志願役退除役士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輔業字第 1060019188 號函送大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	<p>官、士兵之就業輔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國軍退除役官兵甄選推薦就讀大專校院作業要點」、「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等相關業務。查該項業務，除關係募兵制未來成敗，且影響國家人力資源之整體提升，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儘速與國防部協調，針對在營國軍人員、即將屆退國軍人員以及退除役官兵於就學、職訓各項目作必要之需求調查，再提出總體精進規劃檢討，並報請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以利國家整體人力資源之培訓與整合。</p>	<p>本會刻正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就學就業職訓需求調查研究，俟完成調查研究後，將參考研究結論，規劃本會就學就業職訓精進措施，並納入本會業務概況報告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p>
三十一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歷來均將「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錄取率」列為關鍵績效指標，104年度為92.7%，105年度為95.2%，106年度增至96.8%，看似不斷提升，惟對照同年度大學指考錄取率，103學年度為95.7%，104學年度為95.6%，105學年度已增至97.7%，換言之：前述「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錄取率」目標值顯然略低，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參考近年推甄考選錄取率，每年檢討調整目標值。</p>	<p>一、本會因應募兵制推動，已將第二類官兵就學就業需求列為施政重點，青壯及低階退除役官兵為主要輔導對象。基於為國培育人才宗旨，協洽國內大專校院提供就學名額，透過免試推薦甄選方式，鼓勵有志向學之退除役官兵繼續升學進修，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p> <p>二、業遵照大院決議每年檢討調整目標值。以近三年平均值為基準，訂定下年度目標值，並逐年增加 0.2 個百分點，以增加挑戰性。</p>
三十二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輔導業務之榮民就學學雜費及獎學金補助原皆由公務預算編列，但自104年度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是否需檢附適性評量及以就業為導向之讀書(就業)計畫作為劃分原則，凡檢附資料者，其補助經費以安置基金支應，未檢附者則由公務預算支應。另補助榮民、榮譽參加大專院校進修及推廣教育及學分班補助，原皆由公務預</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輔學字第 1060020197 號函送大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算編列，但自103年度起，榮民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補助經費，改由安置基金編列；榮眷進修補助則改由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但榮民榮眷基金會106年度未編列該項補助。此外，前述就學學雜費及獎學金補助、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補助過往及現行由公務預算支應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皆界定其為「就學輔導業務經費」，然由於安置基金設立宗旨主要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故其改由安置基金支應之經費則界定為「就業輔導經費」。綜上所述，隨著政府財政日益拮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來竟將就學輔導業務經費分散於公務預算、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中編列，造成業務歸屬與程序繁雜不堪，外界亦不容易掌控其編列在哪裡的基準為何，且導致外界不易監督與檢視全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此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釐清說明。</p>	
三十三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就業、就醫、就養、就學、優待及救助，惟現今部分上開輔導業務所涉及之預算，如就業輔導服務、就學輔導業務、服務照顧業務等，在單位預算、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均有編列，頗為混淆；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收支及保管辦法」，安置基金係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基金而設，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則係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之規定，為保留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權益而設，足見安置基金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性質特定，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個月，就單位預算、安置基金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預算編列予以釐清，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輔業字第 1060025028 號函送大院。</p>
三十四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業務經費分散於公務預</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以輔業</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編列，外界不易掌握其業務全貌，應儘速將分散之業務整合，提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效能，以便立法院監督。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字第 1060025109 號函送大院。
三十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業輔導業務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事項，自102年度起，榮民榮眷基金會增加部分原由公務預算支應之日間、夜間養成班、短期訓練經費，而106年度公務預算除編列職訓中心之基本作業費用1,270萬6千元外，職訓及就業輔導費用皆由安置基金支應，然106年度安置基金於「其他業務費用」亦編列就業輔導相關經費計3億2,888萬元。隨著政府財政日益拮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來在公務預算辦理之業務經費與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似有重複編列之虞。綜上所述，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此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釐清說明。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輔業字第 1060019230 號函送大院。
三十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業務所辦理之清寒榮民子女之就學補助，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以下係由公務預算支應，大學(含專科4、5年級)以上則由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另公務預算編列榮民、榮眷及遺眷急難救助慰問補助經費，而榮民榮眷基金會亦編列榮民榮眷重大災害救助經費，似有重複編列之虞。綜上所述，隨著政府財政日益拮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來竟將服務照顧業務經費分散於公務預算及榮民榮眷基金會中編列，造成業務歸屬與程序繁雜不堪，外界亦不容易掌控其編列在哪裡的基準為何，且導致外界不易監督與檢視全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此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詳細說明。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輔服字第 1060018543 號函送大院。
三十七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在作業基金部分，共有79個基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以輔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金(附屬單位預算),74個附屬單位之分預算,多數作業基金有法源依據而設,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9條規定,住宅基金係依住宅法第7條規定,新市鎮開發基金係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6條規定等;惟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下有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3家山地農場、2家平地農場等6個分預算)、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下有台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台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2個附屬單位預算及10個分預算,俱無法源,此與一般作業基金顯然有別,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究修法事宜,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字第 1060025109 號函送大院。</p>
三十八	<p>榮民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體系門診,仍以榮民總醫院總院就醫人次比率最高,3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並未發揮功效:為提供榮民(眷)預防保健、急、慢性疾病醫療與長期照護之周全醫療照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16所榮家保健組(第1級)、12所榮民總醫院分院(第2級)及3所榮民總醫院總院(第3級),組成榮民醫療體系3級照護網,實施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然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榮民門診人次統計,其中超過61%榮民係至榮民總醫院總院門診,約31%至榮民總醫院分院,僅不到8%榮民至榮家保健組門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3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顯未發揮功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未經轉診,於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應分別負擔門診費用之30%、40%及50%且門診基本部分負擔金額增加30元至150元,此部分需自行負擔金額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額補助,105年度預算門診每人每次係以178.694元估算,106年度已增為187.60元,增幅約5%。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高就診次榮民(眷)正確就醫、避免重複用藥及加強健康管理,96年即訂頒「榮民(眷)高就</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6年3月7日以輔醫字第 10600181281 號函送大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九	<p>診次輔導專案計畫」，分階段由各榮民服務處及榮家人員、各級榮院居家護理師、各級榮院醫師協同個案管理師及地區榮民服務處人員等進行訪視及協助就醫。由100至104年度高就診次人數觀之，對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顯仍有待加強。綜上所述，為提供榮民完善醫療服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醫養合一」政策，期能提升有限醫療資源之運用效益。惟該政策之逐級轉診機制未能發揮功效，高就診次榮民(眷)人數仍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整合成效，減少醫療資源浪費。</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高就診次榮民(眷)正確就醫、避免重複用藥及加強健康管理，96年即訂頒「榮民(眷)高就診次輔導專案計畫」，分階段由各榮民服務處及榮家人員、各級榮院居家護理師、各級榮院醫師協同個案管理師及地區榮民服務處人員等進行訪視及協助就醫。高就診次榮民(眷)由100年度之4,199人增為103年度之5,528人，104年度略減為4,859人，其中連2年皆為高就診次計由102年度之1,172人增104年度之2,112人，其中104年度高就診次之4,859人中，確有醫療必要者1,786人，無醫療必要者236人，而不確定是否有就醫需求者則有437人，顯示國人對於醫療資源之利用觀念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工作仍有待檢討及加強。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輔醫字第 1060018128 號函送大院。</p>
四十	<p>榮民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體系就診人數經資料統計，105年1至7月有98萬5千餘門診人次，其中超過61%榮民係至榮民總醫院總院門診，約31%至榮民總醫院分院，僅不到8%榮民至榮家保健組門診，顯示3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並未發揮功效。多數榮民集中之總院就診，造成醫療資源浪費，醫護品質下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輔醫字第 10600181281 號函送大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一	<p>提出改善計畫，並在106年度上半年將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全國設有16所榮譽國民之家、19所榮民服務處、3所榮民總醫院及12所榮民總醫院分院，為整合所屬各機構資源及提供榮民完善醫療服務，推動「醫養合一」政策，組成榮民醫療體系3級照護網，就所屬機構進行區域或功能資源整合。經查榮民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體系門診，仍以榮民總醫院總院就醫人次比率最高，3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並未發揮功效，對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仍待加強。爰此，為提供榮民完善醫療服務，提升資源整合成效，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醫養合一」政策中逐級轉診機制，與未來對於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提出檢討作為，以將有限醫療資源運用在最需要的地方。</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輔醫字第 1060018128 號函送大院。</p>
四十二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每年皆編列數億元經費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病，然大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平均占床率皆未達八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又同時補助經費將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在政府長照政策轉型之際，是否重複編列造成資源浪費，應予檢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個月內就因應長照2.0之推動，有關公務病床與護理之家之未來及因應策略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以輔醫字第 1060019731 號函送大院。</p>
四十三	<p>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補助經費5億9,159萬1千元，惟多數分院之占床率偏低，僅少數超過八成，恐有浪費資源之嫌，宜儘速檢討改善。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以輔醫字第 1060019877 號函送大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四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每年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支應「所需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及住入榮院護理(康復)之家或榮譽國民之家之醫療費用」(該辦法第8條)，惟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統計，各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預算病床占床率普遍不高，以105年1至10月為例，占床率超過八成者，僅桃園分院及員山分院，另玉里分院、鳳林分院、台東分院及灣橋分院等4分院，占床率均不及五成，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原因，以為爾後編列公務預算之參考。</p>	<p>有關公務預算病床占床率部分說明如下：</p> <p>一、為配合國家長照政策，並改善原收住榮民之公務預算病床老舊建築設施及符合「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提升榮民服務安全與品質，本會規劃 104-107 年各榮總分院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計 2,079 床。</p> <p>二、自 105 年起各榮總分院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年度預算已依每月每床實際住院人日核撥補助經費。</p> <p>三、本會持續依榮民長照需求，滾動修正公務預算病床數及未來若現有規定資格之榮民凋零，致公務床有餘裕，本會將檢討收住條件，擴大收住榮民（眷）；同時可配合國家政策，與地方主管機關資源共享，進一步開放予有需求之一般民眾入住，避免資源浪費。</p>
四十五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於「榮民醫療照護」工作計畫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分支計畫編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下稱公務病床)養護作業經費5億9,159萬1千元。另於「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分支計畫編列公務預算病床每月照顧服務員626人之勞務外包經費2億4,053萬1千元。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占床率偏低：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該會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相關規定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之公務病床養護作業費，持續收治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失能、需長期照護之榮民，入住之榮民大多屬單身、無依、經濟弱勢之失能及失智者。然由103至105年7月底12家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病床占床率觀之，103年度平均占床率超過八成僅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104年度則有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及鳳林分院，105年截至7月底亦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員山分院與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大多數榮</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以輔醫字第 1060020332 號函送大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民總醫院分院平均占床率皆未達八成。部分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病床照顧服務員流動率偏高，允宜探究原因研謀改善；另各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病床所需照顧服務員係由各分院自行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招標，每月向該會結報核銷。然由各榮民總醫院分院照顧服務員勞務承攬流動率觀之104年度流動率高於30%計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玉里及台東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及灣橋分院等5家；105年截至7月底亦已有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及灣橋分院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台東分院等3家流動率超過30%，與部分榮家同有流動率偏高現象。綜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每年皆編列數億元經費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病床，然大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平均占床率皆未達八成，恐形成資源浪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以實際住院人日方式補助，以有效運用資源。另部分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病床照顧服務員流動率偏高，亦應探究原因以求改善。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此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釐清說明。</p>	
四十六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每年皆編列數億元經費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病床，然大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平均占床率皆未達八成，恐形成資源浪費，建請研議以實際住院人日方式補助，以有效運用資源。另部分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病床照顧服務員流動率偏高，亦宜探究原因研謀改善。</p>	<p>一、有關研議榮民養護公務病床以實際住院人日方式補助，說明如下：</p> <p>(一) 為配合國家長照政策，並改善原收住榮民之公務床老舊建築設施及符合「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提升榮民服務安全與品質，本會規劃104-107年各榮總分院榮民養護公務床轉型護理之家計2,079床。</p> <p>(二) 本會持續依榮民長照需求，滾動修正公務床數及未來若現有規定資格之榮民凋零，致公務床有餘裕，本會將檢討收住條件，擴大收住榮民(眷)；同時可配合國家政策，與地方主管機關資源共享，進一步開放予有需求之一般民眾入住，避免資源浪費。</p> <p>二、有關照服員流動率偏高部分，精進措施如下：</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為強化公務病床榮民之照護品質，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函頒修正「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作業規範」，明訂各榮總分院與承攬廠商間之權利義務，廠商必須提供足額照服人力，以及訂定違約罰則，依不足額人數繳納罰金，以保障廠商提供符合規定之照服人力，維護住民照顧服務品質。本會將賡續檢討定型化契約內容，並要求各榮總分院落實履約管理及罰則，以保障照服員的薪資及依勞基法規定之勞動條件。</p> <p>(二)提升照服員價金，配合政府「基本工資」與「勞保費率」調整，以及考量勞基法之勞動條件變更，已將 106 年度價金，由每人每月 29,000 元調增為 32,000 元，未來將賡續爭取預算並調高價金，以穩定照服人力。</p>
四十七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供榮民醫療服務，於 1958 年即成立台北榮民總醫院，隨後並於 1982 年成立台中榮民總醫院，1990 年成立高雄榮民總醫院，其間並陸續成立各分院，迄今有 3 家榮民總醫院及 11 家分院，病床數至 2015 年底，共計 11,643 床；惟查近 20 年來，因全民健保之施行，榮民榮眷至榮民醫院就診住院比例，已大幅減少，1996 年尚有高達 40%，至 2015 年底，在門診部分，榮民榮眷比例僅約 21%，在住院部分，榮民榮眷比例約 23%，換言之，榮民醫院服務對象，主要為一般民眾，為使榮民榮眷就醫方便，並讓國家醫療資源做最有利配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其定位重新檢討。</p>	<p>一、榮民醫療體系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4 條設立，是國家對現役軍人的承諾，保障退除役官兵就醫權益，且與服務及安養機構建構周延完善、不可分割的榮民照顧網絡，為國家醫療網重要一環。</p> <p>二、惟各級榮院在肩負照護榮民的使命時，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必須自負盈虧，因此各級榮院遂行公立醫院任務，照顧一般民眾，以達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永續經營，持續照護榮民（眷）的任務。</p> <p>三、輔導會所屬榮民醫療體系深耕臺灣已一甲子，無論在醫療創新或教學研究，均累積豐厚的工作經驗與成果，成為領導國內並且享譽國際之醫療體系，目前運作成效良好，宜維持現況繼續服務全國民眾。</p>
四十八	<p>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皆編列上億元經費補助 3 所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從事重大醫學研究，惟未對於每年研究計畫及執行成果提出說明與檢討。又</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輔醫字第 1060018681 號函送大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5年度編列「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目之預算金額與前2年度完全相同，研究計畫內容說明大同小異，顯然醫學研究態度過於保守僵化，榮民總醫院為國家級醫學中心，具有臨床服務、教學及研究3大任務，業務十分重要，本計畫理應採取具體作為，鬆綁規定、提供條件，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促進台灣生技產業發展，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退休軍人之社會團體，補助計畫往往淪為私人聯誼性質，違反政府公費補助精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該加強查核、輔導補助計畫，以增進社會公益，落實退役軍人之福祉。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以達到公正、公益之精神，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輔服字第 1060019022 號函送大院。
五十	鑑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於各縣市設有19處榮民服務處，以人力不足為由，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設置組長若干人；依其遴選限制，不得有其他兼職，需以專務服務榮民為其標準，並保持行政中立為其基本要求。今竟傳出於選舉期間，少數榮民服務處未能恪遵行政中立，且志工組長還介入選舉情事。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逐一清查各處榮民服務處空間環境，是否仍有逾越行政分際情事，儘速檢討志工組長是否有其他兼職事項，日後遴選志工及組長時，應以其服務熱忱、具備與社會對話能力為考量，逐次降低志工與組長平均年齡，以上建請事項，並請於2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報告。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輔服字第 1060021118 號函送大院。
五十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國軍退除役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輔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利息4,668萬3千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1億1,919萬6千元，合計1億6,587萬9千元。針對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清理計畫已多次展延，導致清理支出較預期增加，持續編列預算補助，尚非合理。為加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榮民工程公司清理作業之督導管制，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字第 1060020213 號函送大院。
五十二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分支計畫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億6,587萬9千元，包括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4,668萬3千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1億1,919萬6千元。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又其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隨著清理期程延宕，清理費用及利息費用之增加將使累積虧損更形惡化，最終恐致名下土地資產縱全數變賣，亦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速清理工作，並研擬處理因應方案。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輔事字第 1060020264 號函送大院。
五十三	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清理計畫歷經兩次展延後仍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且清理費用及利息之增加，公司名下之財產恐遭變賣。清理計畫造成政府財務負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擬106年度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在106年度上半年將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輔事字第 1060020272 號函送大院。
五十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計27家，除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持有30%榮民製藥公司股權外，餘皆為安置基金所持有，而半數以上之投資公司係經營天然氣供應業務，其餘則包括客運、工程建設、製藥及投資等業務。截至105年底27家投資事業總投資金額計37億4,371萬2千元，除南鎮天然氣公司及遠東氣體工業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8 日以輔事字第 1060018133 號函送大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司持股比率低於20%外，餘皆高於20%。查以公股持股50%為界，國營事業與公私合營事業所受監督密度迥異。政府對於投資事業管理係以持股有無逾50%為分界，超過者為國營事業範疇，未逾者屬公私合營事業，二者監督管理分屬不同機制。國營事業需依預算法、決算法、國營事業管理法、審計法、會計法及政府採購法等諸多法令下接受政府規範與監督；公私合營事業則由主管機關透過派任之公股代表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法制參與事業經營管理，監督密度有顯著差異。部分轉投資事業公股持股比率控制在略低於50%、且有部分事業經交叉計算之持股比率已逾50%，恐有規避監督之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105年7月該會轉投資事業中，公股比率達40%~50%(不含)者計欣隆、欣桃、欣中、欣林等天然氣公司、欣欣客運、欣欣大眾、欣欣水泥、國華欣業、泛亞工程及榮民製藥等10家，其中欣欣客運(公股比率49.07%，以下同)、國華欣業(49.68%)、及泛亞工程(47.91%)等3家公司，皆係略低於50%。另經交叉計算之公股持股比率已逾50%者，則有欣嘉石油、欣欣客運、大南汽車及國華欣業，雖政府對渠等事業具實質控制力，惟仍未能納入國營事業管理範疇，接受相關法令規範及國會監督。綜上所述，國營事業係以公股持股比率有無逾50%為界，而國營事業與公私合營事業之監督密度迥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轉投資事業公股持股比率控制在略低於50%、且有部分事業經交叉計算之持股比率已逾50%，恐有規避監督之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五十五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透過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持有轉投資事業共計27家，其中包含國華欣業(股)公司(49.68%)及欣欣客運(股)公司(49.07%)等10事業直接持股皆超過40%，另有如欣嘉石油氣(股)司(52.17%)4事業，計算交叉持股後皆超</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6年3月8日以輔事字第1060018975號函送大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六	<p>過50%，極有藉由規避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1項第3款「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50%者」，而逃避有關法規控管與立法院監督之嫌，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上述情事提出書面報告。</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目的，係為安置榮民就業。經查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公股持股比率控制在略低於50%，由於以公股持股50%為界，國營事業與公私合營事業所受監督密度迥異，上述轉投資事業恐有規避政府監督之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公股比率達40%~50%（不含）者計欣隆、欣桃、欣中、欣林等天然氣公司、欣欣客運、欣欣大眾、欣欣水泥、國華欣業、泛亞工程及榮民製藥等10家，其中欣欣客運（公股比率49.07%，以下同）、國華欣業（49.68%）、及泛亞工程（47.91%）等3家公司，皆係屬略低於50%。另經交叉計算之公股持股比率已逾50%者，則有欣嘉石油、欣欣客運、大南汽車及國華欣業，雖政府對渠等事業具實質控制力，惟仍未能納入國營事業管理範疇，接受相關法令規範及國會監督。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持股超過35%以上，足以會薦董事長、總經理之公司，安排相關人員提供書面資料並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以利瞭解安置及營運狀況。又相關公司雖未達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標準，惟其經營項目多屬公用事業或與民眾生活相關，允宜督促定期編製，以揭露其實踐社會責任情形。</p>	<p>一、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專案報告時，安排投資事業機構相關會薦人員至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列席備詢。</p> <p>二、本會業建請各事業機構主動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p>
五十七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轉投資事業公股持股比率控制在略低於50%、且有部分事業經交叉計算之持股比率已逾50%，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部分轉投資事業內安置率逐年下滑，已低於公股持股比例，違反安置政策原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在3</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8 日以輔事字第 1060019011 號函送大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八	<p>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p> <p>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直接持股或交叉持股逾40%之轉投資事業設置勞工董、監事，強化公司工會權利，提升退除役官兵安置就業之福祉。</p>	<p>一、本會持有轉投資事業成立自始，即為與民股合資成立之民營公司，本會持有股權均未逾50%，非屬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1項所規定之國營事業，亦非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之事業。爰本會之轉投資事業尚無設置勞工董事之適用。</p> <p>二、本會業於105年9月5日第3季投資事業工作會報，請各會薦首長與民股溝通，研議設置勞工董事之可行性，惟皆表示無設置勞工董事之法源依據。另本會之轉投資事業絕大多數未有工會，亦無從類推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之規定推派勞工董事。</p> <p>三、考量現業有諸多保障勞工之規定，如各公司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另勞工可透過工會法、團體協約法之保障爭取及維護勞工權益，且修正之勞動基準法業於106年施行，落實勞工之例、休假，且保障勞工之特休假。本會將監督各轉投資事業積極配合落實相關法規，應可合理維護勞工權益，爰現階段擬維持現況，暫不設置勞工董事。</p>
五十九	<p>轉型正義係蔡總統施政重點，其中更是重視原住民族之權利回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農場山莊，以前多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協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清查兩者重疊之土地，以作為今後政府施政的依據，並在半年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6年3月7日以輔事字第1060017969號函送大院。</p>
六十	<p>不論是對台灣基層棒球貢獻、挑戰美國職棒的追夢旅程，抑或是身披國家隊戰袍的幕幕動人場景。陳金鋒於105年9月18日正式退休，觀其生涯，於中華中學青棒隊效力期間與榮工棒球體系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此</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106年2月23日以輔事字第1060016219號函送大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一	<p>外，榮工系統上培養出多位叱吒各級棒球戰場，或投身棒球教育的重要人物，顯見其對於台灣棒球史有著不可抹滅之貢獻。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其下轉投資事業之盈虧狀況與體質，分析評估重啟榮工棒球隊之可行性，提出各項可行與不可行論述。不論球隊置於棒球何種體系，或加入職棒，希冀藉此彰顯政府支持國球、帶動棒球環境之決心。</p> <p>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各榮民之家主任(16人)、職業職訓中心主任(1人)、全台榮民服務處處長(19人)，每個月皆領有特別費6千元(其中6所甲種榮民服務處處長，每月特別費為7千8百元)，此36名人員一年共領特別費272萬2千元。依《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規定，特別費係指「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然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附屬機構並非機關、學校，且中央政府特別費係依組織層級編列，得編列本項費用者，一級機關(院)為首長、副首長及正、副秘書長，二級機關(部)首長及副首長，三級機關(局、署)為首長，因此榮民服務處、職訓中心及安養機構編列特別費實為不妥，亦非合法之舉。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究榮民之家主任、職訓中心主任、榮民服務處處長特別費之適法性，以符合我國現行法規有關特別費之使用意旨。</p>	業遵照決議辦理。
六十二	<p>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所公布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列管資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列管詳評案件205件皆已完成詳評。惟需補強95件中，截至105年7月底僅完成38件，補強施工中19件，仍待補強案尚有38件，包括安養機構37件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件。臺灣地處地震頻繁地帶，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應儘速清</p>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輔綜字第 1060018999 號函送大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三	<p>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p> <p>我國於63年修正公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開始有地震力之規定，經歷數次增修後，大幅提高建築構造之耐震設計規範。為加強公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行政院於89年6月16日以臺89內營字第17610號函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要求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並補強工作，嗣於97年11月27日修正該方案並要求落實，實施期間自98至102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於公務預算編列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共計1億9,618萬8千元。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所公布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列管資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列管詳評案件205件皆已完成詳評。惟需補強95件中，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105年7月底僅完成38件，補強施工中19件，仍待補強案尚有38件，包括安養機構37件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件。臺灣地處地震頻繁地帶，該會暨所屬應儘速加強補強作業，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綜上，臺灣地處地震頻繁地帶，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應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此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釐清說明。</p>	同委員會審查決議第六十二項辦理情形。
六十四	<p>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中，截至105年7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尚有38件補強案仍未完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速補強耐震作業，確保人民安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將105年度下半年補強計畫之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p>	同委員會審查決議第六十二項辦理情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五	<p>書面報告。</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前台北榮民宿舍，部分建築老舊被判定危樓，亦影響當地社區環境治安。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國產署協調，儘速完成財產轉移，以釋放閒置國有用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在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輔養字第 1060021778 號函送大院。</p> <p>二、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主動函詢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使用及接管臺北榮舍意願，以達閒置空間活化利用及撙節拆屋騰空經費之目的，經新北市政府已函復無公務使用需求、臺北市政府尚研議評估中，倘其他機關均無接管意願，則另依相關規定及程序編列預算執行拆屋騰空及移交國產署事宜。</p>
六十六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編列84億5,620萬1千元，作為16所榮家辦理全供給制方式公費就養，及部分供給制方式自費就養所需經費。另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工作計畫項下編列19所榮民服務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4,982萬5千元、協助辦理榮民(眷)就養、就醫暨各項服務照顧之志工作業經費1億0,547萬3千元與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經費571萬元。按104年榮民輔導統計要覽指出，安置就養分為全供給制(公費)，及部分供給制(自費)，凡申請且符合就養安置條件者，公費榮民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進住榮家或自行外住，自費榮民則自付服務費住進榮家。隨著中國來臺榮民逐漸年老及亡故，公費就養榮民由95年之8萬9,964人，逐年遞減至104年之4萬6,680人，其中外住就養者，由7萬7,500人逐年遞減為4萬0,680人，內住榮家則由8,239人減為4,875人。故公費就養榮民乃以外住居多，其照顧係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負責。經查，內住榮家人數逐年遞減，空置床位增加，就養榮民外住人數偏高，允宜瞭解其需求，並提升入住各榮家誘因：據統計，就養榮民安置各榮家之人數，95年度尚有1萬0,292人，至105年7月底已減為6,624人，呈逐年下降趨勢。然人數減少主要為公費就養之內住榮家榮民，</p>	<p>一、檢討內住榮家人數逐年遞減原因，係因資深榮民逐漸凋零，而外住就養榮民多有家庭支持，若非家庭無法照顧者，尚不至於提早入住榮家，以致各榮家內住榮民，因亡故、退住等原因減少人數，超過新進人數，使榮家占床率下滑。本會除持續辦理設施整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並以現有設施設備為基礎，將 16 所榮家區分為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 4 大區域，並依不同區域之特色、需求及占床率之高低，分別從宣傳、協調合作與彈性運用床位 3 方面，擬具不同之「提升占床率因應作為指導方案」，期能提升入住榮家誘因，落實服務照顧榮民暨有效運用榮家資源。</p> <p>二、本會研提「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占床率未達 90%之榮家自 106 年 2 月 15 日起開放一般民眾自費入住，至 7 月底止已入住 93 人。另本會協助地方政府安置弱勢民眾目前已有 33 人，並於汛期、天災時開放緊急安置床位協助安置災民；各榮家開放家區場地、設施供民眾運用，敦親睦鄰，榮家資源與社區民眾共享。</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自費安養人數各年度皆維持約2千人左右。隨安置各榮家之就養榮民人數減少，各安養機構開設床位數亦由95年之1萬1,525床減為105年7月底之7,980床，空床數有1,356床。然若以95年度之空間及開設床位為基準，則有近4,901床空位。為滿足榮民(眷)安置需求，各榮家分別設有安養、失能養護、失智養護及夫妻房等不同類型床位，目前除配偶可併同榮民安置外，自103年起將安置對象擴及榮民之父母。另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截至105年7月底，外住就養榮民3萬8,873人，其中有眷3萬5,911人、單身2,962人，渠等年歲漸高，專業照顧需求增加，復以近年來榮家持續辦理設施整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經由各地榮民服務處加強宣導並瞭解渠等需求，以提升入住榮家誘因，落實服務照顧榮民暨有效運用榮家資源。</p>	
六十七	<p>隨榮民結構變化，榮家內住人數逐年遞減，空置床位增加，鑑於就養榮民外住人數偏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瞭解其需求，加強宣導並提升入住榮家誘因，以落實服務照顧榮民暨有效運用榮家資源。</p>	同委員會審查決議第六十六項辦理情形。
六十八	<p>查內住榮家人數逐年遞減，據統計，就養榮民安置各榮家之人數至105年7月底已減為6,624人，呈逐年下降趨勢。然人數減少主要為公費就養之內住榮家榮民，自費安養人數各年度皆維持約2千人左。隨安置各榮家之就養榮民人數減少，各安養機構開設床位數亦減為105年7月底之7,980床，空床數有1,356床。然若以95年度之空間及開設床位為基準，則有近4,901床空位。空置床位增加，就養榮民外住人數偏高。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妥善規劃各榮家未來發展各地榮民服務處加強宣導並瞭解渠等需求，以提升入住榮家誘因，落實服務照顧榮民暨有效運用榮家資源。</p>	同委員會審查決議第六十六項辦理情形。
六十九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p>	同委員會審查決議第六十六項辦理情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	<p>護」工作計畫編列84億5,620萬1千元，作為16所榮家辦理全供給制方式公費就養，及部分供給制方式自費就養所需經費。另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工作計畫項下編列19所榮民服務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4,982萬5千元、協助辦理榮民(眷)就養、就醫暨各項服務照顧之志工作業經費1億0,547萬3千元與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經費571萬元。按104年榮民輔導統計要覽指出，安置就養分為全供給制(公費)，及部分供給制(自費)，凡申請且符合就養安置條件者，公費榮民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進住榮家或自行外住，自費榮民則自付服務費住進榮家。隨著中國來臺榮民逐漸年老及亡故，公費就養榮民由95年之8萬9,964人，逐年遞減至104年之4萬6,680人，其中外住就養者，由7萬7,500人逐年遞減為4萬0,680人，內住榮家則由8,239人減為4,875人。故公費就養榮民乃以外住居多，其照顧係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負責。資源共享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按行政院96年10月核定之資源共享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家照顧對象由榮民擴大至因公傷殘替代役或警察，及低(中低)收入戶失能或身心障礙民眾。惟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各榮家截至105年7月底尚無替代役或警察申請安置。另已有9所榮家與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共享，提供安養58床、失能養護69床及失智養護18床，合計145床，惟截至105年7月底實際安置人數僅10人，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升執行成效。</p> <p>鑑於目前就養於榮家之榮民人數逐年減少，且自2007年10月行政院核定資源共享計畫，至2015年6月長期照顧服務法制定公布，為配合未來台灣社會邁向高齡化後之長照需求，一方面為避免榮家既有軟硬體資源浪費並有效傳承照護機構營運管理人才與經驗，另一方面有效解決台灣目前長照資源不足之問題，榮家應規劃轉型以應時勢之所趨，惟目前各榮家提供各地方政府之安養床位及實際使用比例皆仍偏低，爰建請國軍</p>	<p>同委員會審查決議第六十六項辦理情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一	<p>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與各榮家所在地地方政府之社政單位洽談進一步擴大合作之可行性，並盤點需修正之相關法規，儘速配合長照需求推動榮家轉型。</p> <p>榮民之家空床問題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最新統計資料，全台16所榮家共8,160張床位中，有1,556張空床，空床率約五分之一。儘管行政院早在9年前推出「資源共享計畫」，放寬因公傷殘的警察、替代役、高齡身障者等入住榮家，但據指出，不僅警察、替代役入住人數掛零，安置失能、失智者比例亦不如預期，成效有待提升。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加速自費入住計畫之核定與執行，配合國家長照2.0政策，讓榮家納入長期照護資源讓不具榮民身分的一般民眾也可申請入住。</p>	<p>同委員會審查決議第六十六項辦理情形。</p>
七十二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安置就養榮民，設有16榮家入住就養榮民，惟查自2006年以來，就養榮民逐漸減少，開設床數亦隨之遞減，10年間，入住就養榮民減少約35%，至今年10月，就養榮民僅6,666人，空床數達1,321床。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榮民需求、就養環境進行總清查，另為因應國人長照需求，並研究開放非榮民入住可行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2 日以輔養字第 1060017337 號函送大院。</p>
七十三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編列84億5,620萬1千元，作為16所榮家辦理全供給制方式公費就養，及部分供給制方式自費就養所需經費。另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工作計畫項下編列19所榮民服務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4,982萬5千元、協助辦理榮民(眷)就養、就醫暨各項服務照顧之志工作業經費1億0,547萬3千元與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經費571萬元。按104年榮民輔導統計要覽指出，安置就養分為全供給制(公費)，及部分供給制(自費)，凡申請且符合就養安置條件者，</p>	<p>一、103-106 雲林榮家及台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建置符合長照設施標準 850 床位；在長照專業人力部分，截至 6 月份業已完成長照社工及醫事人員訓練三階段課程共 953 人次。</p> <p>二、所屬榮家除依退輔條例安置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之眷屬外，並依長照法規定在設施標準、人員資格及評鑑上均與各公、私立長照機構齊一標準，有效提升榮家照顧品質。本會積極配合長照法相關子法推動，在保障原有榮民(眷)</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費榮民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進住榮家或自行外住，自費榮民則自付服務費住進榮家。隨著中國來臺榮民逐漸年老及亡故，公費就養榮民由95年之8萬9,964人，逐年遞減至104年之4萬6,680人，其中外住就養者，由7萬7,500人逐年遞減為4萬0,680人，內住榮家則由8,239人減為4,875人。故公費就養榮民乃以外住居多，其照顧係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負責。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允宜妥善規劃各榮家未來發展：依104年6月3日制定公布(公布後2年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63條第1項規定，榮家附設長照機構之相關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長照人員訓練認證標準及評鑑等，均需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然截至105年7月底，16所榮家皆尚無長照床位開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妥善規劃各榮家未來發展。</p>	<p>之應有權益下，主動提供資源全民共享，善盡政府團隊責任。</p> <p>三、本會研提「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占床率未達 90%之榮家自 106 年 2 月 15 日起開放一般民眾自費入住，至 7 月底止已入住 93 人。</p> <p>四、另為創造符合長者需求之友善環境，推動各榮家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目前 16 所榮家均取得認證，以提升優質服務、專業品質。</p>
七十四	<p>依據104年6月3日制定公布(公布後2年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63條第1項規定，榮家附設長照機構之相關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長照人員訓練認證標準及評鑑等，均需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然截至105年7月底，16所榮家皆尚無長照床位開設。為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妥善規劃各榮家未來發展。</p>	<p>同委員會審查決議第七十三項辦理情形。</p>
七十五	<p>隨榮民結構變化，榮家內住人數逐年降低，空置床位增加，就養榮民外住人數偏高，按行政院96年10月核定之資源共享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家照顧對象由榮民擴大至因公傷殘替代役或警察，及低(中低)收入戶失能或身心障礙民眾，惟榮家截至105年7月底尚無替代役或警察申請安置。另已有9所榮家與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共享，提供安養58床、失能養護69床及失智養護18床，合計145床，截至105年7月底止實際安置人數僅10人，執行成效有待提升，然為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2 日以輔養字第 1060017339 號函送大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六	<p>對各榮家與長照法接軌及未來發展應妥善規劃，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勞務外包經費5億4,735萬6千元。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其中護理人員編列203人，經費為9,987萬6千元(203人*4萬1千元*12個月)，照顧服務員編列1,243人，經費為4億4,748萬元(1,243人*3萬元*12個月)，由各榮家自行辦理委外勞務承攬招標採購。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照顧服務員勞務承攬104年度流動率高於30%者，計有新竹、臺南、花蓮、八德及高雄等5所榮家，其中臺南及花蓮榮家分別高達88.24%及70.73%；105年截至7月底亦已有新竹、花蓮及中彰等3所榮家流動率超過30%。至護理人員勞務承攬方面，104年度流動率高於30%者，計有桃園、新竹、岡山、屏東、馬蘭及中彰等6所榮家，其中岡山及中彰榮家分別高達76.47%及200%；105年截至7月底亦已有岡山及高雄等2所榮家流動率超過30%。由於榮家照護人力流動率高除影響經驗傳承及團隊合作能力外，亦不利與受照顧長者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檢討、探究前揭榮家高流動率之癥結及強化委外勞務承攬廠商督導機制，以維護基層照護人力之穩定及照護品質之提升。</p>	<p>一、本會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召集各榮分院及榮家召開委外人力運用研討會議，席間除討論採購招標、契約規範及履約管理事宜，亦針對委外單價進行研商。復於 106 年 4 月 18 日邀請勞動部、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等相關部會及委外廠商共同參與研議，提供相關法規及經營、執行面之意見，俾作為本會核定各類委外人力單價及爭取調增預算之參據。</p> <p>二、本會爾後將賡續適時召開相關會議，聽取各界建言，並衡酌相關法規、政府公告資訊、市場行情、榮家區域特性及人力需求等，合理訂定每年度各類委外人力經費單價，俾順利完成委外作業，以維持榮家人力穩定，確保照顧服務品質。</p>
七十七	<p>鑑於長期照護為我國重要政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榮家為長照政策重要之補充資源，而榮家內照護人力之充足，亦為提升服務照護品質之重要指標。若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其中照服員於安養之比例為15：1(日間)、養護比為8：1(日間)、失智比為3：1(日間)；護理人員於安養須隨時至少1人值班、養護比為20：1、失智比為20：1；而社工員之安養比為</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輔養字第 1060019462 號函送大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八	<p>80：1、養護比為100：1、失智比為100：1。經推估，目前各榮家照護人力中，護理人員尚堪充足，而照服員之人力短缺，尚可以委外方式填補，但社工員則為嚴重不足，恐影響長期照護之品質。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調相關單位，於3個月內提出榮家照護人力資源運用之報告，以利長期照護計畫之推動與提供良好之服務照護品質。</p> <p>榮家照護人力流動率高除影響經驗傳承及團隊合作能力外，亦不利與受照顧長者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探究前揭榮家高流動率之癥結及強化委外勞務承攬廠商督導機制，以維護基層照護人力之穩定及照護品質之提升。</p>	<p>一、爭取委外廠商免徵 5%營業稅：本會函請各榮家於 105 年 10 月起陸續協調廠商修訂契約，將此款項轉為委外照服員福利及實質所得，照服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增加 1,200 元至 1,450 元。</p> <p>二、加強履約管理：明文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檢附工作規則及契約範本，並於驗收時檢附與勞工簽訂之勞動契約，俾為審核及付款依據，藉由鏈結廠商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驗證，加強履約管理，以保障委外照服員合理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協助照服員確保應有權益。</p> <p>三、提升委外人員工作條件及環境：除按榮家實際照顧服務需求妥善配置照服人力，工作質量力求均衡合理；榮家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時，亦納入委外照服員共同參與，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另安排參加及協助榮家相關活動及提供適當休息場所等，俾營造友善和樂之工作環境，增加委外人員參與及認同感，提升留任意願。</p>
七十九	<p>鑑於行政院刻正全力推動長照2.0政策，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地榮家系統，係納入長照政策推動單位，各榮家空餘床位之一定比例，經報請行政院同意，可辦理一般民眾自費入住試行計畫，不但不影響榮民就養權益，更可提升整體醫療資源，將國家珍貴長照資源妥適整合運用。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各地榮家榮民說明，有關政府開辦長照政</p>	<p>一、檢討內住榮家人數逐年遞減原因，係因資深榮民逐漸凋零，而外住就養榮民多有家庭支持，若非家庭無法照顧者，尚不至於提早入住榮家，以致各榮家內住榮民，因亡故、退住等原因減少人數，超過新進人數，使榮家占床率下滑。本會除持續辦理設施整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並以現有設施設備為基礎，將 16 所榮家</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策之目的，藉由榮家既有資源與基礎，透過充分的溝通了解，配合政府積極推動長照政策。	區分為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 4 大區域，並依不同區域之特色、需求及占床率之高低，分別從宣傳、協調合作與彈性運用床位 3 方面，擬具不同之「提升占床率因應作為指導方案」，期能提升入住榮家誘因，落實服務照顧榮民暨有效運用榮家資源。 二、本會研提「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占床率未達 90%之榮家自 106 年 2 月 15 日起開放一般民眾自費入住，至 7 月底止已入住 93 人。另本會協助地方政府安置弱勢民眾目前已有 33 人，並於汛期、天災時開放緊急安置床位協助安置災民；各榮家開放家區場地、設施供民眾運用，敦親睦鄰，榮家資源與社區民眾共享。
八十	目前長居中國大陸之就養榮民人數仍有1千人左右，每年給付就養金約2億多元，惟至105年7月底，其平均年齡已高達89.5歲，不僅高於全體就養榮民平均年齡(80.9歲)，更遠高於我國男性國人平均餘命77歲；針對就養金之發放，現行查核機制採取每年兩次手指紋郵寄驗證，以及抽查式實地訪視，難謂全無缺漏而致生詐領等相關問題之虞，然若考慮行政成本，亦難採取普查式之實地訪視，惟現今科技日新月異，遠端語音或視訊通信之成本已大幅下降，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加入語音通訊聲紋比對或即時視訊等活用數位科技之方式，進行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之身分驗證。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輔養字第 1060020712 號函送大院。
八十一	大陸地區就養榮民每月補助標準超過1萬4,000元，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復以大陸地區山寨文化盛行，為避免道德危機，冒充、詐領補助之情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強化查核機制，以落實照顧榮民之目的，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在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輔養字第 1060020698 號函送大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二	鑑於就養榮民每月補助標準超過1萬4,000元，復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呈增長趨勢，且遠高於國內就養榮民、男性國人及大陸地區男性之平均餘命，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復以大陸地區山寨文化盛行，為避免道德危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強化查核機制，以落實照顧榮民之目的。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輔養字第 1060020698 號函送大院。
八十三	查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72億7,794萬元，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1億3,109萬7千元及就養榮民亡故喪葬補助費1億8,051萬6千元。其中就養榮民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1萬4,150元，春節加發1.5 個月零用金，三節加菜金每節120元。長居中國就養榮民平均年齡明顯高於全體就養榮民平均年齡，且呈增長趨勢。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100至104年度長居中國就養榮民人數由2,345人減為1,125人，實際給付就養金由4億5,673萬3千元降為2億3,157萬8千元；105年截至7月底長居中國人數為1,001人，給付就養金為1億6,628萬2千元，然其平均年齡由100年度之86.3歲逐年增加，至105年7月底平均年齡已高達89.5歲，其中90歲以上計有459人，百歲以上則有26人；相較全體就養榮民平均年齡(100年度80歲，105年度80.9歲)、男性國人平均餘命77.01歲。又隨科技日新月異，為避免道德危機，允宜強化查核機制。現行查核機制依就養榮民赴中國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第10條，由各榮家每年上、下半年實施手指紋驗證，如有未寄回驗證紙或寄回指紋模糊，無法辨識之情形時，即暫停發給就養給付，並於每上、下半年派訪時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是否生存。由101至105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果，皆未發現指紋不符者，而模糊無法辨識比率除102年度下半年、103年度上半年及105年上半年外，餘皆低於1%。各年度實地訪查人數比率由101上半年8.60%，至105年上半年已增為18.7%；而實地訪查皆未發現冒充者，然查訪者有無辨視榮民為本人之相關資訊及能力尚存疑慮。值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輔養字第 1060020712 號函送大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得注意為各年度實地查訪死亡比率(介於2.08%至9.21%)，遠高於指紋驗證模糊比率(大都小於1%)，顯示指紋驗證機制有其限制性。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復以中國山寨文化盛行，僅以指紋驗證能否有效嚇阻道德危機尚存疑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強化查核機制，除加強驗證人員及訪視人員之專業能力外，亦可輔以生活照片或影片作為佐證附件，或將年齡逾95歲之榮民列為年度專案訪查對象等。綜上，就養榮民每月補助標準超過1萬4,000元，復以長居中國就養榮民平均年齡呈增長趨勢，且遠高於國內就養榮民之平均餘命，且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復以中國山寨文化盛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應全面澈底檢討、強化查核機制，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照顧國內榮民權益。</p>	
八十四	<p>有關「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部分，其中白河榮家、岡山榮家、屏東榮家及馬蘭榮家之耐震補強工程皆包含公共藝術設置，為加強榮家與地方社區之連結，彰顯地方人文特色，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執行上述工程時，應與榮家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協調合作，共同設計規劃結合地方人文特色之榮家公共藝術。</p>	<p>一、相關榮家執行耐震補強工程需配合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者(白河、岡山、屏東及馬蘭榮家)，由榮家(興辦機關)成立執行小組依建築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條件，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原則，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方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會審議後辦理。</p> <p>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除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4 條規定納入民眾參與計畫。辦理期間並公開廣徵內住榮民與社區意見，提供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以加強榮家與地方社區之連結。</p> <p>三、本會各榮家於執行工程時，皆秉持上述原則與地方政府協調合作，共同設計規劃結合地方人文特色之榮家公共藝術，以彰顯地方人文特色。</p>
八十五	<p>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於「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工作計畫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分支計畫編列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以輔給字第 1060027123 號函送大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04億6,419萬8千元。然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前之各項退除給與、預算編列及發放作業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然政策、制度規劃、法規修訂及命令核定仍屬國防部權責。除役官兵已轉(再)任公職、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仍續辦理優惠存款，顯然未符公平原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整合成效，減少公帑浪費。	
八十六	退除役官兵已轉(再)任公職、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仍續享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與公教之標準不同，不符合公平原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遭成民眾觀感不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國防部儘速研議修法，提出解決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同委員會審查決議第八十五項辦理情形。
八十七	政府為配合募兵制，經立法院增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1條，明定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及權益事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得衡酌國家財政能力，依退除役官兵之服役年資、功勳、參加戰役、因作戰或因公致傷、病或身心障礙程度、家庭狀況、工作能力、年齡等情形，實施分類分級退輔措施；本條制定時，立法委員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本項變革，提出影響評估，查分類分級退撫措施已於105年3月1日起施行，預算將增減多少？業務是否變動？預期效益如何等，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輔綜字第 1060018709 號函送大院。
八十八	教官退出校園議題持續，教育部在105年8月初宣布將落實立法院決議，5年內讓現有的3,500名教官「有尊嚴」地退出校園，雖目前仍未有最終定論，僅初步規劃包括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回歸國防部等退場方式。對此政策執行方向，國防部曾表示，考量到教官與現行軍隊體制已經有所落差，因此難以回歸國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7 月 28 日以輔人字第 1060060711 號函送大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九	<p>防部。考量教官退場，牽涉人數高達3,500位教官，造成的不安定感事關重大。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上述人員是否得依據其學經歷等專業背景，適度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相關機構服務，或僅得以一般退除役軍官身分的接受輔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為統籌規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及安置事宜，43年11月1日成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並於53年5月5日制定、53年5月15日公布施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特別明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執行主管業務，得設置各種附屬事業機構，並依安置需要與事業性質，釐訂管理經營辦法。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7條規定，凡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用之土地、林區、池沼、礦區等，由政府各主管機關就國(公)有而可供利用者，呈經行政院核定，得依法撥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畫使用之。許多國有土地即因此交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理作為輔導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用。惟直至今日已逾60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當年取得的國有土地不是經營績效低落，就是出租給一般民眾使用，或是任其荒廢，早已喪失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之就業目的。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管之國有土地，已喪失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之就業目的，且其經管之國有土地亦包含應歸還給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土地，及地方政府確有建設及發展經濟之用地需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實應清查土地並依法歸還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查經管之國有土地情形並訂定歸還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辦理時程，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8 日以輔事字第 1060015305 號函送大院。</p>
九十	<p>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未提升，退休軍公教所得已有改善，目前不問所得高低或福利，救助性質不明，一律</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以輔給字第 1060027125 號函送大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四〇	<p>發給退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書面報告，以維社會公平正義及符合國家資源分配正當性。</p> <p>五、教育部主管決議部分</p> <p>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p>	<p>依「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4條所定，該基金會之基金來源為82年9月17日前已亡故且無人繼承之榮民遺產、基金孳息、各界捐贈、政府機關之捐贈及其他收入，並無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之情事。</p>

附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階級	人數	本俸	舊制俸率	舊制俸金	月需數	年終慰問金			說明	
							人數	本俸	舊制俸率		
退休	上將(當年)	2	190,500		114,300	228,600	0	95,250	95%	0	預定現役上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中將六級(當年)	8	82,655		38,072	304,576	0	53,075	95%	0	預定現役中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少將十級(當年)	49	74,620		30,596	1,499,204	0	52,410	95%	0	預定現役少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上校十級(當年)	888	48,415	15%	7,262	6,448,656	0	48,415	84%	0	預定現役上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中校九級(當年)	829	40,420	5%	2,021	1,675,409	0	40,420	82%	0	預定現役中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一等士官長八級(當年)	696	29,765	15%	4,465	3,107,466	696	29,765	84%	26,102,714	預定現役一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二等士官長十三級(當年)	233	29,765	15%	4,465	1,040,287	233	29,765	84%	8,738,409	預定現役二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三等士官長十三級(當年)	233	27,770	15%	4,166	970,562	233	27,770	84%	8,152,717	預定現役三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上士十級(當年)	178	24,440	10%	2,444	435,032	178	24,440	83%	5,416,148	預定現役上士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生	上將(以前)	55	190,500		118,110	6,496,050	0	95,250	95%	0
上將(以前)		13	95,250	50%	47,625	619,125	0	95,25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中將六級(以前)		498	82,655		42,318	21,074,364	0	53,075	9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中將六級(以前)		195	53,075	50%	26,538	5,174,813	0	53,075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中將三級(以前)		2	49,080	50%	24,540	49,080	2	49,080	50%	73,6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少將十級(以前)		2,023	74,620		34,788	70,376,933	0	52,410	9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少將十級(以前)		668	52,410	50%	26,205	17,504,940	0	52,41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少將八級(以前)		127	49,745	50%	24,873	3,158,808	127	49,745	50%	4,738,211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上校八級(以前)		11,159	45,750	80%	36,600	408,419,400	0	45,75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校七級(以前)		7,763	44,420	50%	22,210	172,416,230	3,345	44,420	50%	111,438,67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費	中校九級(以前)	36,787	40,420	80%	32,336	1,189,544,432	0	40,42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校九級(以前)	12,693	40,420	50%	20,210	256,525,530	12,635	40,420	50%	383,030,02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少校九級(以前)	21,726	36,425	80%	29,140	633,095,640	0	36,42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校二級(以前)	170	29,435	80%	23,548	4,003,160	170	29,435	80%	6,004,74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校八級(以前)	15,885	35,425	50%	17,713	281,363,063	15,275	35,425	50%	405,837,656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上尉九級(以前)	9,128	33,095	80%	26,476	241,672,928	0	33,09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尉六級(以前)	602	30,100	80%	24,080	14,496,160	602	30,100	80%	21,744,24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尉十級(以前)	5,242	34,095	50%	17,048	89,362,995	4,550	34,095	50%	116,349,18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階級	人數	本俸	舊制俸率	舊制俸金	月需數	年終慰問金				說明	
							人數	本俸	舊制俸率	小計		
退休 費 補 生 費 金	中尉九級(以前)	1,590	27,100	80%	21,680	34,471,200	1,255	27,100	80%	40,812,60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尉五級(以前)	1,096	24,440	50%	12,220	13,393,120	1,096	24,440	50%	20,089,6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尉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少尉四級(以前)	412	21,775	80%	17,420	7,177,040	412	21,775	80%	10,765,56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尉六級(以前)	636	23,105	50%	11,553	7,347,390	636	23,105	50%	11,021,08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一等士官長十一級(以前)	16,595	31,765	80%	25,412	421,712,140	0	31,76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一等士官長七級(以前)	21	29,100	80%	23,280	488,880	21	29,100	80%	733,3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一等士官長十四級(以前)	10,957	33,760	50%	16,880	184,954,160	9,916	33,760	50%	251,073,1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二等士官長九級(以前)	2,156	27,100	80%	21,680	46,742,080	202	27,100	80%	6,569,04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二等士官長十二級(以前)	1,676	29,100	50%	14,550	24,385,800	1,635	29,100	50%	35,683,87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三等士官長十一級(以前)	1,194	26,435	80%	21,148	25,250,712	356	26,435	80%	11,293,032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三等士官長十級(以前)	1,222	25,770	50%	12,885	15,745,470	1,222	25,770	50%	23,618,20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上士十一級(以前)	14,419	25,105	80%	20,084	289,591,196	13,253	25,105	80%	399,259,87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士十級(以前)	20,368	23,770	50%	11,885	242,073,680	18,786	23,770	50%	334,907,41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中士十二級(以前)	651	22,440	80%	17,952	11,686,752	651	22,440	80%	17,530,12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士十一級(以前)	2,475	21,775	50%	10,888	26,946,563	2,475	21,775	50%	40,419,844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下士四級(以前)	167	13,040	80%	10,432	1,742,144	167	13,040	80%	2,613,216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下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下士四級(以前)	828	13,040	50%	6,520	5,393,251	828	13,040	50%	8,088,84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下士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小計	204,315				4,790,165,018					2,312,105,181	
	全年合計	204,315				57,481,980,221		90,957				
	贍養 金	中尉十級(當年)	10	27,770	80%	22,216	222,160	10	27,770	80%	333,240	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支領贍養金人員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支領贍養金低於就養金者，免予折扣。
少校五級(以前)		182	32,430	80%	25,944	4,721,808	182	32,430	80%	7,082,712		
上士十二級(當年)		7	25,770	80%	20,616	144,312	7	25,770	80%	216,468		
上士五級(以前)		943	21,110	80%	16,888	15,925,384	943	21,110	80%	23,888,076		
小計		1,142				21,013,664					31,520,496	
全年合計		1,142				252,163,968		1,142				
全年總計		205,457				57,734,144,189	92,099				2,343,625,677	
月退俸、生補費、贍養金及年終慰問金總計		205,457				60,077,769,866						

註：

- 1.上將(當年)、中將六級(當年)、少將十級(當年)折扣後薪給，係以退除給與薪餉(固定薪)扣除新制給與【本俸*2*40%(每任職1年照基數內涵2%給與*20年)】計算。
- 2.上將(以前)、中將六級(以前)、少將十級(以前)折扣後薪給，係以退除給與薪餉(固定薪)扣除新制給與【本俸*2*38%(每任職1年照基數內涵2%給與*19年)】計算。